arcadyan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5,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5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以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arcadyan.com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35,000	1.81%
現金增資	1,241,022	64.1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10,112	16.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251	6.21%
合併增資	79,788	4.12%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普通股	77,775	4.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823	3.71%
合計	1,935,77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 (02)2751-6001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仕緯　代理發言人：盧豐裕

職稱：財務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572-7000　連絡電話：(03)572-7000

E-Mail：investor@arcadyan.com　E-Mail：investor@arcadya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rcadyan.com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35,771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 號 8 樓	電話：(03)572-7000
設立日期：92 年 5 月 9 日	網址：http://www.arcadyan.com	
上市日期：98 年 3 月 1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0 月 4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瑞聰 總經理 曾釗鵬	發言人姓名：黃仕緯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豐裕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冠纓、顏幸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 年 — 月，任期： —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34% (108 年 4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1.34%(108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21.34%	董事	魏哲和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21.34%	獨立董事	李英珍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21.34%	獨立董事	溫清章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寶	21.34%	獨立董事	楊文安	—
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21.34%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無線影音產品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0.66% 外銷 99.3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26,621,262 仟元 稅前純益：1,118,024 仟元 每股盈餘：4.61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5 月 3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39
(四)環保支出資訊.....39
(五)勞資關係.....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41
(一)自有資產.....41
(二)租賃資產.....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2
三、轉投資事業.....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3
(二)綜合持股比例.....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5
四、重要契約.....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61
肆、財務概況.....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6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65
(四)財務分析.....6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分析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75
伍、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6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76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7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8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8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卸任情形之彙總 9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3
一、重要決議 9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3
柒、附件
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 號 8 樓	03- 5727000
昆山廠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浜路 520 號	86-512-5702-8888
蘇州廠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明路 508 號	86-512-63403328
越南廠	Ba Thien Industrial Park, Ba Hien commune, Binh Xuyen district, Vinh Phuc Province	84-2113 858 666

(三)公司沿革

103 年 1 月	LTE 室內型終端路由器設備榮獲 2014 iF 產品設計獎
103 年 4 月	增加對高登智慧之投資，持股比例達 22%
103 年 6 月	成功展示 4G Small Cell 產品
103 年 7 月	成功開發 OMCI S/W module
	成功開發 Bosa-on-board GPON IAD
103 年 9 月	成功開發 3x3 Tri-band 無線路由器
	成功開發 Hybrid IP Set Top Box
103 年 10 月	投資 Arcadyan Korea，做為韓國之銷售據點
10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HDMI Dongle
104 年 1 月	遷入新建總部大樓
	現金增資新台幣 87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891,828 仟元
104 年 2 月	領先業界開發 G.fast 超高速寬頻傳輸最新技術
104 年 3 月	成功開發 Entrerprise Access Point 及 Smart Antenna
104 年 6 月	成功開發 G.Fast CPE 及 MDU 產品
	成功展示物聯網應用系統
104 年 8 月	成功開發 4x4 11ac video bridge 產品
	成功展示企業級無線網路系統
104 年 9 月	成功展示 4G Small Cell with SON 整合產品
	投資 Arcadyan do Brasil Ltda，做為巴西之銷售據點
104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IoT Hub 產品
	成功開發 4K HDR Hybrid STB
104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4x4 11ac Tri-band 無線路由器
105 年 1 月	成功開發家用無線網路無縫接軌系統
	成功開發 Wi-Fi 家庭高傳真環場音響系統
105 年 12 月	投資 Arcadyan Technology Limtied，做為英國之服務據點
106 年 1 月	成功開發語音控制系統
106 年 4 月	投資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做為澳洲之銷售據點
106 年 8 月	通過 ISO 27005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系統認證)
106 年 10 月	成功整合語音控制暨智慧家庭應用於 4K HDR Hybrid STB
106 年 11 月	智同科技(股)公司投資智同日本株式會社，做為日本之銷售據點
106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10G PON 網路路由閘道器
	成功開發 MoCA Adaptor 產品

107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6 (產品生態化設計認證)
107 年 10 月	成功開發具 CA/DRM 數位電視版權保護之 Android TV Hybrid STB
107 年 12 月	通過 Wi-Fi Easy Mesh Controller 認證
108 年 3 月	Arcady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完成設立登記，做為全球地區生產據點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8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3%、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0.68%。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具競爭性之利率條件，並維持合理之借款比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另有部分的歐元與墨幣銷貨及人民幣資產，外幣資產大於負債。107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15,76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6%、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1.62%。107 年度兌換損失主要係因人民幣與歐元的貶值。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②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③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為關係人，主要是因應其營運需求，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皆屬於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金額分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12.31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12,213
衍生性金融負債：	3,176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認列之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90,480 仟元，主要因匯率波動與訂約匯率產生之差異所致。惟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主要用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並不作投機等用途。此外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朝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相關研發計畫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不斷開發利基型產品，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追求研發能力之領先地位。本公司預計 108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314,000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技術研發中心，針對公司相關產品的未來需求，提前作必要的研究，例如材料之研發及設計結構模擬等，並設有專職智財專利小組，管理公司珍貴智財。另有知識流程小組，專職流程制度化及知識管理。因此對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本公司可以快速妥善地因應。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已於98年3月成為上市公司，持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考量中國生產成本已高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向母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越南廠房部分空間以擴增生產線，產線建置完成後將客戶之訂單移至越南生產基地生產供應，降低中美貿易戰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亦可使公司提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之風險，並備妥相關因應措施。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除成品係向關係企業（大陸加工廠）進貨外，其他主要原料(如晶片組)係向數家國際大廠購入,且與其他進貨對象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寬頻無線網路產品，最近年度前十大客戶之主要客戶皆為全球知名電信業者或資訊、通訊大廠，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供應商東麗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東麗公司）提供本公司網路設備產品組裝所需零件－TAE Cable（網路線）產品瑕疵訴訟案，本案智易科技於 100 年向板橋地院起訴，板橋地院及更一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智易科技勝訴，板橋地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東麗公司合計應賠償金額為：歐元 1,842,007.67 元，美元 110,009.57 元，台幣 385,288 元，台灣高等法院並駁回東麗公司上訴。東麗公司不服，對於該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繫屬於最高法院未終結。

承上，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目前尚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惟上開案件均是判決本公司勝訴，且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收規模，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如下所述之訴訟案件，本公司之董事、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訴訟案件：Qualcomm Inc.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就專利授權金給付請求等爭議，對仁寶電腦提起訴訟；仁寶電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於美國反訴 Qualcomm Inc.違反反托拉斯法。上開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現由美國南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之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於仁寶電腦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承上，本公司之董事仁寶電腦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屬於仁寶電腦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智易科技本身無涉，且仁寶電腦已委任律師處理，其亦於最近年度之年報、107 年財務報表上載明對於仁寶電腦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上開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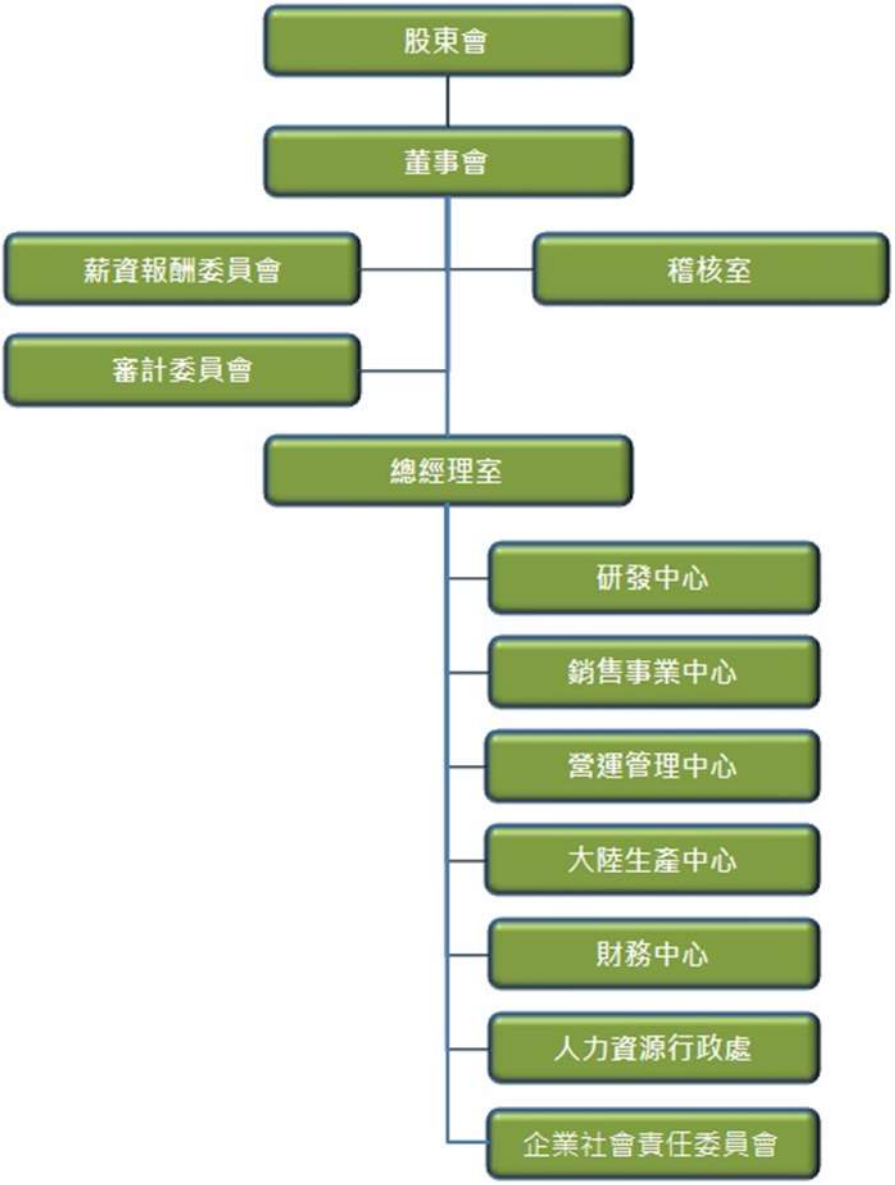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並指揮督導公司全盤業務執行。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各項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導入，包括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測試程式開發、技術整合等業務。
銷售事業中心	1.銷售業務之推廣及開發。 2.客戶服務溝通窗口等業務。 3.行銷策略與業務管理。 4.行銷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執行。
營運管理中心	1.管理產品並控制專案進度。 2.協調研發與生產單位，安排試產以至順利量產。 3.採購、進出口及生、物管等作業管理。 4.產品工程及製程設計管理、產品品質管理及驗證。 5.網路環境建置與管理及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之架設、維護。 6.ERP/MES 等線上系統規劃導入及整合維護、作業流程功能開發及可行性之研究。 7.法務智權相關業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8.協助產品及採購之成本控管，提高整體獲利能力。
大陸生產中心	綜理產品生產相關事宜。
財務中心	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 4.成本結算及分析、盤點作業規劃。
人力資源行政處	1.公司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推行。 2.員工績效考核、評定、升遷及退休等制度擬定。 3.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4 薪資核算、勞健團保等工作。 5.行政總務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制訂與推動公司整體企業社會責任(CSR)運作機制。 2.組成任務小組，推動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勞工人權、社會關懷等相關活動。 3.負責相關活動展開，並彙整成果與實績。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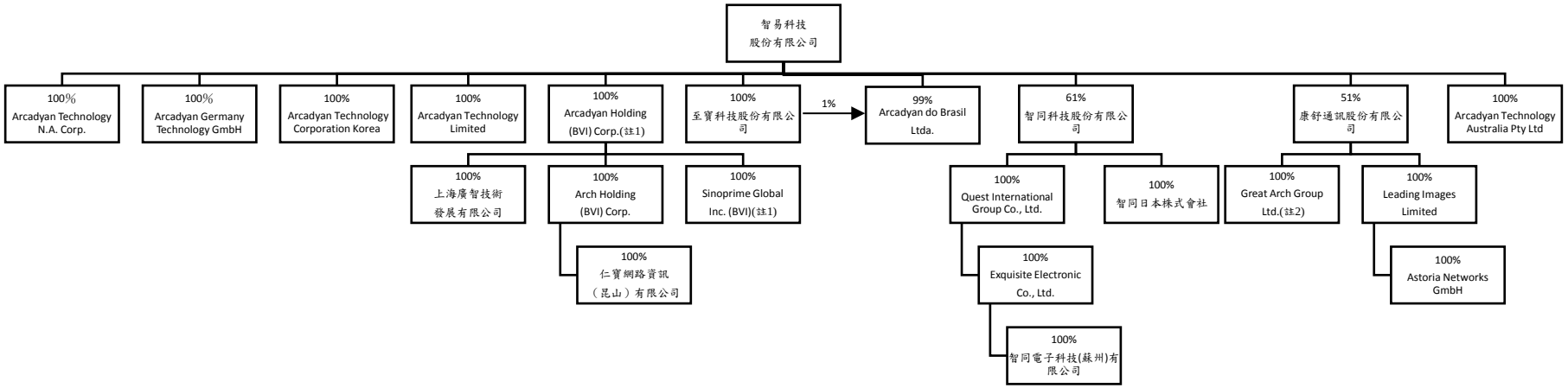

註 1：經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及 Sinoprime Global Inc.投資越南子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2：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完成清算程序。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USD)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780	100	1,240,526	0	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100	23,055	0	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0.5	100	1,125	0	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	100	2,879	0	0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968	100	81,593	0	0
本公司	至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980	100	48,000	0	0
本公司	智同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028	61	308,726	0	0
本公司	康舒通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94	51	23,000	0	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	100	1,988	0	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	100	1,161	0	0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Sinoprime Glob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9,050	100	277,971 (US 9,050)	0	0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	565,770 (US 18,420)	0	0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	100	338,203 (US 11,011)	0	0
Arch Holding (BVI) Corp.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	338,203 (US 11,011)	0	0
智同科技(股)公司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00	100	36,858 (US 1,200)	0	0
智同科技(股)公司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1,341	0	0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70	100	35,937 (US 1,170)	0	0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	35,322 (US 1,150)	0	0
康舒通訊(股)公司	Leading Image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	100	1,536 (US 50)	0	0
Leading Images Ltd.	Astoria Networks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25	100	880 (EUR 25)	0	0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釗鵬	男	中華民國	106.02.23	4,059	0.00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碩士 智易科技董事	註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男	中華民國	92.05.09	21,008	0.01	—	—	—	—	交通大學計工所碩士 智同科技董事	註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建伶	女	中華民國	101.03.26	233,134	0.12	4,461	0.00	—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資訊工程所碩士 智同科技董事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宗寶	男	中華民國	92.05.09	18	0.00	—	—	—	—	交大高階管理學碩士 智邦科技副總經理 智易科技董事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熊念哲	男	中華民國	106.05.03	8,000	0.00	2,263	0.00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智同科技董事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霽芳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180,546	0.09%	10,897	0.01%	—	—	中央大學資電所 智邦科技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郭信郎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79	0.00%	2,000	0%	0	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達創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黃仕緯	男	中華民國	107.03.14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仁寶電腦副處長	註	無	無	無	
稽核	彭依苓	男	中華民國	95.04.17	20	0.00	—	—	—	—	元智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元富證券專業襄理	無	無	無	無	

註：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曾釗鵬	董事長：智同科技(股)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康舒通訊(股)公司、Arcady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Arch Holding (BVI) Corp.、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Great Arch Group Ltd.、Leading Images Limited、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Sinoprime Global Inc. (BVI)、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總經理：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至寶科技(股)公司 經理人：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董事長：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智同科技(股)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康舒通訊(股)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總經理：康舒通訊(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陳建伶	董事：智同科技(股)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劉宗寶	董事：Great Arch Group Ltd.、Leading Images Limited、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熊念哲	董事：智同科技(股)公司、Arcadyan do Brazil Ltda.
財務長	黃仕緯	監察人：智同科技(股)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康舒通訊(股)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10.12	106.6.13	3 年	41,304,504	21.84	41,304,504	21.34	—	—	—	—	—	—	—	—	—
	代表人：陳瑞聰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副董事長、策略長	註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10.12	106.6.13	3 年	41,304,504	21.84	41,304,504	21.34	—	—	—	—	—	—	—	—	—
	代表人：翁宗斌	男	中華民國				—	—	429	0.00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仁寶電腦董事、總經理	註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10.12	106.6.13	3 年	41,304,504	21.84	41,304,504	21.34	—	—	—	—	—	—	—	—	—
	代表人：彭聖華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仁寶電腦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註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10.12	106.6.13	3 年	41,304,504	21.84	41,304,504	21.34	—	—	—	—	—	—	—	—	—
	代表人：劉宗寶	男	中華民國				—	—	4,059	0.00	—	—	—	—	交大高階管理學碩士 智易科技副總經理	註	—	—	—
董事	魏哲和	男	中華民國	101.6.22	106.6.13	3 年	—	—	—	—	—	—	—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註	—	—	—
獨立董事	李英珍	男	中華民國	97.06.13	106.6.13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晶達光電董事長	註	—	—	—
獨立董事	溫清章	男	中華民國	97.06.13	106.6.13	3 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長陽開發科技董事長	註	—	—	—
獨立董事	楊文安	男	中華民國	97.06.13	106.6.13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德本財務諮詢董事長	註	—	—	—

註：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瑞聰	副董事長 策略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皇鋒通訊(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瑞核生技(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瑞立生醫(股)公司
		董事：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inoprime Global Inc.、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鋐寶科技(股)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翁宗斌	董事長：	Auscom Engineering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瑞宏新技(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鋐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Amexcom Electronics, Inc.、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o.o.、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Hao Trading Co., Ltd.、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Shennona Corporation、Sirqul Inc.、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灣善合(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宏葉新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彭聖華	董事長：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Amexcom Electronics, Inc.、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A Electromex S.A. de C.V.、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劉宗寶	董事：Great Arch Group Ltd.、Leading Images Limited、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哲和	講座教授：大同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交通大學 董事：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新世紀光電(股)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獨立董事	李英珍	董事長：晶達光電(股)公司 副董事長：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迅德興業(股)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德信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溫清章	董事長：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楊文安	董事長：德本財務諮詢(股)公司 董事及合夥會計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4.26%)、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3.43%)、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3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1%)、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54%)、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1.53%)、謝永珅(1.5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5%)

註：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詳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8.54%)、吉寶投資(股)公司(3.18%)、沈蔡來順(2.88%)、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8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40%)、鵬寶科技(股)公司(1.60%)、合寶投資(股)公司(1.50%)、蔡麗珠(1.49%)、沈軾榮(1.46%)、渣打託管納提希斯投資專戶(1.4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			✓	✓			✓	✓	✓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			✓	✓			✓	✓	✓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			✓			✓	✓			✓	✓	✓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寶			✓			✓	✓	✓		✓	✓	✓		0
魏哲和	✓		✓	✓	✓	✓	✓	✓	✓	✓	✓	✓	✓	2
李英珍			✓	✓	✓	✓	✓	✓	✓	✓	✓	✓	✓	1
溫清章			✓	✓	✓	✓	✓	✓	✓	✓	✓	✓	✓	0
楊文安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0	0	0	0	8,643	8,643	1,320	1,360	1.14%	1.15%	9,821 (註 3)	9,821 (註 3)	130	130	5,113	0	5,113	0	2.87%	2.88%	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註 1)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註 1)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註 1)																					
董事	魏哲和																					
董事	李鴻裕（註 2）																					
獨立董事	李英珍																					
獨立董事	溫清章																					
獨立董事	楊文安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07 年 6 月 1 日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陳招成卸任、彭聖華新任。108 年 4 月 12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曾釗鵬卸任、劉宗寶新任。

註 2：董事李鴻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卸任。

註 3：獎金及特支費含汽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聰、翁宗斌、彭聖華、李英珍、溫清章、楊文安、魏哲和、曾釗鵬、陳招成、李鴻裕	陳瑞聰、翁宗斌、彭聖華、李英珍、溫清章、楊文安、魏哲和、曾釗鵬、陳招成、李鴻裕	陳瑞聰、翁宗斌、彭聖華、李英珍、溫清章、楊文安、魏哲和、陳招成、李鴻裕	陳瑞聰、翁宗斌、彭聖華、李英珍、溫清章、楊文安、魏哲和、陳招成、李鴻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曾釗鵬	曾釗鵬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故無監察人酬金相關資訊。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曾釗鵬	27,368	27,368	1,047 (註 2)	1,047 (註 2)	13,216 (註 3)	13,216 (註 3)	20,161	0	20,161	0	7.09%	7.09%	無
策略長 (註 1)	李鴻裕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陳建伶													
副總經理	劉宗寶													
副總經理	熊念哲													
副總經理(註 1)	李霽芳													
副總經理(註 1)	郭信郎													
副總經理(註 1)	林丕野													
財務長(註 1)	黃仕緯													
協理(註 1)）	林正茂													

註 1：策略長李鴻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卸任。副總經理李霽芳、副總經理郭信郎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副總經理林丕野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卸任。財務長黃仕緯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就任。協理林正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卸任。以上酬金係以各經理人實際在任期間計算。

註 2：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3：獎金及特支費含汽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鴻裕、林丕野	李鴻裕、林丕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霽芳、郭信郎、林正茂、黃仕緯	李霽芳、郭信郎、林正茂、黃仕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建伶、劉宗寶、熊念哲	陳建伶、劉宗寶、熊念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曾釗鵬、盧豐裕	曾釗鵬、盧豐裕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以上酬金係以各經理人實際在任期間計算。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釗鵬	0	20,161	20,161	2.31%
	策略長(註)	李鴻裕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陳建伶				
	副總經理	劉宗寶				
	副總經理	熊念哲				
	副總經理(註)	李霽芳				
	副總經理(註)	郭信郎				
	副總經理(註)	林丕野				
	財務長(註)	黃仕緯				
	協理(註)	林正茂				

註：策略長李鴻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卸任。副總經理李霽芳、副總經理郭信郎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副總經理林丕野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卸任。財務長黃仕緯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就任。協理林正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卸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監察人（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686	9.66%	71,795	8.24%
個體報表稅後純益	607,243	-	871,519	-

註：本公司監察人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卸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人事規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②上述酬金，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3,577,090	56,422,910	200,000,000(註)	核定股本包含 4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經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後，章程股本提高為 250,000,000 股，惟變更登記因實收股本尚未達核定股本，故經濟部僅核備核定股本提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註)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	200,000	2,000,000	163,649	1,636,49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1 月 9 日園商字第 1030001271 號核准。
103.04	10	200,000	2,000,000	163,845	1,638,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1,957 仟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8 日園商字第 1030010006 號核准。
103.05	10	200,000	2,000,000	163,905	1,639,052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601 仟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5 月 26 日園商字第 1030014609 號核准。
103.08	10	200,000	2,000,000	163,893	1,638,93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0 仟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8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30025478 號核准。
103.11	10	200,000	2,000,000	164,183	1,641,828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2,896 仟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30035114 號核准。
104.03	10	200,000	2,000,000	189,183	1,891,82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104 年 3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23500 號核准。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189,144	1,891,43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 仟元	無	經濟部 104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1100 號核准。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189,119	1,891,19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7 仟元	無	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1450 號核准。
107.11	10	200,000	2,000,000	193,619	1,936,1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46380 號核准。
108.04	10	200,000	2,000,000	193,577	1,935,7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 仟元	無	經濟部 108 年 4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8100 號核准。

註：經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後，章程股本提高為 250,000,000 股，惟變更登記因實收股本尚未達核定股本，故經濟部僅核備核定股本提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7	172	16,986	223	17,388
持 有 股 數	0	7,419,000	77,159,867	49,789,164	59,209,059	193,577,090
持 股 比 例	0.00%	3.83%	39.86%	25.72%	30.5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121	533,257	0.28%
1,000 至 5,000	9,351	17,075,702	8.82%
5,001 至 10,000	953	7,684,429	3.97%
10,001 至 15,000	288	3,678,329	1.90%
15,001 至 20,000	167	3,100,778	1.60%
20,001 至 30,000	147	3,749,548	1.94%
30,001 至 50,000	126	5,040,504	2.60%
50,001 至 100,000	89	6,401,284	3.31%
100,001 至 200,000	42	6,198,103	3.20%
200,001 至 400,000	49	13,058,550	6.75%
400,001 至 600,000	12	5,799,258	3.00%
600,001 至 800,000	10	7,222,492	3.73%
800,001 至 1,000,000	7	6,643,455	3.43%
1,000,001 以上	26	107,391,401	55.47%
合計	17,388	193,577,09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41,304,504	21.34%
弘記投資(股)公司	7,845,936	4.05%
鯨寶科技(股)公司	7,845,936	4.05%
鵬寶科技(股)公司	6,827,358	3.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智易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4,458,000	2.30%
弘晉投資(股)公司	4,340,085	2.24%
花旗託管阿瑞米斯貳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4,100,000	2.12%
大通託管 StichtingAPG 新市股	3,494,000	1.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32,369	1.3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558,000	1.3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0	0	0	0	0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0	0	0	0	0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註 1)	—	—	0	0	0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寶(註 1)	—	—	—	—	0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註 1)	0	0	0	0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註 1)	0	0	—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俊德(註 1)	0	0	—	—	—	—
董事暨策略長	李鴻裕(註 1、註 2)	(355,000)	0	0	0	—	—
董事	魏哲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清章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	0	0	0	0
總經理	曾釗鵬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5,000	0	15,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建伶	(47,000)	0	(44,000)	0	(27,000)	0
副總經理	劉宗寶	(3,000)	0	(4,000)	0	0	0
副總經理	熊念哲(註 2)	0	0	8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霽芳(註 2)	—	—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信郎(註 2)	—	—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丕野(註 2)	(43,000)	0	(5,000)	0	—	—
協理	林正茂(註 2)	0	0	0	0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尹強生(註 2)	(21,000)	0	—	—	—	—
財務長	黃仕緯(註 2)	—	—	0	0	0	0
稽核	彭依苓	0	0	0	0	0	0

註 1：106 年 3 月 9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沈俊德卸任、曾釗鵬就任。106 年 6 月 13 日董事全面改選，沈文忠卸任、陳招成就任，其餘連任。107 年 6 月 1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陳招成卸任、彭聖華就任。董事李鴻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解任。108 年 4 月 12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曾釗鵬卸任、劉宗寶就任。

註 2：熊念哲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就任，尹強生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卸任，林丕野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卸任，黃仕緯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就任，李鴻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卸任，李霽芳與郭信郎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林正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陳建伶	贈與	106 年 3 月 28 日	劉亦凡	無	37,000	58.7
陳建伶	贈與	107 年 5 月 31 日	劉亦凡	無	40,000	53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41,304,504	21.34%	0	0%	0	0%	弘記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7,845,936	4.05%	0	0%	0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7,845,936	4.05%	0	0%	0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6,827,358	3.53%	0	0%	0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智易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4,458,000	2.30%	0	0%	0	0%	無	無	
弘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4,340,085	2.24%	0	0%	0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	
花旗託管阿瑞米斯貳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4,100,000	2.12%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 StichtingAPG 新市股	3,494,000	1.80%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32,369	1.36%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2,558,000	1.32%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6.10	81.00	101.50
	最低		44.20	44.30	84.50
	平均		55.27	64.85	88.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4.96	46.82	—
	分配後		43.36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119	189,119	—
	每股盈餘		3.21	4.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註 1)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22	14.07	—
	本利比		34.54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89%	註 2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1：其中 0.4 元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註 2：107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討論，預計將於108年5月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討論。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章程之規定，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為估計基礎。

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估列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之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104,047仟元及董事酬勞8,643仟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107年度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71,221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6,673 仟元，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8 年 4 月 27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7 月 3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1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500 千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既得條件A，計3,500千股：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屆滿四年：40% 2. 既得條件B，計1,000千股：本公司於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起，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含申報生效年度）每股盈餘皆不低於新台幣4.0元，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於第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承認之日100%達成既得條件；若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為3.0～4.0元，可既得比例為75%；若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低於3.0元，可既得比例為0%。前述每股盈餘，以經股東會承認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或交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 千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458 千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發行時 107 年 9 月 11 日之收盤價 57.4 元計算，每股費用化之金額為 57.4 元，四年合計總數為 258,300 千元。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稀釋約為 0.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曾釗鵬	1,200	0.62%	0	0	0	0%	1,200	0	0	0.62%
	執行副總經理	盧豐裕										
	資深副總經理	陳建伶										
	副總經理	劉宗寶										
	副總經理	熊念哲										
	副總經理	李霽芳										
	副總經理	郭信郎										
	財務長	黃仕緯										
員工	處長	林延儒	522	0.27%	0	0	0	0%	522	0	0	0.27%
	處長	莊國譽										
	處長	王佑瑜										
	處長	游紹鳴										
	處長	陳右國										
	處長	王伯剛										
	副處長	蕭鶴傑										
	副處長	蔡文彬										
	副處長	劉正國										
	副處長	吳堂光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寬頻無線閘道器	13,308,206	66.18	18,457,784	69.33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6,326,148	31.46	7,680,343	28.85
其他	475,855	2.36	483,135	1.82
合計	20,110,209	100.00	26,621,262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①寬頻閘道器產品：以xDSL產品及多功能整合接取裝置(IAD)產品開發為主，結合IoT、VoIP及多媒體應用服務。

②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以802.11ax技術為主，開發各式模組及路由器產品。

③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以Android STB之開發為主，提供電信公司或視訊服務供應商機上盒產品與服務。

④行動通訊網路產品：包括5G NR終端網路接取設備及相關天線模組、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及各種智慧家庭物聯網應用。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擴充現有電信客戶的產品類別，如支援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的 4G/LTE Small cell 與高階 IAD；延伸 GPON OLT/ONT 光纖寬頻的產品線，並發展行動寬頻相關產品；強化 Android TV OTT-STB(視訊機上盒)及 IP-STB 的軟硬體技術升級，並擴充 Hybrid 新產品線；積極開發及統合智慧家庭(Smart Home)、物聯網(IoT)、車聯網(IoV)以及人工智慧(AI)等之新產品類別，落實可商用之技術；跟進 5G 技術發展，耕耘 5G LTE 小型基地台市場等等，皆會是研究開發之主軸。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9 年工研院針對 ICT 產業，提出「5G 蓄勢待發 生態先行（5G Wait, Eco First）」的軸心概念，以 5G 通訊技術為產業中心，開展各類型產業技術以及佈建產業生態環境。

未來數年，5G 技術將持續擔任科技創新應用主要推手。即便全球 5G 網路建置尚未成熟，產業技術及佈建仍將集中於支援 5G「高頻寬、低延遲、大連結」三大特性的服務所需之相關終端、元件、資訊安全、邊緣運算等產業生態的準備。

與本公司相關的產業生態包括 5G 正式商轉後產生的高畫質影音服務，4K/8K/XR 影音應用的增加，將帶動機上盒產業需求。然而在此之前，4K Android Hybrid STB、4K Android OTT STB 機上盒仍將是市場主流趨勢。

此外，5G 頻段將帶動手機射頻前端市場成長，在各類垂直產業如能源、製造、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等，將因 5G 技術產生多元化應用及相關商機，產業與產業之間的合作將更為緊密，然而不管是何種垂直產業，皆與資通訊產業息息相關。

在物聯網風潮下，聯網安全多年來皆為重要議題。全球資安隱私與數據保護，已從關鍵資訊保護轉移到物聯網設備安全，歐盟也將於 2019 年通過數位安全法，要求設備須確保安全功能並需通過對應認證。因此，不僅於資通訊產品設計加強整合資安功能，在軟體部分更需加強遠端漏洞維護與管理，主動更新設備安全，建立使用者信賴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電腦網路製造業，位於整合上游(無線雙頻多媒體閘道器控制晶片與無線雙頻多媒體解壓縮晶片等關鍵性零組件)與下游(研發平台之提供)研發體系，提供網路系統架構，帶動通訊相關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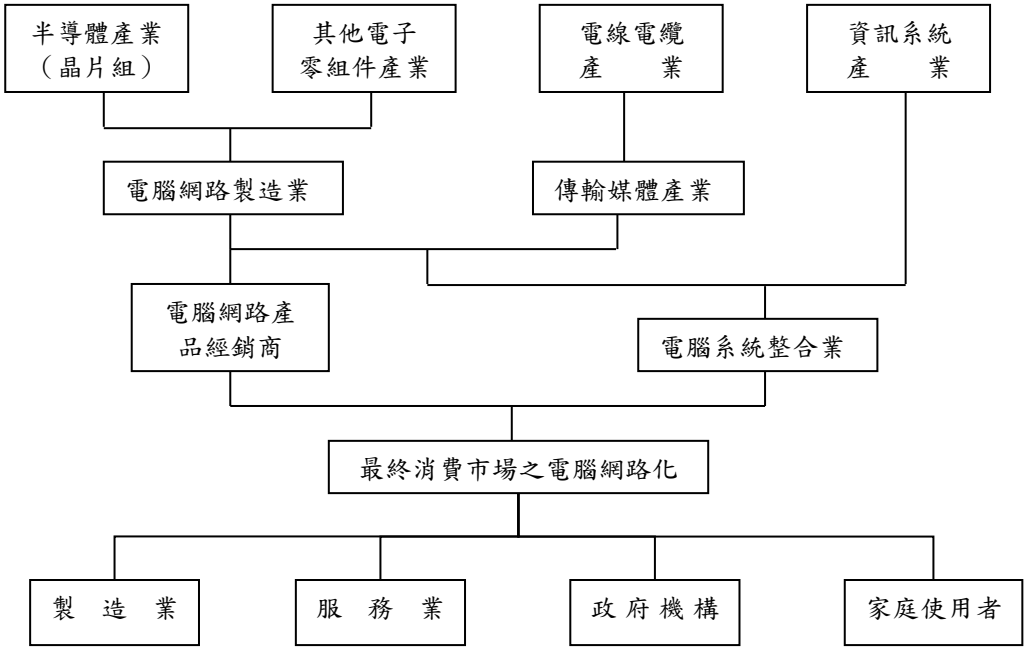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數位家庭產品

隨著影音串流使用量快速成長，數位多媒體市場蓬勃發展，4K 高解析度電視與網際網路電視(IPTV)已提升普及率。在機上盒產品部分，電信營運商大多仍選擇搭載 Android 作業系統的多功能混合型(Hybrid STB)機上盒為主要發展核心。

在家庭應用中，機上盒已不僅單純為具聯網功能或轉接數位訊號的裝置，電信商開始與多元智慧家庭應用相加整合，可下載互動遊戲、提供具 IoT 智能遠場語音互動控制的家電管理、安全監控、智慧照護及家庭自動化等整合服務。

在固網網路設備部分，全球電信業者仍以 FTTH 技術為主要佈局重點，預估 2020 年前高頻寬光纖連接市場規模將持續快速成長。在 5G 佈建時代，FTTH 光通訊產業仍持續成長，5G 基地台數量為 4G 的 2~3 倍，所需光纖光纜亦呈倍數增加，接入網從 EPON / GPON 也已升級為更快速的 10G PON。下一代 PON 技術將以能乘載 5G Small Cell 基地台為主，並將升級為 50G TDM PON。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擁有專業 JDM / ODM / OEM 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提供電信營運商、網路服務供應商、終端設備品牌業者完整網路解決方案。目前主要以研發結合 VoIP、資料傳輸與多媒體整合應用之 IAD、xDSL、路由器、中繼器(Repeater)、電視機上盒、光纖寬頻產品以及無線網卡等為核心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xDSL IAD 之開發為核心優勢，主要結合 VoIP 及多媒體的應用服務，發展出 Whole Home Wifi (Wifi Mesh Network)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整合自優化網路(SON)的 4G/LTE 小型基地台，室內及戶外的 LTE 路由器/閘道器，802.11ax、802.11ac（單頻、雙頻及三頻）無線網路路由器，擴增室內無線訊號覆蓋率的中繼器(Repeater)以及 GPON OLT/ONT 光纖寬頻等主軸產品；數位家庭產品則以 IP STB 之開發為核心優勢，發展出支援高階超高解析度(4K)、高動態範圍成像(HDR)的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新產品開發則持續增加及強化新一代 IAD 的整合性功能，如 Zigbee/Z-wave/BLE/DECT ULE/NFC 技術整合、軟體智能修復功能、IEEE1905.1 多樣式介面整合管理，並結合行動通訊，統合 5G 小型基地台、智慧家庭/物聯網閘道互通、人工智慧(AI)演算/大數據雲端分析等新的技術，延伸技術面朝向完善軟體/硬體/系統整合技術兼備之方向發展，以擴大產品範疇並強化市場之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	9	9	9
	碩士	305	307	314
	大專	248	253	258
	高中(含)以下	2	2	2
合計		564	571	58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931,003	933,012	1,007,239	1,032,930	1,186,987
營業收入淨額	17,428,035	19,975,001	23,910,479	20,110,209	26,621,262
占營收淨額比率	5.34%	4.67%	4.21%	5.14%	4.4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LTE 室內型終端路由器設備榮獲 2014 if 產品設計獎 ■成功展示 4G Small Cell 產品 ■成功開發 OMCI S/W module ■成功開發 Bosa-on-board GPON IAD ■成功開發 3x3 Tri-band 無線路由器 ■成功開發 Hybrid IP Set Top Box ■成功開發 HDMI Dongle
104	■領先業界開發 G.fast 超高速寬頻傳輸最新技術 ■成功開發 Entrerprise Access Point 及 Smart Antenna ■成功開發 G.Fast CPE 及 MDU 產品 ■成功展示物聯網應用系統 ■成功開發 4x4 11ac video bridge 產品 ■成功展示企業級無線網路系統 ■成功展示 4G Small Cell with SON 整合產品 ■成功開發 IoT Hub 產品 ■成功開發 4K HDR Hybrid STB ■成功開發 4x4 11ac Tri-band 無線路由器
105	■成功開發家用無線網路無縫接軌系統 ■成功開發 Wi-Fi 家庭高傳真環場音響系統 ■成功開發語音控制系統
106	■成功整合語音控制暨智慧家庭應用於 4K HDR Hybrid STB ■成功開發 10G PON 網路路由閘道器 ■成功開發 MoCA Adaptor 產品
107	■成功開發 11ax tri-band 產品 ■成功開發具CA/DRM數位電視版權保護之Android TV Hybrid STB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研究發展策略

A.透過技術整合及提供客製化產品，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B.除降低成本外，應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開發新產品線，導入市場並提升產品品質及知名度。

②行銷策略

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開拓市場，拓展銷售據點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提供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維修與技術支援。

③生產策略

A.取得具成本優勢之生產據點，提高產品競爭性。

B.提高生產效率，確實掌控預算與成本。

④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業收入累積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B.提升管理績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2)長期計畫：

①研究發展策略

A.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網路通訊設計經驗及整合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並開發其它高階產品，以滿足客戶、市場之需求。

B.持續改進研發流程與效率，厚植研發能力與核心技術。

②行銷策略

A.長期培育專業行銷人才，深耕客戶關係，即時掌握網路通訊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

B.積極爭取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或策略聯盟方式，逐以擴展國際行銷市場。

③生產策略

與上游供應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以降低成本,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④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在國內、外資本市場，靈活運用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B.厚植國際化經營思維與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化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歐洲	12,547,434	62.39%	16,594,028	62.34%
	亞洲	4,230,153	21.04%	5,019,062	18.85%
	美洲	3,133,133	15.58%	3,415,187	12.83%
	其他	41,747	0.21%	1,417,064	5.32%
	小計	19,952,467	99.22%	26,445,341	99.34%
內銷		157,742	0.78%	175,921	0.66%
合計		20,110,209	100.00%	26,621,26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IEK 研究分析報告，2018 年全台網路通訊終端設備產值約介於新台幣 4,800~5,000 億元，估計本公司(含子公司)出貨占台廠出貨比率約為 5%~6%。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據 IEK 分析資料顯示，2019 年台灣網通設備產值預估成長 2.1%，成長動能受惠於(1)Wi-Fi 開始支援更精準的室內定位以及提升更大傳輸速度(2)Wi-Fi 將進入新一代規格 802.11ay，可為聯網設備提供高於 10Gbps 的網路速度，功耗也將較前一代無線通訊技術更低，在資料傳輸量大幅增加的影響下，將拓展更廣的無線網路應用範圍。此外，受惠於智慧家庭與智慧城市的商機帶動，加上終端消費者對多媒體影音串流服務需求增加，物聯網與各項數位科技的整合應用及 OTT 影音產品應用需求將持續增溫。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研發團隊：由於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研發人員於網路通訊領域之豐富經驗，獲國際晶片大廠指定本公司為 Early Access Partner 之一，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因此，本公司領先同業取得未來產品最新訊息，提早投入產品開發，可搶得推出新產品之先機。

②產品客製化：本公司以研發團隊的經驗與能力為後盾，在接入式技術(Access Technology)方面，具純熟的研發能力，可自行開發軟體，提供客戶高速、功能性強之客製化產品設計。客製化軟體對客戶之貢獻包括：

A.有效協助客戶的產品做市場區隔

B.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商品的服務

C.成功的幫助客戶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

D.與晶片廠商合作開發，確保本公司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

E.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減少客戶於客服人力的投資

③深耕產業：產品技術開發方向係伴隨著使用者對功能之需求，例如：Carrier Wi-Fi、VDSL 產品、PON、互動式網路電視(IPTV)及 802.11x 解決方案等應用技術與規格，本公司看好未來 ISP 市場發展，為建立將來與 ISP 直接合作經營模式，市場開發雖需較長時間，仍堅持投入研發資源，累計產品開發經驗以強化產品技術整合之研發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專業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除具技術優勢外，善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使國際晶片大廠指定本公司為 Early Access Partner 之一，參與晶片開發過程，因此更能領先同業投入研發資源，在市場第一時間推出新產品。

B.開發利基市場：本公司以利基市場為營運目標，銷售策略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為主，相較於一般網通業者以供應規格化、低價產品、以量取勝方式,本公司產品仍有較高毛利,故有更多資源可繼續投入於產品研發，形成良性經營循環。

C.客製化產品設計：研發團隊除需具備客製化的技術能力外，在產品的設計上亦需考量功能設計之彈性。為因應客戶時效性的需求，產品設計之彈性極具影響力,目前本公司自行開發軟體 TRIPOLIS,其提供客戶功能包括：管理(Management)、防火牆(Firewall/Security)、服務品質(QoS)、高語音品質的網路電話(High Voice Quality on VoIP）及 Triple Play 等，透過簡易的選單方式，挑選產品功能，可在短時間內完成不同功能之產品規劃，不但滿足客戶產品差異化的需求，也能有效率的完成產品設計與生產，即時將產品推出市場。

②不利因素

網路通訊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吸引新的競爭者紛紛加入。為了爭取客戶，搶奪市場佔有率，許多廠商簡化產品功能，以達到降低成本目的，或採取主打產品低價銷售策略，價格競爭因此產生。惟本公司以客製化產品及提供完善技術支援為營運目標，成本相對較高，無法與一般廠商進行價格競爭。

<u>因應對策</u>

A.創造單一軟體平台：透過單一軟體平台，能快速將複雜的產品內容轉化成簡單模型，搶先一步取得訂單、贏得市場先機。

B.研發技術整合：藉由不斷整合不同的技術來掌握核心技術、降低成本和擴大市場占有率;從早期的Wired router加上無線功能、ADSL,至VoIP、802.11x、超高速用戶數位迴路(VDSL)、整合服務數位網路(ISDN)、高頻寬無線電話系統(Wide-band DECT)、IPv6、3G、4G、Carrier Wi-Fi等功能，持續進行關鍵零組件及軟體技術之整合和開發。

C.掌握研發切入時機：正確地分析市場趨勢和需求，以投入前瞻性之產品開發。

D.與客戶共同創造需求：扮演與客戶共同開發的角色，提供更好的諮詢與服務，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而不僅是扮演生產、代工的角色。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範疇包括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提供用戶端無線網路之接取服務。目前以研發用戶端設備之接取、路由產品為核心，目前主要以研發結合 VoIP、資料傳輸與多媒體整合應用之 IAD、xDSL、路由器以及無線網卡等產品為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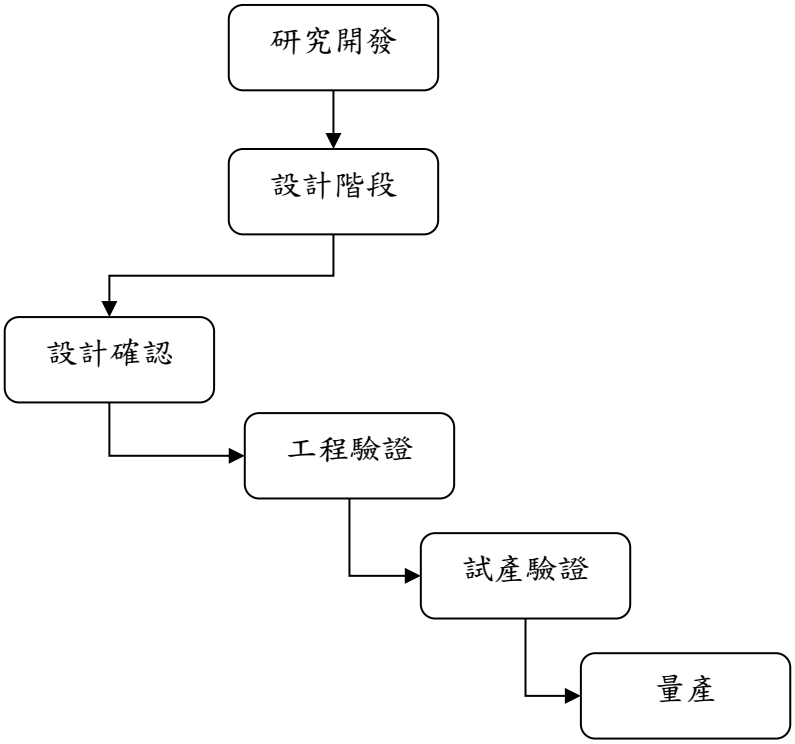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片組	B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20,110,209	2,801,989	13.93%	—
107 年度	26,621,262	3,156,200	11.86%	(14.86)%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2,239,806	15.41%	無	B 公司	3,077,532	13.81%	無
	其他	12,295,041	84.59%	—	其他	19,214,215	86.19%	—
	進貨淨額	14,534,847	100.00%	—	進貨淨額	22,291,747	1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擬分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3,968,234	19.73%	無	乙公司	5,337,385	20.05%	無
	其他	16,141,975	80.27%	—	其他	21,283,877	79.95%	—
	銷貨淨額	20,110,209	100.00%	—	銷貨淨額	26,621,2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擬分析。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仟個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寬頻無線閘道器	9,227	7,167	11,194,620	11,550	9,605	18,627,997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13,758	10,725	5,531,703	17,934	12,744	6,762,688
其他(註)	—	—	—	—	—	—
合計	22,985	17,892	16,726,323	29,484	22,349	25,390,685

註：其他產品品項眾多，無法計算產能。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營收成長致相對產能及產量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仟個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寬頻無線閘道器	49	12,353	7,367	13,295,853	21	26,532	8,845	18,431,252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79	123,753	10,392	6,202,395	74	127,986	11,827	7,552,357
其他(註)	—	21,636	—	454,219	—	21,403	—	461,732
合計	128	157,742	17,759	19,952,467	95	175,921	20,672	26,445,341

註：其他產品包括銷售原物料(如 Cable 線、電源供應器、包材及天線等)及產品設計技術服務收入等。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受終端需求成長致銷貨金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20	21	20
	研發人員	564	585	595
	一般人員	2,465	2,640	3,519
	合　　計	3,049	3,246	4,134
平均年歲		31.22	31.8	30.5
平均服務年資		3.8	3.9	3.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	0.3%	0.2%
	碩士	11.9%	11.3%	9.4%
	大專	23.3%	23.4%	19.7%
	高中(職)	5.1%	3.7%	3.6%
	高中(職)以下	59.3%	61.3%	67.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另轉投資公司中仁寶網路資訊 (昆山)有限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發布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之要求，准予在申請範圍內在城市排水設備排水，證書編號:(PM)字第 P2011041302 號，有效期限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賠償之金額，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類支出產生。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社團及旅遊活動、慶生、晚會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以上各項福利措施，實行以來皆頗受員工好評。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福利規劃包括生日禮券、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家庭日、國內外旅遊、婚喪育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等。另本公司還提供下列福利措施：

1. 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優於勞基法的特別休假，每年另給予 5 天有薪病假。
2. 設立員工餐廳及咖啡吧，照顧同仁飲食需求。
3. 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停車需求。
4. 設置專用空間供女性員工哺乳需要。
5. 設置舒適的活動中心及各項器材供員工舒展筋骨、健身運動。
6. 重視休憩環境，打造優雅的公共空間，讓員工於休息時間放鬆身心。
7. 結合公益團體，定期舉辦紓壓按摩愛心活動。
8. 代訂各項優惠票券。
9. 舉辦年終尾牙慰勞員工。
10. 舉辦國內國外旅遊活動，並提供旅遊補助鼓勵員工參與、增進同仁情感交流及親子和諧關係。
11. 發贈公司制服（夏季/Polo 衫、冬季/外套）。
12. 為支持政府鼓勵生育，響應集團政策，於 100 年度起凡員工生育，公司即發予優渥獎金，迄今已發予超過新台幣 14,000 仟元生育獎勵金。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及自我學習。依照公司營運策略、職能架構及訓練需求調查規劃年度課程：

1. 專業技術類課程：偕同學校及專業機構辦理專業類課程，持續鑽習研發知識，創新思維，協助研發團隊保持技術領先；並邀請學界業界專家蒞臨演講，加速新知於公司內部擴展，增強研發並應用新技術、解決問題的能力。
2. 領導管理類課程：持續辦理領導管理課程，培養主管領導力、擴展視野，協助自己和部屬持續成長。引進新舊世代交流分享課程，協助各單位照顧新進員工。
3. 共同溝通類課程：透過專案管理或團隊溝通課程，協助研發及專案管理者跨團隊溝通合作，增強日常專案運作及提升問題解決效能。

107 年度約 975 人次參與實體課程活動，累計總訓練時數 3,904 小時。

透過 IT 的新技術導入及眾多內部講師的專業經驗分享，公司成功建置知識分享平台 Arcadyan Content Sharing System(CSS)，員工於公司網域內閱覽教材、課程影音檔案，同時分享部門專業資訊。藉由 CSS 統整公司的資源，不僅讓員工快速獲得所需資訊，更促使部門建立知識管理機制、鼓勵員工隨時自我學習。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最高以 45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計算及支付，係根據相關規定辦理。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行，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另各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另勞資間亦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5)員工行為準則

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商業道德政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其主要內容為：

1.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2. 對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必須維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3. 公司員工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不得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廠商或公司揭露本公司之任何機密商業資訊或智慧財產。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廁所設有緊急壓扣，各樓層設有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 24 小時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新竹市光復段 453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筆	11	99.07.20	463,262	-	-	營運總部	-	-	無	借款設定擔保
建築物(新竹市光復路)	式	1	104.05.01	819,090	-	761,701	營運總部	-	-	有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0 樓	坪	1,397.0	104.05.05~109.10.04	台幣 26,341 仟元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付款，付款日為每月 15 日	無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平方米	16,357.1	107.08.01~110.07.31	人民幣 2,160 仟元	蘇州綠成機電有限公司	每季度支付一次	無
仁寶網路昆山 A8&A9 棟廠房及餐廳	平方米	49,540.23	104/06/01~109/05/31	人民幣 36,089 仟元	昆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每季度支付一次	無
仁寶網路昆山 D8&D9 棟宿舍	間	384.00	104/06/01~109/05/31	人民幣 17,096 仟元	昆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每季度支付一次	無
仁寶(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C 和 D 區 1F 廠房	平方米	9,600	108/04/01~111/03/31	越盾 4,000,320 仟元	仁寶(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每月付款，付款日為每月 10 日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仁寶網路(昆山)	49,540.23 平方米	2,382 人	無線網路產品	良好
智同蘇州(蘇州)	16,357.10 平方米	442 人	數位電視機上盒	良好
智易越南(永福)(註)	9,600 平方米	358 人	無線網路產品	良好

註：越南廠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預計 2019 年第二季投入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台/仟片/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寬頻無線閘道器	9,227	7,167	77.67	11,194,620	11,550	9,605	83.16	18,627,997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13,758	10,725	77.95	5,531,703	17,934	12,744	71.06	6,762,688
其他	—	—	—	—	—	—	—	—
合計	22,985	17,892	77.84	16,726,323	29,484	22,349	75.80	25,390,685

註：其他產品之品項眾多，無法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一般投資業	1,240,526	970,671	32,780,148	100%	1,248,906	—	權益法	55,317	—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3,055	51,226	1,000	100%	71,266	—	權益法	4,547	—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64,388	500	100%	64,388	—	權益法	11,439	—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7,789	20,000	100%	7,789	—	權益法	3,116	—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股)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593	14,382	968,232	100%	14,382	—	權益法	(25,526)	—	—
本公司	至寶科技(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000	450,336	34,980,000	100%	450,336	—	權益法	40,042	現金股利 62,090	—
本公司	智同科技(股)公司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8,726	583,890	25,027,910	61%	585,637	—	權益法	28,760	現金股利 32,503	—
本公司	康舒通訊(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23,000	33,952	4,494,111	51%	33,952	—	權益法	(9,700)	股票股利 1,159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988	2,683	50,000	100%	2,683	—	權益法	317	—	—
本公司	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	高科技系統軟硬體整合之銷售	15,692	—	1,228,807	16%	—	—	權益法	—	—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6,200	50,000	100%	6,200	—	權益法	5,296	—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Sinoprime Global Inc. (BVI)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77,971	278,800	9,050,000	100%	278,800	—	權益法	874	—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565,770	126,607	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100%	126,607	—	權益法	7,175	—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BVI) Corp.	一般投資業	338,203	834,649	34,900	100%	834,649	—	權益法	52,580	—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338,203	834,649	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100%	834,649	—	權益法	52,580	—	—
智同科技(股)公司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一般投資業	36,858	65,774	1,200,000	100%	65,774	—	權益法	25,977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智同科技(股)公司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341	765	100	100%	765	－	權益法	(610)	－	－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一般投資業	35,937	72,272	1,170,000	100%	72,272	－	權益法	25,958	－	－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數位家庭電子產品之製造	35,222	71,750	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100%	71,750	－	權益法	25,958	－	－
康舒通訊(股)公司	Leading Images Ltd.	一般投資業	1,536	9,931	50,000	100%	9,931	－	權益法	(18,420)	－	－
康舒通訊(股)公司	Great Arch Group Ltd.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註	註	註	註	註	－	權益法	(6)	－	－
Leading Images Ltd.	Astoria Networks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80	9,522	25,000	100%	9,522	－	權益法	(60)	－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股)公司	鋐寶科技(股)公司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48,197	370,777	13,672,854	21%	370,777	－	權益法	42,789	現金股利 25,453	－

註：已於 107 年 4 月清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32,780,148	100%	0	0%	32,780,148	100%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1,000	100%	0	0%	1,000	100%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500	100%	0	0%	500	100%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964,510	99%	3,722	1%	968,232	100%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至寶科技(股)公司	34,980,000	100%	0	0%	34,980,000	100%
智同科技(股)公司	25,027,910	61%	0	0%	25,027,910	61%
康舒通訊(股)公司	4,494,111	51%	0	0%	4,494,111	51%
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	1,228,807	16%	0	0%	1,228,807	16%
Sinoprime Global Inc. (BVI)	0	0%	9,050,000	100%	9,050,000	100%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註 2)	0%	－(註 2)	100%	－(註 2)	100%
Arch Holding (BVI) Corp.	0	0%	34,900	100%	34,900	100%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註 2)	0%	－(註 2)	100%	－(註 2)	100%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0	0%	100	100%	100	100%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0	0%	1,200,000	100%	1,200,000	100%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0	0%	1,170,000	100%	1,170,000	100%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2)	0%	－(註 2)	100%	－(註 2)	100%
Leading Images Limited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Great Arch Group Ltd.(註 1)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Astoria Networks GmbH	0	0%	25,000	100%	25,000	100%
鋐寶科技(股)公司	533,217	1%	13,139,637	20%	13,672,854	21%

註 1：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完成清算。
註 2：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1.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甲公司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乙公司	95 年 3 月 23 日生效，任一方得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丙公司	96 年 2 月生效，除非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每年自動延展一年。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丁公司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未於到期日前 12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繼續有效至一方以 12 個月前通知終止為止。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 STB 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戊公司	106 年 5 月生效至 109 年 5 月止，任一方未於 20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自動延展一年。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己公司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雙方可於屆期前另簽續約一年。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庚公司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任一方於每年年底前前 6 個月通知終止外，本約繼續有效。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 STB 產品、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辛公司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另簽續約延展 109 年 6 月 30 日。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壬公司	102 年 3 月 28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雙方另簽約延展。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癸公司	100 年 3 月生效，除非事前書面通知終止，自動延展。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及 STB 產品。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子公司	96 年 12 月 29 日至專利期間屆滿日為止。	授權本公司使用該公司特定領域之專利，並使用該特定專利製造、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丑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權本公司使用該公司特定 HEVC 領域之專利，並使用該特定專利製造、銷售 STB 產品。	保密條款

2.智同電子技股(蘇州)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已公司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止。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 STB 產品。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丙公司	2012 年生效，除非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每年自動延展一年。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 STB 產品。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丑公司	100 年至專利期間屆滿日為止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該公司特定領域之專利，並使用該特定專利製造、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0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7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整。

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②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2,060,000	1,000,000	1,0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資金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利息負擔。依目前本公司借款利率約 2.93%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05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0,35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智易科技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5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193,577,09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935,770,9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1,253,480 仟元。 負債總額：11,779,682 仟元。 無形資產：61,03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412,765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2,060,000	2,060,000	1,050,000	1,01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註 1)(A)	193,577,090	193,577,090	193,577,090	
預計增發股數(註 2)(B)	29,428,571	21,020,408	25,306,12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A+B)	223,005,661	214,597,498	218,883,21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13.20%	9.80%	11.56%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577,09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8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08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70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1,05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12,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隨著智慧物聯網應用拓展，高階網通設備需求持續增加，歐洲電信客戶訂單出貨帶動，4K機種換機潮使數位視訊機上盒營收成長，及公司積極爭取新訂單且開發新客戶效益

逐步顯現，使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21,826,567仟元，較106年度14,911,943仟元大幅成長46.37%，108年截至3月底個體自結營收為6,802,985仟元與107年同期亦大幅增加77.48%。預期未來在新興國家持續投入4G基地台的建置，先進國家逐步開始進行5G網路的前置準備，加上物聯網應用蓬勃發展，國際大廠持續投入大型資料中心布建，將帶動全球網通設備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隨即可用於支應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產品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寬頻無線閘道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本公司致力於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以提升整合服務之能力，並進行數位家庭相關產品應用之技術研發，以滿足家用多媒體市場需求，藉以開發未來各項高發展潛力之科技產品。

就全球網通設備市場而言，主要可分為通訊基礎設備與網路終端設備，受惠於新興國家持續投入 4G 基地台的建置，先進國家逐步開始進行 5G 網路的前置準備，加上人工智慧、智慧家庭、車聯網等物聯網應用蓬勃發展，國際大廠持續投入大型資料中心布建，帶動全球網通設備需求持續提升，根據工研院 IEK 的資料，估計 2018 年全球網通設備產業產值可達 2,017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4.4%，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全球網路通訊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單位：億美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e)
通訊基礎設備	1,314	1,341	1,369	1,426	1,491
年增率	(2.8%)	2.1%	2.1%	4.2%	4.5%
網路終端設備	463	477	495	506	526
年增率	4.3%	3.0%	3.8%	2.2%	3.9%
合計產值	1,777	1,818	1,864	1,932	2,017
年增率	(1.1%)	2.3%	2.5%	3.6%	4.4%

註：通訊基礎設備包含局端與輕局端設備以及雲端基礎設備；網路終端設備則涵蓋 WLAN 模組與無線基地台、4G 終端與模組、xDSLCPE、Cable CPE、Ethernet Switch 及 IP STB 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 通訊產業年鑑、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9 月

2019 年科技產業的發展脈絡，將與正式商轉的 5G 密不可分。5G 除了推進過往的高速行動傳輸應用，更加速產業應用於智慧製造、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家庭、AR/VR、大規模物聯網、4K/8K 高畫質行動視

訊串流等應用，由下表可知，2016 年～2021 年全球物聯網各項系統以車聯網、工業聯網、智慧家庭成長力道相對強勁。因應複雜的網路架構與應用範疇，5G 網路架構的高度彈性成了最大特點，伴隨著下一代通訊的逐步就緒與商轉試車，「智慧運算」以及「聯網感測」扮演著與 5G 通訊相輔相成的角色。

全球各應用領域物聯網(IOT)系統銷售金額與預測

單位：億美元

應用領域	2016銷售值	2018年		2016年~2021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
		銷售值	年增率	
智慧城市	363	388	6.9%	6.5%
工業聯網	305	359	**17.7%**	**17.8%**
穿戴式裝置	105	118	12.4%	11.9%
智慧家庭	25	29	16.0%	14.8%
車聯網	37	45	**21.6%**	**22.9%**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8.06)、科技產業資訊室、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0 月

綜上所述，隨整體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智慧家庭、智慧音箱、人工智慧等相關新品，將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②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項目＼年度	106.12.31	107.12.31
負債比率(%)	29.23	44.13
流動比率(%)	242.73	172.41
速動比率(%)	185.53	126.4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107 年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23%及 44.13%；流動比率分別為 242.73%及 172.41%；速動比率分別為 185.53%及 126.49%。107 年度本公司隨全球網通設備需求持續提升，歐洲電信客戶訂單出貨暢旺，及本公司持續新訂單且新客戶之開發下，整體營收及營運呈成長趨勢。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採積極備料及備貨之採購作業，致 107 年底存貨較 106 年底大幅成長，使 107 年底資產較 106 年底成長 35.03%；107 年底負債因應營運需求成長，應付款項較 106 年底大幅成長，致 107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底大幅增加 103.81%，因負債成長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致 107 年底之負債比率與 106 年底相較提高至 44.1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滑至 172.41%及 126.49%。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實有提升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因此在本次籌資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隨全球網通設備需求持續提升，歐洲電信客戶訂單出貨帶動，4K 機種換機潮使數位視訊機上盒營收成長，及公司積極爭取新訂單且開發新客戶效益逐步顯現，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46.37%，108 年 1-3 月個體營業收入亦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 77.48%，預期在產業市場需求增加下，本公司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以 108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3,464,08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2,499,33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000,000 仟元，總計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35,24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2,060,000	1,000,000	1,06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08 年 5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分別於第三季及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2,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目前本公司借款利率約 2.93%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052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0,358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2,060,000	2,060,000	1,050,000	1,01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043,393	1,043,393	1,043,393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193,577,090	193,577,090	193,577,090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043,393	1,043,393	1,043,39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B)**	203,386,613	198,832,192	201,153,620	
每股稅前盈餘**(A)/(B)**	5.13	5.25	5.19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6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8 年稅前純度益係以 107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1,043,393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2,06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08 年 6 月及 108 年 8 月，則 108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為 6 個月及 4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93,577,090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8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060,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70 元，則需發行約 29,428,571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8 年 8 月，故 10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386,613 股(193,577,090＋29,428,571×4/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8 年 10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98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1,020,408 股(2,060,000 仟元/98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98,832,192 股(193,577,090＋21,020,408×3/12)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98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10,306,122 股(1,010,000 仟元/98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70 元，需發行 15,000,000 股(1,050,000 仟元/7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153,620 股(193,577,090＋15,000,000×4/12+10,306,122×3/12)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8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5.19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

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2,060,000	2,060,000	1,050,000	1,01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註 1)(A)	193,577,090	193,577,090	193,577,090	
預計增發股數(註 2)(B)	29,428,571	21,020,408	25,306,12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A+B)	223,005,661	214,597,498	218,883,21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13.20%	9.80%	11.56%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577,09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8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一○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3 月 (實際數)	108 年 4 月~108 年 8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2,795,733	2,949,655
非融資性收入(B)		6,785,424	10,514,434
非融資性支出(C)		6,201,492	12,499,33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000,000	3,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含票券)金額(E)		430,010	-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50,345)	(2,035,246)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	2,06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年4月至108年8月，以108年4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13,464,089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最低要求現金餘額合計為15,499,335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2,035,246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2,06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95,733	2,254,500	2,529,446	2,949,655	2,867,805	2,429,913	3,125,786	2,899,320	3,024,754	3,053,181	3,169,976	3,369,523	2,795,7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06,886	2,146,045	2,428,582	2,155,784	1,989,935	2,023,631	2,114,687	2,190,571	2,218,965	2,243,721	2,197,509	2,189,576	26,105,892
利息收入	1,012	1,328	1,571	1,229	1,195	1,012	1,302	1,208	1,260	1,272	1,321	1,404	15,114
股利及其他收入	0	0	0	33,880	0	0	0	0	21,355	34,980	0	0	90,215
合計	**2,207,898**	**2,147,373**	**2,430,153**	**2,190,893**	**1,991,130**	**2,024,643**	**2,115,989**	**2,191,779**	**2,241,580**	**2,279,973**	**2,198,830**	**2,190,980**	**26,211,221**
加：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144,204	1,819,274	1,951,224	2,178,585	2,222,203	2,277,392	2,280,986	2,245,441	2,058,368	2,081,879	1,939,979	1,932,305	25,131,840
薪資付現	164,331	47,025	47,071	84,503	66,151	54,553	56,595	70,284	57,859	80,742	59,123	59,755	847,992
不動產、廠房、設備	10,508	6,121	11,643	9,655	579	6,825	4,874	10,487	3,020	557	181	50,220	114,670
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790,133	0	0	0	0	790,133
所得稅	0	0	0	0	140,089	0	0	0	93,906	0	0	0	233,995
利息支出	78	7	6	0	0	0	0	0	0	0	0	0	91
合計	**2,319,121**	**1,872,427**	**2,009,944**	**2,272,743**	**2,429,022**	**2,338,770**	**2,342,455**	**3,116,345**	**2,213,153**	**2,163,178**	**1,999,283**	**2,042,280**	**27,118,7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319,121**	**4,872,427**	**5,009,944**	**5,272,743**	**5,429,022**	**5,338,770**	**5,342,455**	**6,116,345**	**5,213,153**	**5,163,178**	**4,999,283**	**5,042,280**	**30,118,721**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15,490)	(470,554)	(50,345)	(132,195)	(570,087)	(884,214)	(100,680)	(1,025,246)	53,181	169,976	369,523	518,223	(1,111,76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1,050,000	0	0	0	0	1,05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1,010,000	0	0	0	0	0	0	1,010,000
短期借款(含票券)	(430,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0,010)
合計	**(430,010)**	**0**	**0**	**0**	**0**	**1,010,000**	**0**	**1,050,000**	**0**	**0**	**0**	**0**	**1,629,9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54,500**	**2,529,446**	**2,949,655**	**2,867,805**	**2,429,913**	**3,125,786**	**2,899,320**	**3,024,754**	**3,053,181**	**3,169,976**	**3,369,523**	**3,518,223**	**3,518,223**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518,223	3,557,064	3,735,129	3,834,297	3,946,294	3,762,913	3,812,349	3,788,263	2,970,617	2,990,489	3,120,221	3,259,258	3,518,2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81,546	2,295,774	2,309,482	2,689,859	2,787,156	2,712,519	2,566,915	2,610,720	2,469,093	2,567,743	2,734,655	2,766,837	30,792,299
利息收入	1,466	1,482	1,556	1,598	1,644	1,568	1,588	1,578	1,238	1,246	1,300	1,358	17,622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51,389	34,980	0	0	86,369
合計	**2,283,012**	**2,297,256**	**2,311,038**	**2,691,457**	**2,788,800**	**2,714,087**	**2,568,503**	**2,612,298**	**2,521,720**	**2,603,969**	**2,735,955**	**2,768,195**	**30,896,290**
加：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013,693	2,031,103	2,116,908	2,454,671	2,737,800	2,572,589	2,500,420	2,403,062	2,279,662	2,362,165	2,506,711	2,536,805	28,515,589
薪資付現	199,444	61,355	62,155	94,169	78,444	64,555	66,808	67,608	84,261	91,459	70,008	70,808	1,011,074
不動產、廠房、設備	31,034	26,733	32,807	30,620	20,637	27,507	25,361	31,536	23,322	20,613	20,199	20,241	310,610
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927,738	0	0	0	0	927,738
所得稅	0	0	0	0	135,300	0	0	0	114,603	0	0	0	249,903
合計	**2,244,171**	**2,119,191**	**2,211,870**	**2,579,460**	**2,972,181**	**2,664,651**	**2,592,589**	**3,429,944**	**2,501,848**	**2,474,237**	**2,596,918**	**2,627,854**	**31,014,9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44,171	5,119,191	5,211,870	5,579,460	5,972,181	5,664,651	5,592,589	6,429,944	5,501,848	5,474,237	5,596,918	5,627,854	34,014,914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57,064**	**735,129**	**834,297**	**946,294**	**762,913**	**812,349**	**788,263**	**(29,383)**	**(9,511)**	**120,221**	**259,258**	**399,599**	**399,59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57,064**	**3,735,129**	**3,834,297**	**3,946,294**	**3,762,913**	**3,812,349**	**3,788,263**	**2,970,617**	**2,990,489**	**3,120,221**	**3,259,258**	**3,399,599**	**3,399,59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給予銷售客戶授信期間多為出貨後約 60~120 天，本公司 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77 天，在預估 108~109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以此為基礎推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收現天數約與 107 年度相當，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對主要零組件供應商平均付款天期約 105 天，其他週邊零組件供應商主要為月結 60-120 天，在考慮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及參考 107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期為 76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約與 107 年度相當，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425,280 仟元，其中包含 108 年 1~3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28,272 仟元；另預估 108 年 4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設備支出金額合計 397,008 仟元，主要係包含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汰舊換新，以及辦公大樓之設備增添、大樓修繕等支出。綜前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預估募資後)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註)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29.23	44.13	38.83	32.55

註：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槓桿均為 1.00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23%及 44.13%，其負債比

率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需求，使原物料採購及委外加工等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38.83%，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且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32.55%，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2,06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12 月並無估列長期投資，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397,008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中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支出計 347,268 仟元，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預計效益主要係用於新產品之研發，待研發之生產品質及良率穩定後再轉移至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以創造營收及獲利; 另 49,740 仟元則為辦公大樓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之設備增添及修繕等支出。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397,008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0,047,655	10,631,016	12,350,196	13,121,132	18,638,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569	1,912,137	1,916,931	1,779,566	1,913,556
無形資產		88,707	98,641	91,776	70,862	61,033
其他資產		514,368	576,599	858,234	610,288	640,213
資產總額		12,282,299	13,218,393	15,217,137	15,581,848	21,253,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77,974	5,002,489	5,987,291	6,495,495	11,620,412
	分配後	5,594,176	5,305,119	6,724,855	6,873,734	(註)
非流動負債		82,838	108,911	134,683	161,946	159,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0,812	5,111,400	6,121,974	6,657,441	11,779,682
	分配後	5,677,014	5,414,030	6,859,538	7,035,68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99,313	7,719,134	8,701,278	8,503,397	9,066,144
股本		1,641,828	1,891,438	1,891,190	1,891,190	1,936,190
資本公積		2,013,014	2,656,430	2,655,927	2,656,323	2,794,1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1,423	3,128,030	4,169,403	4,035,172	4,609,080
	分配後	2,565,221	2,825,400	3,431,839	3,732,581	(註)
其他權益		(36,952)	43,236	(15,242)	(79,288)	(273,3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22,174	387,859	393,885	421,010	407,6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21,487	8,106,993	9,095,163	8,924,407	9,473,798
	分配後	6,605,285	7,804,363	8,357,599	8,546,168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6,995,450	6,970,641	8,732,776	8,176,155	12,089,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541	1,525,295	1,534,944	1,482,133	1,459,348
無形資產		75,267	89,814	82,586	63,463	55,133
其他資產		2,235,276	2,523,299	2,337,260	2,294,611	2,621,496
資產總額		10,620,534	11,109,049	12,687,566	12,016,362	16,225,8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58,267	3,297,015	3,870,256	3,368,436	7,012,331
	分配後	4,374,469	3,599,645	4,607,820	3,746,675	(註)
非流動負債		62,954	92,900	116,032	144,529	147,4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21,221	3,389,915	3,986,288	3,512,965	7,159,736
	分配後	4,437,423	3,692,545	4,723,852	3,891,204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99,313	7,719,134	8,701,278	8,503,397	9,066,144
股本		1,641,828	1,891,438	1,891,190	1,891,190	1,936,190
資本公積		2,013,014	2,656,430	2,655,927	2,656,323	2,794,1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1,423	3,128,030	4,169,403	4,035,172	4,609,080
	分配後	2,565,221	2,825,400	3,431,839	3,732,581	(註)
其他權益		(36,952)	43,236	(15,242)	(79,288)	(273,3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99,313	7,719,134	8,701,278	8,503,397	9,066,144
	分配後	6,183,111	7,416,504	7,963,714	8,125,158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7,428,035	19,975,001	23,910,479	20,110,209	26,621,262
營業毛利	2,737,712	2,376,487	3,865,844	2,801,989	3,156,200
營業損益	814,933	535,776	1,794,183	918,536	971,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37	189,396	(96,238)	(131,208)	146,581
稅前淨利	974,270	725,172	1,697,945	787,328	1,118,0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3,988	579,190	1,373,002	650,310	880,1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83,988	579,190	1,373,002	650,310	88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16	46,481	(78,332)	(67,902)	3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004	625,671	1,294,670	582,408	911,83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255	574,451	1,357,473	607,243	871,51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733	4,739	15,529	43,067	8,6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746	622,064	1,281,371	539,335	902,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258	3,607	13,299	43,073	9,732
每股盈餘	4.29	3.06	7.19	3.21	4.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109,018	16,711,653	19,983,085	14,911,943	21,826,567
營業毛利	1,841,203	1,790,152	3,007,684	2,039,761	2,510,396
營業利益	474,076	456,416	1,525,938	716,018	894,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400	227,037	109,457	(2,571)	149,383
稅前淨利	789,476	683,453	1,635,395	713,447	1,043,3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2,255	574,451	1,357,473	607,243	871,5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92,255	574,451	1,357,473	607,243	87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491	47,613	(76,102)	(67,908)	30,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746	622,064	1,281,371	539,335	902,103
每股盈餘	4.29	3.06	7.19	3.21	4.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3	38.67	40.23	42.73	55.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43	429.67	481.49	510.59	503.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05	212.51	206.27	202.00	160.40
	速動比率	128.33	143.91	139.01	141.34	103.36
	利息保障倍數	31.13	40.61	171.32	63.92	3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06	4.25	3.72	4.82
	平均收現日數	85	90	86	98	76
	存貨週轉率(次)	4.59	5.48	5.70	4.59	4.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3	5.22	5.16	4.30	4.20
	平均銷貨日數	80	67	64	79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8	11.27	12.49	10.88	14.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57	1.68	1.31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5	4.65	9.71	4.29	4.94
	權益報酬率(%)	11.60	7.66	15.96	7.22	9.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34	38.34	89.78	41.63	57.74
	純益率(%)	4.50	2.90	5.74	3.23	3.31
	每股盈餘(元)	4.29	3.06	7.19	3.21	4.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0	0	35.14	16.56	15.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30.12	125.70	83.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8	(4.12)	16.36	3.10	12.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59	1.19	1.39	1.3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0	1.01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較上期之增幅小於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上期之增幅所致。
3.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之增幅小於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上期之增幅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6	30.51	31.42	29.23	4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6.81	512.17	574.44	583.48	63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73	211.42	225.64	242.73	172.41
	速動比率	125.26	164.05	166.48	185.53	126.49
	利息保障倍數	29.95	38.54	104.10	963.82	86.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4.03	4.40	3.84	4.72
	平均收現日數	87	91	83	95	77
	存貨週轉率(次)	6.10	8.46	8.95	6.18	7.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6	6.17	6.54	4.82	4.80
	平均銷貨日數	60	43	41	5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8	11.77	13.06	9.89	14.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8	1.54	1.68	1.21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1	5.42	11.52	4.92	6.24
	權益報酬率(%)	10.87	8.02	16.53	7.06	9.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09	36.13	86.47	37.72	53.89
	純益率(%)	4.91	3.44	6.79	4.07	3.99
	每股盈餘(元)	4.29	3.06	7.19	3.21	4.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43	0	43.28	34.91	6.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98.72	103.52	7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4	(5.11)	14.86	4.79	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5	1.08	1.19	1.16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1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較上期之增幅小於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上期之增幅所致。
3.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之增幅小於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上期之增幅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應營收成長使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9.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6,053	28.12	3,811,289	24.46	2,164,764	56.80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816,762	27.37	5,235,397	33.60	581,365	11.10	主係 107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成長致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存貨淨額	6,400,895	30.12	3,743,030	24.02	2,657,865	71.01	主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因應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提前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1,819,915	8.56	717,073	4.60	1,102,842	153.80	主係 107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故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所需。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46,291	34.09	3,920,643	25.16	3,325,648	84.82	主係 107 年度隨營收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並因應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128,048	5.31	645,590	4.14	482,458	74.73	主要係子公司智同科技 105 年 8 月起因銷售數位視訊機上盒而代收客戶應支付予德國媒體工會之版稅，並隨銷售金額逐年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4,609,080	21.69	4,035,172	25.90	573,908	14.22	主係因 107 年度獲利成長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9,616)	(1.03)	-	0.00	(219,616)	(100.00)	係 107 年度 11 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尚未符合既得條件所認列之員工未賺得酬勞。
營業收入	26,621,262	100.00	20,110,209	100.00	6,511,053	32.38	主要係因 107 年度整合接取設備硬體升級帶動換機需求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需求增加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等因素所致。
營業成本	23,465,062	88.14	17,308,220	86.07	6,156,842	30.62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及因去年度原物料漲價致採購成本增加及大陸地區子公司產線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987,392	24.57	2,550,263	21.22	1,437,129	56.35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伴隨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18,220	11.21	899,227	7.48	918,993	102.20	主係 107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成長致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存貨淨額	3,176,782	19.58	1,906,837	15.87	1,269,945	66.60	主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因應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提前備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259	15.10	2,130,589	17.73	319,670	15.00	主係因應集團規劃增加對 Arcadyan Holding 之投資。
短期借款	430,010	2.65	-	-	430,010	100.00	主係 107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故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所需。
應付帳款	2,041,665	12.58	1,297,572	10.80	744,093	57.35	主係 107 年度隨營收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並因應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貨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0,018	21.32	1,222,303	10.17	2,237,715	183.07	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向關係人仁寶網路增加採購所致。
保留盈餘	4,609,080	28.41	4,035,172	33.58	573,908	14.22	主係因 107 年度獲利成長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9,616)	(1.35)	-	-	(219,616)	100.00	係 107 年度 11 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尚未符合既得條件所認列之員工未賺得酬勞。
銷貨收入淨額	21,708,946	99.46	14,838,702	100.00	6,870,244	46.30	主要係因 107 年度整合接取設備硬體升級帶動換機需求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需求增加且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等因素所致。
營業成本	19,302,285	88.43	12,871,362	86.74	6,430,923	49.96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及因去年度原物料漲價致採購成本增加及大陸地區子公司產線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524,282	11.57%	2,040,581	13.75	483,701	23.70	主係因整合接取設備(IAD)硬體升級帶動換機需求出貨增加，另客戶為增加室內 WiFi 訊號之覆蓋率，對無線強波器(WiFi Extender)需求成長，以及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等因素，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成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7,878	0.31%	(188,082)	(1.27)	255,960	(136.09)	主係 107 年度因本公司承作歐元兌美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年底歐元兌美金匯率較期中緩步貶值致產生利益。
稅前淨利	1,043,393	4.78%	713,447	4.81	329,946	46.25	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871,519	3.99%	607,243	4.09	264,276	43.52	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103	4.13%	539,335	3.63	362,768	67.26	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638,678	13,121,132	5,517,546	4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777	361,047	9,730	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13,556	1,779,566	133,990	7.53
其他資產	330,469	320,103	10,366	3.24
資產總額	21,253,480	15,581,848	5,671,632	36.40
流動負債	11,620,412	6,495,495	5,124,917	78.90
非流動負債	159,270	161,946	(2,676)	(1.65)
負債總額	11,779,682	6,657,441	5,122,241	76.94
股本	1,936,190	1,891,190	45,000	2.38
資本公積	2,794,174	2,656,323	137,851	5.19
保留盈餘	4,609,080	4,035,172	573,908	14.22
其他權益	(273,300)	(79,288)	(194,012)	244.69
非控制權益	407,654	421,010	(13,356)	(3.17)
股東權益總額	9,473,798	8,924,407	549,391	6.16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淨額等科目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

2.資產總額：主要係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帳款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

4.負債總額：主要係應付帳款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

5.其他權益：主要係 107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621,262	20,110,209	6,511,053	32.38
營業成本	23,465,062	17,308,220	6,156,842	35.57
營業毛利	3,156,200	2,801,989	354,211	12.64
營業費用	2,184,757	1,883,453	301,304	16.00
營業利益	971,443	918,536	52,907	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581	(131,208)	277,789	(211.72)
稅前淨利	1,118,024	787,328	330,696	42.00
所得稅費用	237,841	137,018	100,823	73.58
本期淨利	880,183	650,310	229,873	3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52	(67,902)	99,554	(14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1,835	582,408	329,427	56.5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1,519	607,243	264,276	43.52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64	43,067	(34,403)	(79.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2,103	539,335	362,768	6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32	43,073	(33,341)	(77.41)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主要係因 107 年度整合接取設備硬體升級帶動換機需求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需求增加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等因素所致。

2.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及因去年度原物料漲價致採購成本增加及大陸地區子公司產線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係因 107 年度營運狀況較 106 年度成長，且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所致。

6.本期淨利：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主係 107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9.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智同科技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各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加上中國三網融合、雲端應用、物聯網及車聯網快速發展趨勢，在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網通產品將持續保持快速成長。本公司預計 108 年寬頻無線網路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5%。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財務策略，以因應資金需求。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815,108	1,075,838	739,270	68.72
投資活動	(369,128)	304,029	(673,157)	(221.41)
籌資活動	702,117	(49,580)	751,697	(1,516.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739,270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應付款項較多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673,157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度購置研發設備及因應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減少處分鋐寶科技(股)公司股權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751,697 仟元，主係 107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故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所需。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95,733	(92,830)	815,320	3,518,223	—	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設備等資本支出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活動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加強供應鏈之垂直整合、擴增產品線及營運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專注發展寬頻無線網路產業以累積公司核心資源及強化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59,092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認列轉投資利益	無	無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4,547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無線產品	無	無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11,439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無線產品及技術支援收入	無	無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3,116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無線產品	無	無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25,526)	主要係因當地競爭激烈及匯率波動較大致營運未如預期所致。	觀察當地市場狀況，再行評估業務及訂單機會	無
至寶科技(股)公司	40,042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認列轉投資利益	無	無
智同科技(股)公司	45,883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無	無
康舒通訊(股)公司	(18,989)	虧損之主要來源為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完成清算，後續將進行清算	無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317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技術支援收入	無	無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5,296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無線產品收入	無	無
鋐寶科技(股)公司	184,352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銷售寬頻網路產品	無	無
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	(30,339)	主係該公司營運項目尚未開始獲利	已於 106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無
Sinoprime Global Inc. (BVI)	874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無	無
Arch Holding (BVI) Corp.	52,580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認列轉投資利益	無	無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5,977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認列轉投資利益	無	無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610)	虧損之主要來源係因尚未有營收挹注	爭取新業務以提高營業收入	無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25,958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認列轉投資利益	無	無
Leading Images Limited	(18,420)	虧損之主要來源為認列轉投資損失	預計於 108 年度清算	無
Great Arch Group Ltd.	(6)	虧損之主要來源係因未有營收挹注	已於 107 年 4 月清算完畢	無
Astoria Networks GmbH	(60)	虧損之主要來源係因未有營收挹注	預計於 108 年度清算	無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7,175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開發及銷售無線產品	無	無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 司	52,580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無線產品	無	無
智同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 司	25,958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生產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無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98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6	0	10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聖華(註 1)	3	1	5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註 1)	0	2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6	0	10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2	4	33%	
董事	李鴻裕(註 2)	0	2	0%	
董事	魏哲和	5	1	83%	
獨立董事	李英珍	5	1	83%	
獨立董事	溫清章	5	1	83%	
獨立董事	楊文安	5	1	83%	

註 1：107 年 6 月 1 日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陳招成卸任、彭聖華新任。
註 2：107 年 6 月 19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 年 5 月 8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民國 107 年薪資調整	曾釗鵬、李鴻裕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7 年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發放	曾釗鵬、李鴻裕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董事兼任，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陳瑞聰、翁宗斌、陳招成、曾釗鵬、李英珍、楊文安及魏哲和	自身兼任職務之討論及表決	
	發行民國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曾釗鵬、李鴻裕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 8 月 7 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發放民國 106 年員工酬勞	曾釗鵬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發放民國 106 年董事酬勞	陳瑞聰等董事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分配金額的討論	不參與本議案對於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分配金額的討論及表決

107 年 9 月 11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發行民國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曾釗鵬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民國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	曾釗鵬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又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評估及核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

另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

年度工作重點：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為審核公司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卸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並受理接獲之檢舉案件、定期檢視公司法律遵循情形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英珍	4	1	80%	
獨立董事	溫清章	4	1	8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3.14 第七屆第五次	1. 106 年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事
	2.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事
	3. 增加投資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案。	V	無此情事
	4. 資金續貸子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案。	V	無此情事
	5. 為子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出具本公司保證予花旗銀行案。	V	無此情事
	6.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異動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3.1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8.7 第七屆第八次	1. 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事
	2. 資金貸與子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8.7)：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9.11 第七屆 第九次	1. 投資通信網路相關產業公司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9.1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6 第七屆 第十次	1. 通過民國 108 年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事
	2. 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此情事
	3. 設立越南子公司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11.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方式：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檢送報告書面呈核各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
-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 若有業務需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提出書面報告或口頭向審計委員會委員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主要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 年 5 月 8 日	107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及 5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 8 月 7 日	107 年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年 7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年 8 月及 9 月內部稽核執行業務報告、108 年度稽核計畫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就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計畫執行進度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對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除由專責單位負責外，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因應，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應遵循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八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一席外部個人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達董事七席；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商務、法務、會計、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組成多元化。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有陳瑞聰、翁宗斌、彭聖華、曾釗鵬；長於產業知識有李英珍及溫清章；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文安；長於學術研究有魏哲和。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3%，獨立董事占比為38%，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0年以上，董事平均年齡在60-70歲之間。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及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為107年11月6日完成。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業務諮詢、投資人關係之聯絡電話或E-mail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E-mail等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址：www.arcadyan.com，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同時本公司中、英文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註一)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7年之改善情形，主要為完成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尚未改善部分，將積極研擬改善中。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註一：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本公司除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等。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使本公司所有員工之行事作為有所依循，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資產、權益及形象，特訂定公司商業道德政策如下：

- 遵守政府相關法律法規
- 確立保障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社區及環境的相關權利
- 秉持商業道德，公平交易，廉潔經營，訊息公開，重視智慧財產及保護人身安全與商業機密

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投資人關係部門，做為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外，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使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經營成果及長期經營方向。

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簽訂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並維持良好關係。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7.本公司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證明之相關證照情形：財會主管具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資格，稽核主管具國際內部稽核師資格，符合內部稽核人員執業資格。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7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10,000仟元(新台幣307,150仟元)並於107年3月14日向董事會報告投保重要內容。

11.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黃仕緯	107.7.9~ 107.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主管	彭依苓	107.1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
		107.1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協助評估與核定董事、經理人之薪酬水準，使薪酬之發放與個人、公司績效結合，達到薪資發放之合理性與吸引留任優秀人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溫清章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英珍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文安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溫清章	4	1	80%	
委員	李英珍	4	1	80%	
委員	楊文安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作為集團企業內部之社會責任管理及作業的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各類型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並於新人訓練中安排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單元，宣導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強調「以人為本」，信任和尊重個人；建立永續文化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結合集團企業或社福團體，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委員會每年度擬訂相關計劃，舉辦各類講座、體驗活動，協助同仁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生活。	預計於董事會提案授權總經理室管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據各項管理辦法，實施獎勵及懲戒制度。但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工業減廢，切實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回及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如紙杯、免洗餐具等，降低環境負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符合國內環安衛法規，有效實施環安衛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全員參與綠色設計、污染預防以建立符合安全衛生與無虞之環境，從設計、運輸端考慮碳排放量，以生產更為環保的綠色低碳產品為目標，減緩氣候變遷和環境衝擊。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員工教育宣導。積極參與國際CDP碳揭露專案，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依據電表換算106及107年度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分別為977噸及891噸，持續努力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每年重新檢討溫室氣體管理目標，基準年2017年，減少10%二氧化碳排放，減少電力能耗7%。以降低能源使用量及增進能源使用效率為目標，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符合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標準要求，管理政策及程序符合國內勞動法規及適用國際公約，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退休金，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意見表達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在內部網路設有可與公司高階主管直接溝通之電子郵件信箱，任何員工可透過此管道申訴或表達意見，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緊急應變系統，承諾做好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持續改善，建立符合安全衛生與無虞之環境，每年亦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講座，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公司除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設有 BBS 電子佈告欄，做為重大訊息公告之媒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以及主管團隊管理技巧；外部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服務提供明確及有效率的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為製造商，依照各國消費者保護法，製造商與銷售方共同對消費者負擔連帶責任。遵循歐盟相關環保法規及國際準則(EU RoHS、EACH/SVHC、EICC 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均需無有害物質，並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安全。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納入供應商評估中。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評核表」，並提供相關 ISO 證明文件；評鑑內容包含品質、環境、工程技術、綠色等面向，同時，進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調查計畫，要求供應商確實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除產品的品質交期與價格之外，尚需符合品質、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方可成為合格供應商，管理及輔導部分，提供與客戶間資訊傳遞的互動管理，以取得最新及最正確的資訊來源；稽核部分則是針對成績未達標準者需提出改善報告，覆核者仍無法合格，將除名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本公司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期使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經營方向與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作為相關管理之依循，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發展方向，推動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綠色環保：為避免破壞地球生態環境，本公司研發團隊特別注重產品綠色設計，已成功導入無鉛製程，同時更完成鉛、鎘、汞、六價鉻等禁用物質管制規範，已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之要求，並於106年落實產品生態化設計 (Eco-design)，在107年取得ISO14006產品生態化設計認證。

2.公司於94年同時取得AFAQ-EAQA Management System的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ISO14001:2004及EAQA/BestCERT Management System的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AS18001兩項認證。並於98年取得TOSHMS: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98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

3.大陸生產中心於102年取得SA8000 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以展示本公司的社會責任表現和承諾、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和歸屬感、樹立企業的良好形象。

4.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碳揭露計畫(CDP)主要為強化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包括碳排放盤查、減碳成效及鑑別法規及實體風險，並進一步將各種風險轉化為綠色循環經濟商機，以提高企業經營之永續性；能源管理部分，廠區每月進行KPI 管理追蹤，逐月檢視達成狀況，進而提出改善措施及計畫；水資源管理部分，因本公司非大量耗水之產業，多為員工生活用水，故多以基礎設施檢修與改善，與員工生活習慣宣導為主；廢棄物管理部分，總公司與工廠員工餐廳不使用一次性餐具、發展線上簽核系統減少紙張使用，減少因人工疏失報廢物料等積極作為，廠區同仁均受過專業且嚴密之環安衛訓練，歷年尚無重大汙染物事件。

5.在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公司每年主動響應多項公益活動，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規劃執行，藉由活動參與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7年度活動如下：

公益活動、捐款及贊助：

- 太平國小:補助課後照顧計劃、圓夢計畫、新年禮物及畢業禮物等費用
- 華山基金會:年菜捐助款及端午中秋關懷禮盒
- 舉辦視障愛心按摩
- 喜憨兒基金會:母親節及中秋節蛋糕認購，並轉贈弱勢孩童；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及心智障礙者多元職場觀摩計畫；安心照顧服務計畫
- 世界和平會:慈善戲劇公演購票並轉贈、贊助慈善戲劇公演，貧童愛心早餐費用、弱勢學童寒假餐費，中秋月餅送愛到偏鄉
- 新竹築心之家:贊助暑期學習營、歲末感恩音樂會經費；協助新辦公室網路佈建
- 伊甸基金會:弱勢兒童基金及兒童早療募款計畫
- 台灣世界展望會:捐贈"投資豐盛生命"、助學活動
- 許潮英基金會:參與圓夢飛翔計劃；「年終送愛心，自由樂捐」活動
- 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轉贈公司開工及中元普渡拜拜物品
- 愛恆啟能中心:綠色公益跳蚤市場
- 新竹家扶中心:新竹家扶暖冬園遊會、弱勢孩童才藝課程經費、捐助暑期夏令營活動；給與受助大學生暑期工讀
- 脊髓損傷基金會:資深傷友醫訪員培訓計畫
- 中華民國資源媒合互聯協會:贊助母親節、家庭活動；捐助竹東地區原住民/新住民學童英語輔導課程
- 藍天家園:捐助家園少年108年團圓飯活動
- 蕙竹社:贊助公益跳蚤市場活動，並將款項直接創世基金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新竹家扶中心及智邦公益館:圓夢計畫 ●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贊助賽德克族部落廚房穀東，並轉贈稻米給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坤泰基金會圓夢計畫:嘉義偏鄉小學畢業禮物平板電腦 ●安得烈慈善協會:捐助弱勢兒童食物銀行計畫、寒假兒童餐費 以上公司及員工除各類物資捐贈外，捐款金額達1,585,400元，約553人次參與，受助人次約1,696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TL9000、ISO9001品質認証、ISO14001環境認證、ISO14006產品生態化設計、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認證、ISO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及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大陸生產中心通過C-TPAT美國海關商貿反恐聯盟、QC080000危害物質管理系統及SA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並透過各項內控制度之執行，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以下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商業活動契約之履行明訂不得違反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已設有專責人員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定訂之「員工行為準則」已規範相關政策，另將設立合適管道、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已訂定完整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 107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4 人次，合計 28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	✓		本公司已訂有相關懲處規定，擬設立合適機制、管道供檢舉陳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申訴及檢舉程序，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承上述，公司依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或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申訴或檢舉人如為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申訴或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arcadyan.com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並設有發言人，代表公司統一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址 www.arcadyan.com，供投資人查閱本公司管理規章：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董事選舉辦法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 誠信經營守則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卸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卸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辭職或卸任原因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林丕野	100.09.06	107.03.14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網址 www.arcadyan.com 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及維護，定期揭露及更新，供投資人查閱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等資訊。

2.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公司將透過公司網站、契約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相關宣導，並通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101 頁。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聰

總經理：曾釗鵬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瑞聰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illegible]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illegible])下午 11:30

地　　點：台北仁寶 1101 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陳瑞聰、翁宗斌、彭勝華、曾釗鵬、李英珍、溫清章、楊文安、魏哲和

缺 席 董 事：無

列　　席：內部稽核彭依苓

主　　席：陳瑞聰董事長　　記　　錄：黃仕緯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0 千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上述提議業經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辦理民國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　明：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70 元計算，預計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1,050,000 千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2) 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70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四。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4.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智易科技)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35,770,9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93,577,090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8,577,090 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7.19	3.90	—	—	3.90
106 年度	3.21	2.00	—	—	2.00
107 年度	4.61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66,144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193,619 仟股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6.8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2,350,196	13,121,132	18,638,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931	1,779,566	1,913,556
無形資產		91,776	70,862	61,033
其他資產		858,234	610,288	640,213
資產總額		15,217,137	15,581,848	21,253,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87,291	6,495,495	11,620,412
	分配後	6,724,855	6,873,734	註
非流動負債		134,683	161,946	159,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1,974	6,657,441	11,779,682
	分配後	6,859,538	7,035,68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01,278	8,503,397	9,066,144
股本		1,891,190	1,891,190	1,936,190
資本公積		2,655,927	2,656,323	2,794,1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9,403	4,035,172	4,609,080
	分配後	3,431,839	3,732,581	註
其他權益		(15,242)	(79,288)	(273,30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393,885	421,010	407,6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95,163	8,924,407	9,473,798
	分配後	8,357,599	8,546,168	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3,910,479	20,110,209	26,621,262
營業毛利	3,865,844	2,801,989	3,156,200
營業淨益	1,794,183	918,536	971,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238)	(131,208)	146,581
稅前淨利	1,697,945	787,328	1,118,0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73,002	650,310	880,1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373,002	650,310	88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332)	(67,902)	3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4,670	582,408	911,8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7,473	607,243	871,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29	43,067	8,6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1,371	539,335	902,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299	43,073	9,732
每股盈餘	7.19	3.21	4.6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08 年 5 月 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85.60 元、85.07 元及 87.9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85.6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智易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至智易科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瑞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僅限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僅限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

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9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

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智易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7.19	3.90	—	—	3.90
106 年度	3.21	2.00	—	—	2.00
107 年度	4.61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66,144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193,619 仟股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6.8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2,350,196	13,121,132	18,638,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931	1,779,566	1,913,556
無形資產		91,776	70,862	61,033
其他資產		858,234	610,288	640,213
資產總額		15,217,137	15,581,848	21,253,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87,291	6,495,495	11,620,412
	分配後	6,724,855	6,873,734	註
非流動負債		134,683	161,946	159,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1,974	6,657,441	11,779,682
	分配後	6,859,538	7,035,68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01,278	8,503,397	9,066,144
股本		1,891,190	1,891,190	1,936,190
資本公積		2,655,927	2,656,323	2,794,1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9,403	4,035,172	4,609,080
	分配後	3,431,839	3,732,581	註
其他權益		(15,242)	(79,288)	(273,30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393,885	421,010	407,6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95,163	8,924,407	9,473,798
	分配後	8,357,599	8,546,16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提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3,910,479	20,110,209	26,621,262
營業毛利	3,865,844	2,801,989	3,156,200
營業淨益	1,794,183	918,536	971,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238)	(131,208)	146,581
稅前淨利	1,697,945	787,328	1,118,0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73,002	650,310	880,1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373,002	650,310	88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332)	(67,902)	3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4,670	582,408	911,8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7,473	607,243	871,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29	43,067	8,6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1,371	539,335	902,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299	43,073	9,732
每股盈餘	7.19	3.21	4.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受美中貿易紛爭等相關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 年 1 月報告預估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0%，低於 2018 年 10 月預估 3.70%；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 2019 年 2 月「世界貿易展望指標」報告預測 2019 年全球貨物貿易量為 3.70%，相對 2018 年 4 月下調 0.3 個百分點，國際景氣成長或將趨緩。另一方面，美國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通膨前景上行壓力已相

對緩解，然各界預估聯準會（Fed）仍不排除年內再度升息，此或引導全球資金回流美國，進而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與投資。

②所屬產業趨勢

2019 年工研院針對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提出「5G 蓄勢待發 生態先行（5G Wait, Eco First）」的軸心概念，以 5G 通訊技術為產業中心，開展各類型產業技術以及佈建產業生態環境。未來數年，5G 技術將持續擔任科技創新應用主要推手。即便全球 5G 網路建置尚未成熟，產業技術及佈建仍將集中於支援 5G「高頻寬、低延遲、大連結」三大特性的服務所需之相關終端、元件、資訊安全、邊緣運算等產業生態的準備。隨著 AI 人工智慧預期將被運用在越來越多領域及電信廠商加速推動 5G 商用化，其相關零組件、軟硬體等亦影響整個通訊產業。

依全球知名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IHS Markit的全球電信設備市場調查數據，2017 年華為(Huawei)市占率達 28%，位居領先，而易利信(Ericsson)市占率為 27%，排名第二，至於諾基亞(NOKIA)、中興通訊(ZTE)，分居第三、第四，市占率分別為 23%、13%，而三星(Samsung)市占率為 3%，排名第五，前五大廠商合計市占率高達 94%。根據工研院 IEK 的資料，估計 2018 年全球網通設備產值可達 2,017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4.4%，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全球網通設備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單位：億美元

	2014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e)
通訊基礎設備	1,314	1,341	1,369	1,426	1,491
年增率	-2.8%	2.1%	2.1%	4.2%	4.5%
網路終端設備	463	477	495	506	526
年增率	4.3%	3.0%	3.8%	2.2%	3.9%
合計產值	1,777	1,818	1,864	1,932	2,017
年增率	-1.1%	2.3%	2.5%	3.6%	4.4%

注：通訊基礎設備包含局端與輕局端設備以及雲端基礎設備；網路終端設備則涵蓋WLAN模組與無線基地台、4G終端與模組、xDSL CPE、Cable CPE、Ethernet Switch及 IP STB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通訊產業年鑑、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9月

相較於國際網通品牌大廠多聚焦在電信營運商市場的局端設備及企業市場，國內廠商則大多發展企業或家庭終端網路通訊設備市場為主，且大多數廠商多以承接網通設備品牌大廠 ODM 或 OEM 訂單為主。國內網通廠商 70%～80%以上的產能多集中於中國，台灣廠區多聚焦於產品研發、測試以及高階產品生產為主，出口至中國產品多以網路設備相關零組件與半成品為主，在中國生產基地完成組裝之後，除供應中國當地市場所需，亦出口至美國、歐洲等主要市場。

依 IEK-ITIS 統計資料，2014~2017 年我國通訊產品製造業產值均呈穩定成長態勢。另根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估計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雖受惠於影音串流使用量持續擴大以及智慧家庭、智慧城市等各項物聯網應用需求持續增溫，加上國內廠力推支援 802.11ac、多輸出輸入等技術，帶動 WLAN

設備與模組出貨穩定提升。此外，隨著國際大型企業加速導入雲端應用以及 Google、Microsoft、Facebook、Amazon、阿里巴巴、騰訊等全球科技大廠持續投入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帶動高速乙太網路設備與高階交換器出貨持續增溫。惟受到中興通訊禁售令、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干擾，使得 2018 年上半年中國電信商標案市場出現停滯，加上被動元件等零組件供應吃緊影響廠商出貨，估計 2018 年我國網路通訊設備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 4,869 億元，年增率達 1.6%。並預測 2019 年我國網路通訊設備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 4,978 億元，年增率達 2.24%，係因面對 5G 即將進入商轉階段，智慧家庭、車聯網等多項物聯網應用市場規模將逐步放大，加上資料中心設備規格升級，將掀起新一波網路設備與模組採購的熱潮。

註：網路通訊設備產業包括 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4G 接取產品等。個人行動裝置產業包括手機、衛星定位產品及 PHS。

另面對美中貿易戰持續增溫，2019 年美國計畫將自中國進口之網通設備關稅由 10%進一步提升至 25%，我國廠商陸續啟動產能調整，朝多元生產基地佈局，以降低過度仰賴中國為生產基地之所帶來營運衝擊。美中積極競逐 5G 產業主導權，使得華為、中興通訊、海康威視等中國廠商將面臨關稅成本的增加，並面對各國對於其難以確保資訊安全的疑慮，促使歐美電信商與網通設備通路商的轉單效應漸趨浮現，成為台廠積極爭取的市場機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77%、57.27%及 44.58%，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23%、42.73%及 55.4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提升，權益占資產比率逐步下滑，主係 106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作為日常營運週轉使用，而 107 年度因營收成長且因應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貨，

故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分別為 481.49%、510.59%及 503.41%。106 年度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致保留盈餘較去年度減少，惟因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去年度為低，且降幅高於長期資金之降幅，致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較 105 年度提升；而 107 年度雖因獲利狀況良好，保留盈餘增加，惟因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致長期資金增幅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373,002 仟元、650,310 仟元及 880,183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1,294,670 仟元、582,408 仟元及 911,83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7.19 元、3.21 元及 4.61 元。106 年度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 106 年度受到客戶調整庫存、產品轉換、零組件供貨不足(如被動元件、記憶體等)使採購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致出貨時程延後，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亦同步下滑所致。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29,873 仟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整合接取設備硬體升級帶動換機需求，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需求增加及持續開發新客戶等因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6,511,053 仟元，增加幅度 32.38%；隨營業收入成長及去年度原物料漲價致採購成本增加；且因營業費用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301,304 仟元，增加幅度 16.00%，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度增加 52,907 仟元；另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0,480 仟元較去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97,087 仟元大幅增加，另因 107 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逐步回升，故累積換算調整利益數較去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仍分別較去年度增加 229,873 仟元及 329,427 仟元，107 年度每股盈餘由 106 年度的 3.21 元增加至 4.61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公司贖回權權利之設計。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27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1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8 年○月○日發行，至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智易科技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1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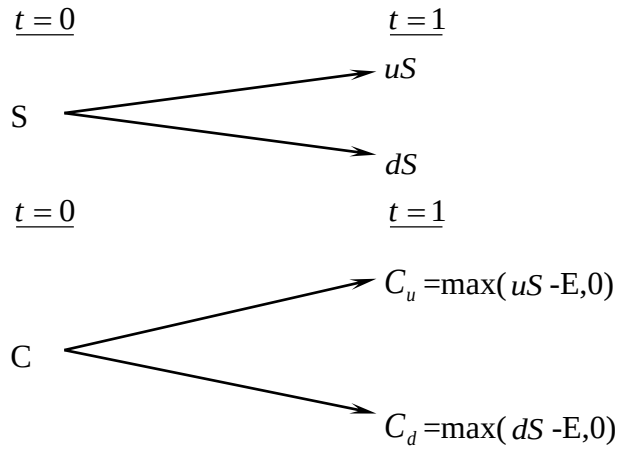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S+B ⟶ △(dS)+rB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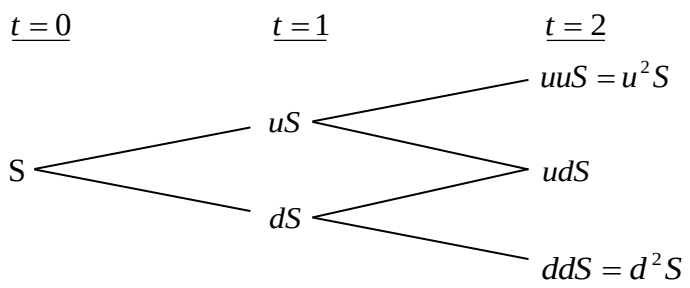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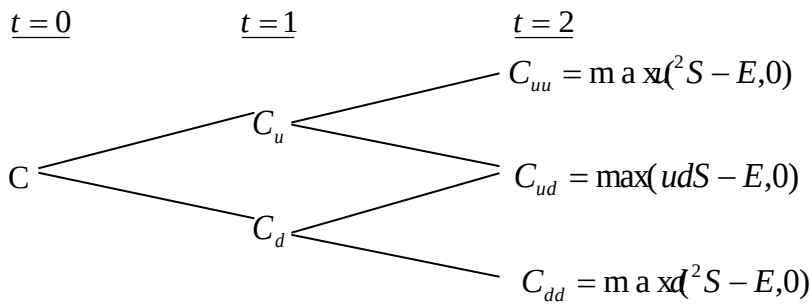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triangle(uuS)+rB$$

$$C_{ud}=\triangle(udS)+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frac{C_{uu}-C_{ud}}{(u-d)S},B=\frac{uC_{ud}-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85.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5/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85.6 元
轉換價格	9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4.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90%	樣本期間-(107/5/3-108/5/2)，樣本數-245 1. 採 108/5/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51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5/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629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04 年)之 0.5055%及 0.609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51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28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28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7.6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28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3284%)^3=96,1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1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4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120	92.79%
轉換權價值	7,470	7.2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5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590 元，以 107 年 5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5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529×0.9=92,27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智易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智易科技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瑞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僅限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凯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僅限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
電　　話：(03)572-7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瑞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易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集團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11,289	24	2,530,84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92	-	61,31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235,397	34	5,578,518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5,747	1	108,953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3,743,030	24	3,793,392	25
1410	預付款項	197,570	1	233,6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907	-	43,553	-
		13,121,132	84	12,350,196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1,047	2	619,13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8,709	-	66,5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79,566	12	1,916,931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862	1	91,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8,588	1	111,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1,944	-	61,030	-
		2,460,716	16	2,866,941	19
	資產總計	$ 15,581,848	100	15,217,137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17,073	5	11,86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187	-	2,10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920,643	25	4,121,194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27	1	315,86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535	2	234,8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27,740	5	1,039,654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5,590	4	261,790	2
		6,495,495	42	5,987,291	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3,679	1	90,1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6,462	-	42,5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5	-	2,040	-
		161,946	1	134,683	-
	負債總計	6,657,441	43	6,121,974	40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1,190	12	1,891,190	12
3200	資本公積	2,656,323	17	2,655,927	18
3300	保留盈餘	4,035,172	26	4,169,403	2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88)	(1)	(15,242)	-
		8,503,397	54	8,701,278	57
3600	非控制權益	421,010	3	393,885	3
	權益總計	8,924,407	57	9,095,16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81,848	100	15,217,1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0,011,676	100	23,808,26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533	-	102,217	-
		20,110,209	100	23,910,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7,308,220	86	20,044,635	84
	營業毛利	2,801,989	14	3,865,844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8,198	2	693,708	3
6200	管理費用	352,325	2	370,7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930	5	1,007,239	4
	營業費用合計	1,883,453	9	2,071,661	9
	營業淨利	918,536	5	1,794,1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20	-	7,256	-
7101	其他收入	11,815	-	31,52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100,959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64	-	(441,02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297,081)	(2)	316,756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4,556	-	59,99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	-	3,008	-
7510	利息費用	(13,132)	-	(8,897)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1,569)	-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7,838)	-	(64,860)	-
		(131,208)	(1)	(96,238)	(1)
7900	稅前淨利	787,328	4	1,697,94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7,018	1	324,943	1
	本期淨利(淨損)	650,310	3	1,373,00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11)	-	(15,7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1)	-	(2,672)	-
		(3,910)	-	(13,0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42)	-	(52,721)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附註六(三))	-	-	(21,3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30)	-	(8,8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92)	-	(65,2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902)	-	(78,3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408	3	1,294,67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7,243	3	1,357,473	5
	非控制權益	43,067	-	15,529	-
		$ 650,310	3	1,373,00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9,335	3	1,281,371	5
	非控制權益	43,073	-	13,299	-
		$ 582,408	3	1,294,67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1		7.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8		7.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1,438	2,656,430	509,475	11,441	2,607,114	3,128,030	26,454	(4,578)	21,360	43,236	7,719,134	387,859	8,106,993
本期淨利	-	-	-	-	1,357,473	1,357,473	-	-	-	-	1,357,473	15,529	1,373,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46)	(13,046)	(41,696)	-	(21,360)	(63,056)	(76,102)	(2,230)	(7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4,427	1,344,427	(41,696)	-	(21,360)	(63,056)	1,281,371	13,299	1,294,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446	-	(57,44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1)	11,44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630)	(302,630)	-	-	-	-	(302,630)	-	(302,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9	-	-	-	-	-	-	-	-	279	-	2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	-	(424)	(424)	-	-	-	-	(505)	-	(5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8)	(701)	-	-	-	-	-	4,578	-	4,578	3,629	-	3,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7,273)	(7,27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190	2,655,927	566,921	-	3,602,482	4,169,403	(15,242)	-	-	(15,242)	8,701,278	393,885	9,095,163
本期淨利	-	-	-	-	607,243	607,243	-	-	-	-	607,243	43,067	65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0)	(3,910)	(63,998)	-	-	(63,998)	(67,908)	6	(67,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333	603,333	(63,998)	-	-	(63,998)	539,335	43,073	582,4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47	-	(135,74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42	(15,24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564)	(737,564)	-	-	-	-	(737,564)	(6,493)	(744,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8	-	-	-	-	-	-	-	-	198	-	1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	-	-	-	-	(48)	-	-	(48)	(97)	-	(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7	-	-	-	-	-	-	-	-	247	-	2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455)	(9,45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1,190	2,656,323	702,668	15,242	3,317,262	4,035,172	(79,288)	-	-	(79,288)	8,503,397	421,010	8,924,4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7,328	1,697,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766	208,176
攤銷費用	36,937	33,34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537)	9,527
利息費用	13,132	8,897
利息收入	(19,920)	(7,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4,556)	(59,99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942	31,2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8)	(3,0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0,95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38	64,860
其他減損損失	1,567	-
限制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1,289	4,9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101	290,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6,199	(73,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52,658	74,823
存貨(增加)減少	50,362	(555,0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301	11,4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98	(15,725)
	538,218	(557,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0,551)	480,00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5,734	363,280
其　　他	(1,160)	(1,204)
	(35,977)	842,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241	284,419
調整項目合計	601,342	575,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670	2,273,127
收取之利息	18,825	7,223
支付之利息	(12,523)	(9,963)
支付之所得稅	(319,134)	(166,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838	2,103,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086	(15,8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257	-
無形資產增加	(16,060)	(26,5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59)	(229,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	5,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029	(540,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5,208	11,865
發放現金股利	(737,564)	(302,6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93)	-
取得非控制權益	(10,496)	(8,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5)	(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80)	(299,6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44)	(45,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0,443	1,218,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0,846	1,312,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1,289	2,530,8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評估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8,70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損失)及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不會重大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合併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會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依附註四(十六)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00%	10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adyan Kore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Aracdyan Brasil)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技)	研發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61%	60%	
本公司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一般投資業	51%	51%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Arcadyan UK)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Arcadyan AU)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	註2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Arcadyan Holding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100%	
智同科技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Ques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一般投資業	100%	- %	註3
Quest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Exquisit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xquisite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產品之製造	100%	100%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Leading Images	Astoria Networks GmbH (Astoria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1：係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2：係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營業外收入。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曝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5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研究設備：3~6年。

(4)模具設備：2~3年。

(5)其他設備：1~10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著作權：10年。

(2)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3)電腦軟體：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合理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合理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按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276	2,76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3,608	1,661,374
定期存款	1,045,405	866,703
	$ 3,811,289	2,530,84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3,192	61,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187	2,108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曝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2,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7.1.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40,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2~107.4.13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31,000	歐元兌美元	106.1.13~106.4.13
賣出遠期外匯	GBP 3,000	英鎊兌美元	106.1.13~106.3.14
買入遠期外匯	USD13,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6.2.24~106.3.14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9,000	歐元兌美元	106.3.14~106.4.7
賣出遠期外匯	EUR500	美元兌巴西幣	106.3.30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發生之銷售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簽訂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合約。

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141,364)	107,945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141,364)	129,3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 -**	**(21,360)**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下。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3,182)千元及1,049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項下。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 48,709	48,709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	17,838
	$ 48,709	**66,547**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及一〇五年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7,838千元及64,86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52,671	63,137
應收帳款	5,121,103	5,548,128
其他應收款	95,747	108,953
	5,369,521	5,720,218
減：備抵呆帳	(17,499)	(27,036)
備抵銷貨退回	(20,878)	(5,711)
	$ 5,331,144	**5,687,47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505,024	850,969
逾期31~60天	107,805	183,484
逾期61~90天	32,345	171,541
逾期91~180天	-	47,430
逾期超過181天	16,068	3,714
	$ 661,242	**1,257,1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27	19,209	27,036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7,827)	(1,710)	(9,5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7,499**	**17,499**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509	17,509
認列減損損失	7,827	1,700	9,5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27**	**19,209**	**27,036**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17,247千元及36,48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帳款來源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 159,527	142,280	無	無	159,527

		105.12.31				
帳款來源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 411,379	374,891	無	無	374,891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債權出售之年利率區間皆為0.8%～1.8%。

(六)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1,950,986	1,629,733
在製品	202,758	285,778
製成品	1,589,286	1,877,881
	$ 3,743,030	**3,793,392**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7,252,340	20,066,0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880	(21,453)
	$ 17,308,220	**20,044,635**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5,88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21,453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361,047	619,130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06.12.31	105.12.31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鋐寶科技)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中華民國	23%(註2)	46%(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參與鋐寶科技現金增資計214,875千元，並取得16%之股權權益。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計處份鋐寶科技23%股權，處分價款合計413,257千元，其處份利益100,959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該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鋐寶科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4,147,391	4,718,683
非流動資產	285,032	249,854
流動負債	(2,884,239)	(3,590,840)
非流動負債	(71)	(4,296)
淨資產	$ 1,548,113	1,373,4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548,113	1,373,401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817,464	5,221,0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2,145	133,949
其他綜合損益	124	(26)
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133,9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133,923**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13,392	366,730
本期參與現金增資	-	214,875
本期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8,942)	(31,29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8,747	63,169
本期處分	(312,2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8	(83)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61,047**	**613,392**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5,738**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171)	(3,1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171)**	**(3,185)**

合併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其　他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730,539	342,917	206,348	388,991	8,842	3,966,968
增添	-	-	32,282	26,373	19,489	10,904	15,488	104,536
本期轉入(出)	-	-	-	726	3,848	6,612	(11,337)	(151)
處分及除列	-	-	(30,989)	(2,337)	-	(17,295)	-	(50,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7,444)	(1,995)	-	(11,912)	(21)	(131,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614,388**	**365,684**	**229,685**	**377,300**	**12,972**	**3,889,36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5,370	673,712	1,725,650	333,652	189,083	589,117	96,522	4,073,106
增添	-	-	67,262	12,431	17,868	26,865	100,197	224,623
本期轉入(出)	(2,108)	152,357	15,076	-	295	20,380	(188,108)	(2,108)
處分及除列	-	-	(49,593)	(2,743)	(898)	(239,939)	-	(293,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856)	(423)	-	(7,432)	231	(35,4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730,539**	**342,917**	**206,348**	**388,991**	**8,842**	**3,966,968**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727	1,438,222	252,480	163,741	167,867	-	2,050,037
本期折舊	-	18,709	92,282	32,450	27,175	44,150	-	214,766
本期轉入(出)	-	-	(132)	-	-	-	-	(132)
處分及除列	-	-	(30,479)	(2,330)	-	(17,205)	-	(5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064)	(1,514)	-	(8,285)	-	(104,8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6,436**	**1,404,829**	**281,086**	**190,916**	**186,527**	**-**	**2,109,79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776	1,420,821	221,833	140,355	367,184	-	2,160,969
本期折舊	-	16,951	89,146	33,538	24,286	44,255	-	208,176
本期轉入(出)	-	-	-	-	-	-	-	-
處分及除列	-	-	(49,480)	(2,566)	(898)	(237,680)	-	(290,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265)	(325)	(2)	(5,892)	-	(28,4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7,727**	**1,438,222**	**252,480**	**163,741**	**167,867**	**-**	**2,050,037**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63,262**	**779,633**	**209,559**	**84,598**	**38,769**	**190,773**	**12,972**	**1,779,5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63,262**	**798,342**	**292,317**	**90,437**	**42,607**	**221,124**	**8,842**	**1,916,931**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5,370**	**662,936**	**304,829**	**111,819**	**48,728**	**221,933**	**96,522**	**1,912,13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部份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建置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三年九月間與非關係人簽定辦公大樓興建及設計裝潢合約，合約價款共計941,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支付，另，已資本化借款成本金額皆為15,591千元。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著作權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56	124,677	18,496	103,700	253,429
單獨取得	-	-	-	16,060	16,060
本期減少	-	(4,400)	-	(13,567)	(17,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120,277**	**18,496**	**106,193**	**251,52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56	139,906	18,496	83,031	247,989
單獨取得	-	323	-	26,242	26,565
本期減少	-	(15,552)	-	(5,573)	(21,1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124,677**	**18,496**	**103,700**	**253,429**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5,031	15,069	61,553	161,653
本期攤銷	-	9,755	2,741	24,441	36,937
本期減少	-	(4,400)	-	(13,567)	(17,9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7	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0,386**	**17,810**	**72,464**	**180,66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0,250	12,328	46,770	149,348
本期攤銷	-	10,334	2,741	20,271	33,346
本期減少	-	(15,553)	-	(5,573)	(21,1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85	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85,031**	**15,069**	**61,553**	**161,653**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29,891**	**686**	**33,729**	**70,8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39,646**	**3,427**	**42,147**	**91,776**
民國105年1月1日	**$ 6,556**	**49,656**	**6,168**	**36,261**	**98,64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36,937千元及33,3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7,073**	**11,865**
未使用額度	**$ 6,263,298**	**5,767,964**
利率區間	**0.69%~2.14%**	**0.69%~1.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4,8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8,3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4,14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5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0,53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2,82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0,7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28,56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0,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4,820**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二)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1,450	100,883
二年至五年	137,302	229,645
	$ 238,752	**330,52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承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02,398千元及90,645千元。

上述該等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032	189,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353)	(99,273)
	$ 93,679	**90,12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4,3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9,401	170,1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25	4,6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306	14,5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032**	**189,401**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273	94,5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02	4,05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83	1,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05)	(1,1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353**	**99,27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978**	**6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31	1,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594	3,0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83)	(1,810)
	$ 2,942	**2,848**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34	351
推銷費用	335	320
管理費用	376	375
研究費用	1,797	1,802
	$ 2,942	**2,84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661	40,943
本期認列損(益)	4,711	15,7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1,372**	**56,66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44)	6,103
未來薪資增加	5,899	(5,68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60)	6,133
未來薪資增加	5,925	(5,6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8)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符合退休要件員工退休，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951千元及33,5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53,232千元及67,971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4,692	317,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5,658	22,2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49)	(9,286)
	137,001	330,7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	(5,833)
	17	(5,833)
所得稅費用	**$ 137,018**	**324,94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30	8,80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01	2,672
	$ 13,131	**11,47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099		322,7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720		17,471
免稅所得		(80,016)		(35,49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09		(1,838)
前期低(高)估		(33,349)		(9,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5,658		22,259
其他		20,897		9,054
		$ 137,018		**324,9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	$ 29,257	24,848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3,558	25,666
	$ 32,815	**50,514**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503	-	-	-	12	42,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60	-	-	-	10,087	23,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363**	**-**	**-**	**-**	**10,099**	**66,46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76	5,412	-	-	17	31,0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927	-	-	-	(5)	16,92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12)	-	-	-	(5,4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503**	**-**	**-**	**-**	**12**	**42,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29	3,395	20,238	21,001	14,801	42,463	111,5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853	13,639	441	7,997	23,9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01	12,330	-	-	-	-	13,1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0**	**15,725**	**22,091**	**34,640**	**15,242**	**50,460**	**148,58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957	-	19,112	6,134	12,224	38,278	82,7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126	14,867	2,577	4,185	22,7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72	3,395	-	-	-	-	6,0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629**	**3,395**	**20,238**	**21,001**	**14,801**	**42,463**	**111,527**

3.本公司、智同科技、至寶科技及康舒通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舒通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20,929**	民國一〇七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註）	**3,602,48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520,937**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2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89,1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9,119	189,14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89,119**	**189,11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部分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股份為25千股由合併公司收回，並辦理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51,544	2,651,5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06	3,45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73	924
	$ 2,656,323	**2,655,92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3.90	$ 737,564	1.06	302,63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1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40％、30％及30％。另，700千股於申報生效之日起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含申報生效年度)每股盈餘皆不低於新台幣4元，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於第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股東

會承認之日100%達成既得條件，前述每股盈餘，以經股東會承認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 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19
本期已既得數量	(594)
本期喪失數量	(2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3,629千元。

2.智同科技－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智同科技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10.29
給與數量(千股)	1,000
合約期間	7年
授與對象	智同科技員工
既得條件	請詳如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說明。

智同科技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3.5元整。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績效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時間為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

可行使認股比例	**時程及績效條件**
40%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兩年,且屆滿前兩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加總平均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惟屆滿前三個會計年度需有兩個年度每股盈餘加總平均不低於3元。

可行使認股比例	時程及績效條件
30%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三年,且前一時程條件達成或衡量每股盈餘遞延一年後之次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遞延年度之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
30%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四年,且前一時程條件達成或衡量每股盈餘遞延一年後之次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遞延年度之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 上述全部績效衡量年度不得超過6年。

上述之每股盈餘，以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依據。

(3)履約方式：以智同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行使程序：智同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	1,000	13.5	1,000
本期給與數量	13.5	-	13.5	-
本期喪失數量	13.5	-	13.5	-
本期執行數量	13.5	-	13.5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5	-	13.5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	**1,000**	13.5	**1,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3.5	**-**	-	**-**

智同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3.5	1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4.83	5.83

智同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均為1,289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07,243	1,357,47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89,119	188,525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8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189,119	188,7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1	7.19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607,243	1,357,47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9,119	188,773
員工酬勞	1,859	3,117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0,978	192,2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8	7.06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221千元及162,94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73千元及9,7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2,947千元及9,77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各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7,073	(717,073)	(717,0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0,643	(3,920,643)	(3,920,643)	-	-
其他應付款	331,292	(331,292)	(331,29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187				
流　　出	-	(1,422,800)	(1,422,800)	-	-
流　　入	-	(1,407,687)	(1,407,687)	-	-
	$ 4,989,195	**(7,799,495)**	**(7,799,495)**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865	(11,865)	(11,86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21,694	(4,121,694)	(4,121,694)	-	-
其他應付款	581,356	(581,356)	(581,35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108				
流　　出	-	(322,169)	(322,169)	-	-
流　　入	-	321,304	321,304	-	-
	$ 4,717,023	**(4,715,780)**	**(4,715,780)**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1,250	美金/台幣 =29.76	3,906,000	130,013	美金/台幣 =32.25	4,192,919
歐　　元	69,566	歐元/台幣 =35.57	2,474,463	50,746	歐元/台幣 =33.90	1,720,289
人 民 幣	112,427	人民幣/美金 =0.153	511,912	73,130	人民幣/美金 =0.143	351,092
墨西哥幣	89,568	墨西哥幣/台幣 =1.513	135,543	275,494	墨西哥幣/台幣 =1.558	429,178
金融負債						
美　　金	121,911	美金/台幣 =29.76	3,628,071	147,312	美金/台幣 =32.25	4,750,812
歐　　元	19,335	歐元/台幣 =35.57	687,746	5,239	歐元/台幣 =33.90	177,602
人 民 幣	114,609	人民幣/美金 =0.153	521,847	135,392	人民幣/美金 =0.143	624,39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13,896	(27,895)
貶值5%	(13,896)	27,895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89,336	77,134
貶值5%	(89,336)	(77,134)

		106.12.31	105.12.31
人民幣(相對於美金)			
升值5%	$	(497)	(13,665)
貶值5%		497	13,665
墨西哥幣(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6,777	21,459
貶值5%		(6,777)	(21,45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4千元及(441,02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45,405	866,703
金融負債	(717,073)	(11,865)
	$ 328,332	**854,83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63,572**	**1,661,28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909千元及4,15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	3,1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1,2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35,397	-	-	-	-
其他應收款	95,747	-	-	-	-
小　　計	9,142,433				
合　　計	**$ 9,194,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187	-	20,187	-	20,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17,0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0,643	-	-	-	-
其他應付款	331,292	-	-	-	-
小　　計	4,969,008				
合　　計	**$ 4,989,195**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1,312	-	61,312	-	61,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4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0,84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78,518	-	-	-	-
其他應收款	108,953	-	-	-	-
小　　計	8,218,317				
合　　計	**$ 8,346,176**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108	-	2,108	-	2,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1,86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21,194	-	-	-	-
其他應付款	581,356	-	-	-	-
小　　計	4,714,415				
合　　計	**$ 4,716,52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美金為主、亦有歐元及其他少數外幣。

合併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6,657,441	6,121,974
權益總額	8,924,407	9,095,163
負債權益比率	75%	6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動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6%。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8,148	-
其他關係人	1,309	1,132
	$ 9,457	**1,132**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54**	**152**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75	75,072
退職後福利	1,169	972
股份基礎給付	-	1,028
	$ 66,444	**77,07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假扣押擔保金	$ 26,510	26,510
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註)	463,262	463,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13,210	14,561
		$ 502,982	**504,333**

註：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償還結清，但尚未執行解除土地抵押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6,651	967,388	1,684,039	916,411	973,380	1,889,791
勞健保費用	8,845	75,588	84,433	7,585	65,321	72,906
退休金費用	51,837	41,288	93,125	66,470	37,889	104,3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705	73,002	218,707	145,896	69,687	215,583
折舊費用	132,572	82,194	214,766	124,819	83,357	208,176
攤銷費用	2,833	34,104	36,937	2,668	30,678	33,3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其他應收款	是	250,760 (USD8,000)	238,080 (USD8,000)	47,616 (USD1,600)	1	1	297,600 (USD10,000)	–	-		-	238,080	3,401,359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上表以期末匯率(USD@29.76)換算為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100%持股之子公司	1,133,786	250,760 (USD8,000)	238,080 (USD8,000)	-	-	2.80%	3,401,359	Y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高限額之三分之一。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8.94%	-	200	8.94%	
〃	AirHop Communication, Inc.	－	〃	1,152	-	6.13%	-	1,152	6.13%	
〃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349	-	5.51%	-	349	5.51%	
〃	IOT Eye, Inc.	－	〃	60	-	6.00%	-	60	6.00%	
〃	TIEF Fund, L.P.	－	〃	-	48,709	7.49%	-	-	7.49%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積減損後之餘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鉉寶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瑞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8,735	219,723	-	-	8,750	303,088	224,051	79,037	533 (註)	13,583

註：鉉寶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配發股票股利計548千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24,292)	(16)%	出貨後120天	-	－	788,304	23%	註2
本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51,433)	(5)%	出貨後月結60天	-	－	56,400	2%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Sinoprime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5,277)	(100)%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71,240	100%	註1、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222,446)	(41)%	〃	〃	–	1,168,057	46%	註1、2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45,277) (USD(44,206))	(11)%	〃	〃	–	16,994 (USD571)	8%	註1、2
仁寶網路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4,969)	(1)%	出貨後月結90天	-	–	42,842	2%	註2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24,292	100%	出貨後120天	-	–	(788,304)	100%	註2
Arcadyan US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1,433	100%	出貨後月結60天	-	–	(56,400)	(100)%	註2
本公司	仁寶網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222,446	26%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1,168,057)	(46)%	註1、2
本公司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5,277	7%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71,240)	(3)%	註1、2
Sinoprime	仁寶網路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45,277 (USD44,206)	100%	〃	-	–	(16,994) (USD(571))	(100)%	註1、2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銷貨)	(524,173)	(40)%	發票開立後60天	以成本加成	–	593,517	100%	註1、2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進貨	524,173	9%	〃	–	–	(593,517)	(61)%	註1、2
智同蘇州	仁寶網路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4,969	10%	出貨後月結90天	-	–	(42,842)	(7)%	註1、2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8,304	3.79	-		358,609	-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535,543 (註1)	0.46	-		261,659	-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593,517	2.68	-		340,303	-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1,168,057	4.47	-		1,163,391	-

註1：係賣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1	營業收入	2,324,29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20天	11.56%
〃	〃	〃	1	應收帳款	788,304	〃	5.06%
〃	〃	智同科技	1	應收帳款	30,219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	0.19%
〃	〃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751,43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	3.74%
〃	〃	〃	1	應收帳款	56,400	〃	0.3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Sinoprime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345,277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6.69%
〃	〃	〃	2	應收帳款	71,240	〃	0.46%
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3	加工收入	5,222,446	〃	25.97%
2	〃	〃	3	應收帳款	1,168,057	〃	7.50%
2	〃	Sinoprime	3	營業收入	1,345,277	〃	6.69%
〃	〃	智同蘇州	3	加工收入	134,969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	0.67%
〃	〃	〃	3	應收帳款	42,842	〃	0.27%
5	智同蘇州（原大同吳江）	智同科技	3	加工收入	524,173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後60天	2.61%
〃	〃	〃	3	應收款項	593,517	〃	3.8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62,291	962,291	23,780	100%	857,855	23,780	100 %	89,976	89,976	註2、註5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3,055	23,055	1	100%	58,550	1	100 %	9,608	9,608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53,637	0.5	100 %	2,266	2,266	〃
本公司	Arcadyan Korea	韓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2,879	20	100%	4,719	20	100 %	2,351	2,351	〃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巴西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265	81,265	965	99%	43,697	965	99 %	(16,978)	(16,978)	〃
本公司	至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34,980	100%	466,989	34,980	100 %	68,819	68,819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6,925	296,429	24,954	61%	584,756	24,954	61 %	105,459	66,934	〃
本公司	康舒通訊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3,000	23,000	4,378	51%	43,166	4,378	51 %	2,497	1,276	〃
本公司	Arcadyan UK	英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980	1,980	50	100%	2,452	50	100 %	365	365	〃
本公司	鉉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11,925	214,875	533	1%	13,583	8,735	16 %	182,145	20,647	註3、註4
本公司	高登智慧科技	台北市	高科技系統軟硬體整合之銷售	15,692	15,692	1,229	22%	-	1,229	22 %	(19,215)	(4,171)	註3
本公司	Arcadyan AU	澳洲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	50	100%	1,185	50	100 %	26	26	註2、註5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488 (USD50)	(USI	50	100%	1,428 (USD48)	50	100 %	13 (USD1)	由Arcadyan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 (USD11,011	32 (USD11,011)	35	100%	756,797 (USD25,430)	35	100 %	73,767 (USD2,424)	〃	〃
智同科技	Quest	Samoa	一般投資業	35,712 (USD1,200)	35,712 (USD1,200)	1,200	100%	37,393	1,200	100 %	(8,767)	由智同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341	-	-	100%	1,321	-	100 %	-	〃	〃
Quest	Exquisite	Samoa	一般投資業	34,819 (USD1,170)	(USD1,17	1,170	100%	44,372 (USD1,491)	1,170	100 %	(974) (USD(32))	由Quest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88 (USD50)	(US	50	100%	81,170	50	100 %	2,869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488 (USD50)	(US	50	100%	1,480	50	100 %	(193)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5
Leading Images	Astoria GmbH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89 (EUR25)	889 (EUR25)	25	100%	80,828 (USD2,716)	25	100 %	2,861 (USD94)	由Leading Images認列投資損益	〃
至寶科技	鉉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8,032	48,000	13,640	23%	347,464	15,650	29 %	182,145	由至寶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3、註4

註1：上表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432；EUR@34.352)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29.76；EUR@35.57)換算為台幣。

註2：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3：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4：本公司及至寶科技於106.9.29分別處分鉉寶科技各3,250股，本公司又於106.10.31及106.12.25分別處分鉉寶科技4,000股及1,500股。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89,856 (USD13,100)	註一	(註四) 548,179 (USD18,420)	-	-	548,179 (USD18,420)	5,265 (USD173)	100%	5,265 (USD173)	115,141 (USD3,869)	-	註三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70,512 (USD12,450)	〃	(註五) 327,687 (USD11,011)	-	-	327,687 (USD11,011)	73,767 (USD2,424)	100%	73,767 (USD2,424)	756,797 (USD25,430)	-	〃
智同蘇州(原大同吳江)	數位家庭電子之產品產銷	99,696 (USD3,350)	註一及七	34,224 (USD1,150)	-	-	34,224 (USD1,150)	(974) (USD(32))	100%	(974) (USD(32))	43,866 (USD1,474)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432)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29.76換算為台幣。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 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上海廣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5,000千元。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移轉基準日)以USD1,150千元取得對智同蘇州之控制。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0,097(USD30,581)	910,097(USD30,581)	5,102,038

註：以期末匯率29.76換算為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通信網路產品部門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則專注於數位機上盒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開發及銷售，因係獨立管理，故為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56,331	4,853,878	-	20,110,209
部門間收入	138,076	-	(138,076)	-
利息收入	19,134	786	-	19,920
收入總計	**$ 15,413,541**	**4,854,664**	**(138,076)**	**20,130,129**
利息費用	5,194	7,938	-	13,132
折舊與攤銷	227,752	23,951	-	251,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4,556	-	-	64,556
處分投資利益	100,959	-	-	100,959
部門損益	**$ 666,700**	**120,628**	**-**	**787,328**

	105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64,881	3,445,598	-	23,910,479
部門間收入	88,282	-	(88,282)	-
利息收入	6,832	424	-	7,256
收入總計	**$ 20,559,995**	**3,446,022**	**(88,282)**	**23,917,735**
利息費用	8,222	675	-	8,897
折舊與攤銷	206,562	34,960	-	241,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9,996	-	-	59,996
部門損益	**$ 1,676,871**	**21,074**	**-**	**1,697,945**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	$ 11,764,008	16,203,492
數位機上盒產品	7,914,810	7,171,092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431,391	535,895
	$ 20,110,209	**23,910,479**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德 國	$ 4,959,268	4,367,041
西 班 牙	1,999,400	924,910
法 國	1,957,778	1,658,575
美 國	1,782,539	2,734,620
日 本	1,482,822	1,644,353
瑞 士	1,468,223	2,468,018
英 國	1,149,473	990,822
墨 西 哥	805,935	3,966,016
荷 蘭	702,042	1,358,679
其 他	3,802,729	3,797,445
	$ 20,110,209	**23,910,479**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1,613,551	1,680,965
中國大陸	287,864	388,234
其 他	957	538
	$ 1,902,372	**2,069,73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通信網路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之丁客戶	$ 3,968,234	2,602,153
來自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之庚客戶	1,976,590	886,413
來自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之丙客戶	1,667,318	575,836
來自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之戊客戶	1,509,012	312,782
來自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之甲客戶	1,438,470	2,443,421
來自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之壬客戶	1,265,769	2,087,569
來自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之乙客戶	683,521	3,706,317
	$ 12,508,914	**12,614,491**

附件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
電　　話：(03)572-7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6
(七)關係人交易	66～67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3～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瑞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集團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76,053	28	3,811,28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44	-	3,1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5,816,762	27	5,235,39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44	-	95,747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6,400,895	30	3,743,030	24
1410	預付款項	226,537	1	197,5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843	1	34,907	-
		18,638,678	87	13,121,132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0,777	2	361,047	2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8,709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64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13,556	10	1,779,566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1,033	-	70,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6,547	1	148,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7,244	-	51,944	-
		2,614,802	13	2,460,716	16
	資產總計	$ 21,253,480	100	15,581,848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19,915	9	717,07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176	-	20,187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7,246,291	34	3,920,643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990	1	133,7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10,972	1	230,5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87,020	5	827,740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128,048	5	645,590	4
		11,620,412	55	6,495,495	42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8,565	-	93,6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8,801	-	66,4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04	-	1,805	-
		159,270	-	161,946	1
	負債總計	11,779,682	55	6,657,441	43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936,190	9	1,891,190	12
3200	資本公積	2,794,174	13	2,656,323	17
3300	保留盈餘	4,609,080	22	4,035,172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84)	-	(79,288)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9,616)	(1)	-	-
		9,066,144	43	8,503,397	54
3600	非控制權益	407,654	2	421,010	3
	權益總計	9,473,798	45	8,924,40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53,480	100	15,581,848	100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6,621,262	100	20,110,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23,465,062	88	17,308,220	86
	營業毛利	3,156,200	12	2,801,989	14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3,099	2	498,198	2
6200	管理費用	404,671	2	352,3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6,987	4	1,032,930	5
	營業費用合計	2,184,757	8	1,883,453	9
	營業淨利	971,443	4	918,5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129	-	19,920	-
7190	其他收入	22,223	-	11,81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2,122	-	100,95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一))	(15,765)	-	7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90,480	-	(297,081)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2,789	-	64,55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7	-	398	-
7510	利息費用	(36,447)	-	(13,13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3,967)	-	(1,569)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17,838)	-
		146,581	-	(131,208)	(1)
7900	稅前淨利	1,118,024	4	787,32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7,841	1	137,018	1
	本期淨利	880,183	3	650,3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4	-	(4,7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56)	-	(8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80	-	(3,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66	-	(76,3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6)	-	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288	-	(12,3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72	-	(63,9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652	-	(67,9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1,835	3	582,40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1,519	3	607,243	3
	非控制權益	8,664	-	43,067	-
		$ 880,183	3	650,31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02,103	3	539,335	3
	非控制權益	9,732	-	43,073	-
		$ 911,835	3	582,408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1		3.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56		3.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1,190	2,655,927	566,921	-	3,602,482	4,169,403	(15,242)	-	(15,242)	8,701,278	393,885	9,095,163
本期淨利	-	-	-	-	607,243	607,243	-	-	-	607,243	43,067	65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0)	(3,910)	(63,998)	-	(63,998)	(67,908)	6	(67,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333	603,333	(63,998)	-	(63,998)	539,335	43,073	582,4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47	-	(135,74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42	(15,242)	-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737,564)	(737,564)	-	-	-	(737,564)	(6,493)	(744,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8	-	-	-	-	-	-	-	198	-	1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49)	-	-	-	-	(48)	-	(48)	(97)	-	(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7	-	-	-	-	-	-	-	247	-	2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455)	(9,45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190	2,656,323	702,668	15,242	3,317,262	4,035,172	(79,288)	-	(79,288)	8,503,397	421,010	8,924,407
本期淨利	-	-	-	-	871,519	871,519	-	-	-	871,519	8,664	88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0	4,980	25,604	-	25,604	30,584	1,068	3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499	876,499	25,604	-	25,604	902,103	9,732	911,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24	-	(60,7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46	(64,0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5,648)	-	-	(302,591)	(302,591)	-	-	-	(378,239)	-	(378,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51	-	-	-	-	-	-	-	5,651	-	5,6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	-	-	-	-	-	-	-	(8)	-	(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3,088)	(23,0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0	207,856	-	-	-	-	-	(252,856)	(252,85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33,240	33,240	33,240	-	33,2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36,190	2,794,174	763,392	79,288	3,766,400	4,609,080	(53,684)	(219,616)	(273,300)	9,066,144	407,654	9,473,798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廿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8,024	787,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519	214,766
攤銷費用	29,517	36,9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0,323	(9,537)
利息費用	36,447	13,132
利息收入	(43,129)	(19,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0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43	1,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789)	(64,5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7)	(3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22)	(100,9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556	90,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6,1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49,5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43,505)	352,6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078	14,301
存貨(增加)減少	(2,713,490)	50,362
預付款項增加	(28,96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69	44,6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5,648	(200,55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4,827	165,73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90)	(1,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107	502,241
調整項目合計	819,663	592,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7,687	1,379,728
收取之利息	34,449	18,825
收取之股利	25,453	8,942
支付之利息	(28,987)	(12,523)
支付之所得稅	(153,494)	(319,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5,108	1,075,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74	413,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384)	(103,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6	1,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880)	9,086
取得無形資產	(19,674)	(16,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9,128)	304,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2,842	705,208
發放現金股利	(378,225)	(737,564)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03)	(6,4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796)	(10,496)
其他籌資活動	99	(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2,117	(49,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67	(49,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764	1,280,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1,289	2,530,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6,053	3,811,2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1.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部份附退貨權商品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份，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按規定重分類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765,943	50,819	5,816,762	5,235,397	66,678	5,302,075
存貨淨額	6,443,609	(42,714)	6,400,895	3,743,030	(55,625)	3,687,405
其他流動資產	58,129	42,714	100,843	34,907	55,625	90,532
資產影響數		**$ 50,819**			**66,678**	
其他流動負債	$ 1,077,229	50,819	1,128,048	645,590	66,678	712,268
負債影響數		**$ 50,819**			**66,6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票據及帳款減少	$ (559,364)	15,859	(543,505)
存貨增加	(2,700,579)	(12,911)	(2,713,4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2)	12,911	4,26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0,686	(15,859)	544,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借款、應收帳款、銷貨及進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避險有效部分係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之成本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亦採相同方法處理。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811,289	攤銷後成本	3,811,289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債務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8,7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0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239,437	攤銷後成本	4,239,437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9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5,960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5,747	攤銷後成本	95,747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8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3,192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48,709	-		-	-
合　　計	**$ 3,192**	**48,709**	-	**51,9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995,960	-		-	-
合　　計	**$ -**	**995,960**	-	**995,9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9,191,142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5,960)	-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	(48,709)	-		-	-
合　　計	**$ 9,191,142**	**(1,044,669)**	-	**8,146,473**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53,149千元及153,149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會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依附註四(十七)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說明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00%	10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adyan Kore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Aracdyan Brasil)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技)	研發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61%	61%	
本公司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一般投資業	51%	51%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Arcadyan UK)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10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Arcadyan AU)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1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Arcadyan Holding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100%	
智同科技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Ques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00%	100%	註2
Quest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Exquisit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xquisite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產品之製造	100%	100%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 %	100%	註3
Leading Images	Astoria Networks GmbH (Astoria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1：係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2：係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3：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營業外收入。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於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包括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者，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此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停止適用之現金流量避險，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直接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5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研究設備：3~6年。

(4)模具設備：2~3年。

(5)其他設備：1~10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著作權：10年。

(2)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3)電腦軟體：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合理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合理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寬頻閘道器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等，主要客戶群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按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2,061	2,2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13,270	2,763,608
定期存款	2,460,722	1,045,405
	$ 5,976,053	**3,811,28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168	-
換匯交易合約	2,04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31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192
合　　計	**$ 35,744**	**3,1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 45,64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7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187
合　　計	**$ 3,176**	**20,187**

2.非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30,200	歐元兌美元	108.01.14-108.03.28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27,300	美元兌台幣	108.02.14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6,000	歐元兌美元	108.02.26-108.03.28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2,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7.1.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40,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2-107.4.13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曝險。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發生之銷售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簽訂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合約。

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3,655	(141,364)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3,655	(141,3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 -	-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59千元及53,18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項下。」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下。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 48,709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非上市(櫃)基金投資，於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7,8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446	152,67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97,347	5,121,10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286	-
	5,863,079	5,273,774
減：備抵損失	(46,317)	(17,499)
備抵銷貨退回	-	(20,878)
	$ 5,816,762	5,235,397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等級A	$ 1,550,848	0.01%	82	否
等級B	3,034,119	0.11%	3,194	否
等級C	1,247,546	1.00%	12,475	否
等級D~E	-	-	-	–
等級F	30,566	100%	30,566	是
合　計	$ 5,863,079		46,31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逾期1~30天	$ 750,727
逾期31~60天	119,525
逾期61~90天	55
逾期91~180天	9,259
逾期超過181天	41,364
	$ 920,9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505,024
逾期31~60天	107,805
逾期61~90天	32,345
逾期91~180天	-
逾期超過181天	16,068
	$ 661,24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7,499	7,827	19,2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7,49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8,818	(7,827)	(1,710)
期末餘額	**$ 46,317**	**-**	**17,49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17,24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帳款來源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 159,527	142,280	無	無	159,527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出售之年利率區間為0.8%～1.8%。

(六)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855,646	1,950,986
在製品	549,252	202,758
製成品	3,995,997	1,589,286
	$ 6,400,895	3,743,03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3,431,010	17,252,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52	55,880
	$ 23,465,062	17,308,22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052千元及55,88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370,777	361,047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07.12.31	106.12.31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鉉寶科技）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台灣	20%(註1)	23%(註2)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處份鉉寶科技3%股權，處分價款15,374千元，其處份利益2,122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計處份鉉寶科技23%股權，處分價款合計413,257千元，其處份利益100,959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該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鉉寶科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908,124	4,147,391
非流動資產	241,869	285,032
流動負債	(1,335,206)	(2,884,239)
非流動負債	(115)	(71)
淨資產	**$ 1,814,672**	**1,548,1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814,672**	**1,548,113**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5,316,072	6,817,4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370	182,145
其他綜合損益	(18)	124
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182,2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182,269**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61,047	613,392
本期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25,453)	(8,94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2,784	68,747
本期處分	(13,252)	(31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51	14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70,777**	**361,047**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171)
綜合損益總額	**-**	**(4,171)**

合併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其　他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614,388	365,684	229,685	377,300	12,972	3,889,360
增添	-	-	239,984	54,868	12,420	14,887	22,636	344,795
本期轉入(出)	-	2,059	12,969	-	2,175	(1,009)	(19,565)	(3,371)
處分及除列	-	-	(62,198)	(12,467)	(7,376)	(4,348)	-	(86,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094	1,005	-	4,258	46	59,4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8,128**	**1,859,237**	**409,090**	**236,904**	**391,088**	**16,089**	**4,203,79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730,539	342,917	206,348	388,991	8,842	3,966,968
增添	-	-	32,282	26,373	19,489	10,904	15,488	104,536
本期轉入(出)	-	-	-	726	3,848	6,612	(11,337)	(151)
處分及除列	-	-	(30,989)	(2,337)	-	(17,295)	-	(50,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7,444)	(1,995)	-	(11,912)	(21)	(131,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614,388**	**365,684**	**229,685**	**377,300**	**12,972**	**3,889,36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其　他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6,436	1,404,829	281,086	190,916	186,527	-	2,109,794
本期折舊	-	18,104	99,595	34,250	24,927	41,643	-	218,519
本期轉入(出)	-	-	(33)	-	-	(174)	-	(207)
處分及除列	-	-	(61,682)	(11,762)	(7,319)	(4,207)	-	(84,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273	817	-	3,016	-	47,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64,540**	**1,485,982**	**304,391**	**208,524**	**226,805**	**-**	**2,290,24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727	1,438,222	252,480	163,741	167,867	-	2,050,037
本期折舊	-	18,709	92,282	32,450	27,175	44,150	-	214,766
本期轉入(出)	-	-	(132)	-	-	-	-	(132)
處分及除列	-	-	(30,479)	(2,330)	-	(17,205)	-	(5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064)	(1,514)	-	(8,285)	-	(104,8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6,436**	**1,404,829**	**281,086**	**190,916**	**186,527**	**-**	**2,109,79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63,262**	**763,588**	**373,255**	**104,699**	**28,380**	**164,283**	**16,089**	**1,913,556**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3,262**	**779,633**	**209,559**	**84,598**	**38,769**	**190,773**	**12,972**	**1,779,5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63,262**	**779,633**	**209,559**	**84,598**	**38,769**	**190,773**	**12,972**	**1,779,566**
民國106年1月1日	**$ 463,262**	**798,342**	**292,317**	**90,437**	**42,607**	**221,124**	**8,842**	**1,916,93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部份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著作權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556	120,277	18,496	106,193	251,522
單獨取得	-	-	-	17,236	17,236
本期轉入	-	-	-	2,438	2,438
本期減少	-	(7,173)	-	(10,948)	(18,1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113,104**	**18,496**	**114,919**	**253,07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56	124,677	18,496	103,700	253,429
單獨取得	-	-	-	16,060	16,060
本期減少	-	(4,400)	-	(13,567)	(17,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120,277**	**18,496**	**106,193**	**251,522**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著作權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0,386	17,810	72,464	180,660
本期攤銷	-	7,451	686	21,380	29,517
本期減少	-	(7,173)	-	(10,948)	(18,1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4)	(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90,664**	**18,496**	**82,882**	**192,04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5,031	15,069	61,553	149,348
本期攤銷	-	9,755	2,741	24,441	36,937
本期減少	-	(4,400)	-	(13,567)	(17,9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7	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0,386**	**17,810**	**72,464**	**180,660**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22,440**	**-**	**32,037**	**61,0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29,891**	**686**	**33,729**	**70,862**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56**	**39,646**	**3,427**	**42,147**	**91,776**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781**	**2,833**
營業費用	**$ 27,736**	**34,104**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9,915**	**717,073**
未使用額度	**$ 6,067,529**	**6,263,298**
利率區間	**0.45%~3.5%**	**0.69%~2.1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代收版稅	$ 1,003,342	598,748
退款負債－流動	50,819	-
其　　他	73,887	46,842
	$ 1,128,048	**645,590**

(十二)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5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90,97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5,52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0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0,97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4,8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8,3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4,14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5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0,535**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三)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07,374	101,450
一年至五年	65,160	137,302
	$ 172,534	**238,75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承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31,622千元及102,398千元。

上述該等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154	198,0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589)	(104,353)
	$ 88,565	**93,67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5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032	189,4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7	4,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455)	4,3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1,154**	**198,032**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353	99,2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67	4,10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00	1,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69	(4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589**	**104,35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4,169**	**97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88	1,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89	2,5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00)	(1,383)
	$ 2,877	**2,942**
營業成本	$ 381	434
推銷費用	241	335
管理費用	485	376
研究費用	1,770	1,797
	$ 2,877	**2,94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372	56,661
本期認列損(益)	(3,924)	4,7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7,448**	**61,37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28)	6,182
未來薪資增加	5,967	(5,75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44)	6,103
未來薪資增加	5,899	(5,6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8)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符合退休要件員工退休，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546千元及36,9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58,896千元及53,232千元。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產生	$ 247,126	124,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1,758	45,6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91)	(33,349)
	245,693	137,001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52)	1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37,841**	**137,01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88	(12,33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56)	(801)
	$ 2,232	**(13,1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稅前淨利	$ 1,118,024	787,3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8,548	170,0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638	9,7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719)	-
免稅所得	(37,321)	(80,0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38	4,009
前期低(高)估	(20,269)	(33,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758	45,658
其他	27,668	20,897
	$ 237,841	**137,018**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	$ 31,867	29,257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469	3,558
	$ 32,336	**32,815**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363	-	-	-	10,099	66,4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972	-	-	-	(10,081)	1,8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48	-	-	-	4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8,335**	**448**	**-**	**-**	**18**	**68,80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503	-	-	-	12	42,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60	-	-	-	10,087	23,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363**	**-**	**-**	**-**	**10,099**	**66,462**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財務報表換算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利益）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30	15,725	22,091	34,640	15,242	50,460	148,5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7,736	9,079	(11,332)	4,260	9,7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6	(2,840)	-	-	-	-	(1,7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86**	**12,885**	**29,827**	**43,719**	**3,910**	**54,720**	**156,54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9,629	3,395	20,238	21,001	14,801	42,463	111,5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853	13,639	441	7,997	23,9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01	12,330	-	-	-	-	13,1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0**	**15,725**	**22,091**	**34,640**	**15,242**	**50,460**	**148,588**

2.本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智同科技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至寶科技及康舒通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其相關核定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舒通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2,345	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93,619千股及189,1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9,119	189,1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93,619	189,119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5,896	2,651,5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8	3,70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724	1,0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7,856	-
	$ 2,794,174	2,656,32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75,648千元(每股0.4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1.60	$ 302,591	3.90	737,564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00千股，授予對象以給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三年、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30％、30％、40％。另，1,000千股於申報生效之日起，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含申報生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不低於新台幣4.0元，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於第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承認之日100％達成既得條件；若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介於3.0～4.0元間，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員工可既得比例為75％；若本公司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低於3.0元，員工可既得比例為0％(無論是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前述每股盈餘，以經股東會承認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員工自被給與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12.31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4,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4,50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57.4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252,8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19,616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33,240千元。

2.智同科技－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智同科技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10.29
給與數量(千股)	1,000
合約期間	7年
授與對象	智同科技員工
既得條件	請詳如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說明。

智同科技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3.5元整。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績效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時間為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

可行使認股比例	時程及績效條件
40％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兩年,且屆滿前兩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加總平均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惟屆滿前三個會計年度需有兩個年度每股盈餘加總平均不低於3元。
30％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三年,且前一時程條件達成或衡量每股盈餘遞延一年後之次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遞延年度之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
30％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四年,且前一時程條件達成或衡量每股盈餘遞延一年後之次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遞延年度之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 上述全部績效衡量年度不得超過6年。

上述之每股盈餘，以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依據。

(3)履約方式：以智同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行使程序：智同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	1,000	13.5	1,000
本期給與數量	13.5	-	13.5	-
本期喪失數量	13.5	(400)	13.5	-
本期執行數量	13.5	-	13.5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5	-	13.5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	**600**	13.5	**1,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3.5	-	13.5	-

智同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3.5	1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83	4.83

智同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496)及1,289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71,519	607,24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189,119	189,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1	3.21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871,519	607,24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9,119	189,119
員工酬勞	1,659	1,8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1,248	190,9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6	3.18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歐　洲	$ 12,256,798	4,337,230	16,594,028
美　洲	3,208,017	207,170	3,415,187
亞洲及其他	6,456,918	155,129	6,612,047
	$ 21,921,733	**4,699,529**	**26,621,262**
主要商品：			
通信網路產品	$ 18,081,453	-	18,081,453
數位機上盒產品	3,374,881	4,677,622	8,052,503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465,399	21,907	487,306
	$ 21,921,733	**4,699,529**	**26,621,262**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5,863,079	5,319,574
減：備抵損失	(46,317)	(17,499)
合　　計	**$ 5,816,762**	**5,302,07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47千元及71,22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43千元及6,67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221千元及6,67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各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05
期末餘額	**$ 1,50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9,915	(1,819,915)	(1,819,91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6,291	(7,246,291)	(7,246,291)	-	-
其他應付款	426,378	(426,378)	(426,378)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76				
流　　出	-	(563,200)	(563,200)	-	-
流　　入	-	562,837	562,837	-	-
	$ 9,495,760	**(9,492,947)**	**(9,492,947)**	**-**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7,073	(717,073)	(717,0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0,643	(3,920,643)	(3,920,643)	-	-
其他應付款	331,292	(331,292)	(331,29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187				
流　　出	-	(1,422,800)	(1,422,800)	-	-
流　　入	-	(1,407,687)	(1,407,687)	-	-
	$ 4,989,195	**(7,799,495)**	**(7,799,495)**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5,843	美金/台幣 =30.715	6,015,318	131,250	美金/台幣 =29.760	3,906,000
歐　　元	86,173	歐元/台幣 =35.20	3,033,290	69,566	歐元/台幣 =35.57	2,474,463
金融負債						
美　　金	270,832	美金/台幣 =30.715	8,318,605	121,911	美金/台幣 =29.760	3,628,071
歐　　元	30,986	歐元/台幣 =35.20	1,090,707	19,335	歐元/台幣 =35.57	687,74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12.31	106.12.31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115,164)	13,896
貶值5%	115,164	(13,896)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97,129	89,336
貶值5%	(97,129)	(89,33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765)千元及76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60,722	1,045,405
金融負債	(1,389,905)	(717,073)
	$ 1,070,817	**328,33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513,212	2,763,572
金融負債	(430,010)	-
	$ 3,083,202	**2,763,57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708千元及6,909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213	-	12,231	-	12,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76	23,531	-	45,645	69,176
小　計	81,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4,286	-	124,286	-	124,286
小　計	12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6,05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92,476	-	-	-	-
其他應收款	81,844	-	-	-	-
小　計	11,750,373				
合　計	**$ 11,956,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176	-	3,176	-	3,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819,91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6,291	-	-	-	-
其他應付款	426,378	-	-	-	-
小　計	9,492,584				
合　計	**$ 9,495,76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	3,1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9	-	-	48,709	48,709
小　　計	51,9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1,2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35,397	-	-	-	-
其他應收款	95,747	-	-	-	-
小　　計	9,142,433				
合　　計	**$ 9,197,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187	-	20,187	-	20,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17,073	-	-	-	-
應付帳款	3,920,643	-	-	-	-
其他應付款	331,292	-	-	-	-
小　　計	4,969,008				
合　　計	**$ 4,989,19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07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64)
重分類	48,7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5,64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64)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美金為主、亦有歐元及其他少數外幣。

合併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認列於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合併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合併公司係以利率、期限、重定價日及到期日以及名目本金或面額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交換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利率之變化，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交換合約及借款之重定價日之差異。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1,779,682	6,657,441
權益總額	9,473,798	8,924,407
負債權益比率	124%	7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上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備料需求提高，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之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717,073	1,102,842	1,819,915
存入保證金	1,805	99	1,9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8,878**	**1,102,941**	**1,821,8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動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5%。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881	-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0,758**	**-**

合併公司對其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3,561	8,148
其他關係人	1,116	1,309
	$ 4,677	**9,457**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411**	**-**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9,458**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59**	**154**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5,467	65,275
退職後福利	1,222	1,169
股份基礎給付	12,616	-
	89,305	**66,44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假扣押擔保金	$ 41,090	26,510
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註)	463,262	463,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3,210
		$ 504,352	**502,982**

註：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償還結清，但尚未執行解除土地抵押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6,777	1,113,000	1,939,777	716,651	967,388	1,684,039
勞健保費用	9,058	84,131	93,189	8,845	75,588	84,433
退休金費用	57,338	43,981	101,319	51,837	41,288	93,1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891	82,030	346,921	145,705	73,002	218,707
折舊費用	137,273	81,246	218,519	132,572	82,194	214,766
攤銷費用	1,781	27,736	29,517	2,833	34,104	36,93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註3)	備註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其他應收款	是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33,787 (USD1,100)	1	1	307,150 (USD10,000)	-	-	-	-	245,720	3,626,457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0	〃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	是	122,860 (USD4,000)	122,860 (USD4,000)	-	1	1	1,535,750 (USD50,000)		-		-	1,228,600	3,626,457	〃
1	Arcadyan Holding	仁寶網路	〃	是	522,155 (USD17,000)	522,155 (USD17,000)	-	1	2	-	營運周轉	-	-	-	970,670	970,670	〃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Arcadyan Holding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要者，需為Arcadyan Holding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Arcadyan Holding之淨值，並應與Arcadyan Holding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4：上表以期末匯率(USD@30.715)換算為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8,819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	-	2.71%	3,626,457	Y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高限額之三分之一。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8.94%	-	200	8.94%	
〃	AirHop Communication, Inc.	–	〃	1,152	-	6.61%	-	1,152	6.61%	
〃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349	-	5.51%	-	349	5.51%	
〃	IOT Eye, Inc.	–	〃	60	-	6.00%	-	60	6.00%	
〃	TIEF Fund, L.P.	–	〃	-	45,645	7.49%	45,645	-	7.49%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3	10,426	0.24%	10,426	543	0.24%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	5,115	0.18%	5,115	110	0.18%	
〃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7,990	0.03%	7,990	100	0.03%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積減損後之餘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57,020)	(11)%	出貨後120天	-	–	805,017	14%	註2
〃	Arcadyan USA	〃	(銷貨)	(496,199)	(2)%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04,031	2%	註2
〃	Arcadyan AU	〃	(銷貨)	(1,329,743)	(6)%	出貨後月結45天	–	–	727,600	13%	註2
〃	仁寶網路	〃	進貨	11,249,751	35%	〃	以成本加成	–	(3,404,030)	(40)%	註1、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49,751)	(100)%	〃	〃	–	3,404,030	98%	註1、2
〃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4,591)	(1)%	出貨後月結90天	-	–	64,808	2%	註1、2
〃	康舒科技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08,030	1%	出貨後月結120天	–	–	(79,455)	(2)%	註1、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57,020	100%	出貨後120天	-	-	(805,017)	(100)%	註2
Arcadyan USA	〃	〃	進貨	496,199	100%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04,031)	(100)%	註2
Arcadyan AU	〃	〃	進貨	1,329,743	100%	出貨後月結45天		-	(727,600)	(100)%	註2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銷貨)	(383,948)	(100)%	出貨後月結60天	以成本加成	-	351,268	100%	註1、2
〃	仁寶網路	〃	進貨	164,591	3%	出貨後月結90天	-	-	(64,808)	(59)%	註1、2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	進貨	383,948	4%	出貨後月結60天	-	-	(351,268)	(28)%	註1、2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5,017	3.08	-		581,083	-
〃	Arcadyan USA	〃	104,031	4.32	-		11,688	-
〃	Arcadyan AU	〃	727,600	3.54	-		521,951	-
〃	智同科技	〃	172,161 (註2)	0.11	-		169,496	-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3,404,030 (註1)	2.46	-		2,311,269	-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351,268 (註1)	10.14	-		351,268	-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	207,119 (註2)	12.43	-		207,119	-

註1：係加工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2：係代採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1	營業收入	2,457,02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20天	9.23%
〃	〃	〃	1	應收帳款	805,017	〃	3.79%
〃	〃	智同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72,161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	0.81%
〃	〃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496,19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	1.86%
〃	〃	〃	1	應收帳款	104,031	〃	0.49%
〃	〃	Arcadyan AU	1	營業收入	1,329,74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45天	5.00%
〃	〃	〃	1	應收帳款	727,600	〃	3.42%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3	加工收入	11,249,751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42.26%
2	〃	〃	3	應收帳款	3,404,030	〃	16.02%
〃	〃	智同蘇州	3	加工收入	164,591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	0.62%
〃	〃	〃	3	應收帳款	64,808	〃	0.30%
3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07,11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97%
5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3	加工收入	383,948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	1.44%
〃	〃	〃	3	應收款項	351,268	〃	1.6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240,526	962,291	32,780	100%	1,221,252	32,780	100 %	59,092	55,317	註2、註5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3,055	23,055	1	100%	51,226	1	100 %	4,547	4,547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64,388	0.5	100 %	11,439	11,439	〃
本公司	Arcadyan Korea	韓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2,879	20	100%	7,789	20	100 %	3,116	3,116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Brasil	巴西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593	81,593	968	100%	14,381	968	100 %	(25,526)	(25,526)	註2、註5
本公司	至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34,980	100%	450,366	34,980	100 %	40,042	40,042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8,726	306,925	25,028	61%	583,890	25,028	61 %	45,883	28,760	〃
本公司	康舒通訊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3,000	23,000	4,494	51%	33,952	4,494	51 %	(18,989)	(9,700)	〃
本公司	Arcadyan UK	英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988	1,988	50	100%	2,683	50	100 %	317	317	〃
本公司	Arcadyan AU	澳洲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1,161	50	100%	6,200	50	100 %	5,296	5,296	〃
本公司	鉉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11,925	11,925	533	1%	14,460	533	1 %	184,265	1,614	註3
本公司	高登智慧科技	台北市	高科技系統軟硬體整合之銷售	15,692	15,692	1,229	16%	-	1,229	16 %	(30,339)	-	註3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77,971 (USD9,050)	(USI	9,050	100%	278,800 (USD9,077)	9,050	100 %	874 (USD29)	由Arcadyan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5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 (USD11,011	33 (USD11,011)	35	100%	834,649 (USD27,174)	35	100 %	52,580 (USD1,744)	〃	〃
智同科技	Quest	Samoa	一般投資業	36,858 (USD1,200)	36,858 (USD1,200)	1,200	100%	65,774	1,200	100 %	25,977	由智同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341	1,341	-	100%	765	-	100 %	(610)	〃	〃
Quest	Exquisite	Samoa	一般投資業	35,937 (USD1,170)	(USD1,1	1,170	100%	72,272 (USD2,353)	1,170	100 %	25,958 (USD(861)	由Quest認列投資損益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536 (USD50)	(US	50	100%	9,931	50	100 %	(18,420)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 (USD-)	(US	-	-%	-	50	100 %	(6)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5、註6
Leading Images	Astoria GmbH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80 (EUR25)	880 (EUR25)	25	100%	9,522 (USD 310)	25	100 %	(60) (USD(2))	由Leading Images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5
至寶科技	鋐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6,272	38,032	13,140	19.67%	356,317	13,640	23 %	184,265	由至寶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3、註4

註1：上表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149；EUR@35.606)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30.715；EUR@35.2)換算為台幣。
註2：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3：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4：至寶科技於107.12.06處分鋐寶科技500股，本公司及至寶科技於106.9.29分別處分鋐寶科技各3,250股，本公司又於106.10.31及106.12.25分別處分鋐寶科技4,000股及1,500股。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清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402,367 (USD13,100)	註一	(註四) 565,770 (USD18,420)	-	-	565,770 (USD18,420)	7,175 (USD238)	100%	7,175 (USD238)	126,607 (USD 4,122)	-	註三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82,402 (USD12,450)	〃	(註五) 338,203 (USD11,011)	-	-	338,203 (USD11,011)	52,580 (USD1,744)	100%	52,580 (USD1,744)	83 (USD27,174)	-	〃
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之產品產銷	102,895 (USD3,350)	註一及七	35,322 (USD1,150)	-	-	35,322 (USD1,150)	25,958 (USD861)	100%	25,958 (USD861)	71,750 (USD2,336)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149)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30.715)換算為台幣。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上海廣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5,000千元。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移轉基準日)以USD1,150千元取得對智同蘇州之控制。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9,303(USD30,581)	939,303(USD30,581)	5,439,686

註：以期末匯率30.715換算為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通信網路產品部門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則專注於數位機上盒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開發及銷售，因係獨立管理，故為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921,733	4,699,529	-	26,621,262
部門間收入	176,306	-	(176,306)	-
利息收入	38,800	4,329	-	43,129
收入總計	**$ 22,136,839**	**4,703,858**	**(176,306)**	**26,664,391**
利息費用	26,143	10,304	-	36,447
折舊與攤銷	214,558	33,478	-	248,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2,789	-	-	42,789
處分投資利益	2,122	-	-	2,122
部門損益	**$ 1,053,528**	**64,496**	**-**	**1,118,024**

	106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56,331	4,853,878	-	20,110,209
部門間收入	138,076	-	(138,076)	-
利息收入	19,134	786	-	19,920
收入總計	**$ 15,413,541**	**4,854,664**	**(138,076)**	**20,130,129**

	106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　計
利息費用	5,194	7,938	-	13,132
折舊與攤銷	227,752	23,951	-	251,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4,556	-	-	64,556
處分投資利益	100,959	-	-	100,959
部門損益	**$ 666,700**	**120,628**	**-**	**787,328**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	$ 18,081,453	11,764,008
數位機上盒產品	8,052,503	7,914,810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487,306	431,391
	$ 26,621,262	**20,110,209**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德　國	$ 7,269,974	4,959,268
法　國	2,823,508	1,957,778
英　國	2,181,037	1,149,473
其　他	14,346,743	12,043,690
	$ 26,621,262	**20,110,209**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1,580,320	1,613,551
中國大陸	460,465	287,864
其　他	1,048	957
	$ 2,041,833	**1,902,37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通信網路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之丁客戶	$ 5,337,385	3,968,234

附件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
電　　話：(03)572-7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KPMG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廷纓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29,945	22	1,955,39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92	-	35,0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550,263	21	3,645,428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99,227	7	670,7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4,584	1	56,3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1,802	1	40,76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906,837	16	2,259,152	18
1410	預付款項	19,831	-	30,4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474	-	39,455	-
		8,176,155	68	8,732,776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30,589	18	2,195,026	17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8,709	-	66,5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82,133	12	1,534,944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3,463	1	82,5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9,919	1	68,1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94	-	7,546	-
		3,840,207	32	3,954,790	31
	資產總計	$ 12,016,362	100	12,687,566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1,227	-	74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7,572	11	1,282,96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9,297	10	1,515,68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5,663	1	284,63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90,804	2	195,80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91,483	4	543,02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390	-	47,392	-
		3,368,436	28	3,870,256	3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3,679	1	90,1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50,850	-	25,904	-
		144,529	1	116,032	1
	負債總計	3,512,965	29	3,986,288	31
	權　益：				
	權　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891,190	16	1,891,190	15
3200	資本公積	2,656,323	22	2,655,927	21
3300	保留盈餘	4,035,172	34	4,169,403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88)	(1)	(15,242)	-
	權益總計	8,503,397	71	8,701,27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16,362	100	12,687,5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4,838,702	100	19,892,23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3,241	-	90,851	-
		14,911,943	100	19,983,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二)及七、十二)	12,871,362	86	16,985,771	85
	營業毛利	2,040,581	14	2,997,314	1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20	-	(10,370)	-
		2,039,761	14	3,007,68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407	2	440,506	2
6200	管理費用	233,366	2	250,5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970	5	790,688	4
	營業費用合計	1,323,743	9	1,481,746	7
	營業淨利	716,018	5	1,525,9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838	-	2,92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6,474)	(1)	(246,965)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79,037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41,120	2	165,635	1
7010	其他收入	2,161	-	19,659	-
7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7,838)	-	(64,860)	(1)
7510	利息費用	(741)	-	(15,86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1,592)	-	(52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188,082)	(1)	249,457	1
		(2,571)	-	109,457	-
7900	稅前淨利	713,447	5	1,635,39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6,204	1	277,922	1
	本期淨利	607,243	4	1,357,47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11)	-	(15,7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1	-	2,672	-
		(3,910)	-	(13,0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994)	-	(49,73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附註六(三))	-	-	(21,3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20	-	(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76	-	8,0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98)	-	(63,0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908)	-	(76,1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335	4	1,281,371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1		7.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8		7.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1,438	2,656,430	509,475	11,441	2,607,114	3,128,030	26,454	(4,578)	21,360	43,236	7,719,134
本期淨利	-	-	-	-	1,357,473	1,357,473	-	-	-	-	1,357,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46)	(13,046)	(41,696)	-	(21,360)	(63,056)	(76,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4,427	1,344,427	(41,696)	-	(21,360)	(63,056)	1,281,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446	-	(57,4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630)	(302,630)	-	-	-	-	(302,6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441)	11,441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9	-	-	-	-	-	-	-	-	2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	-	(424)	(424)	-	-	-	-	(5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8)	(701)	-	-	-	-	-	4,578	-	4,578	3,6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190	2,655,927	566,921	-	3,602,482	4,169,403	(15,242)	-	-	(15,242)	8,701,278
本期淨利	-	-	-	-	607,243	607,243	-	-	-	-	607,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0)	(3,910)	(63,998)	-	-	(63,998)	(67,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333	603,333	(63,998)	-	-	(63,998)	539,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47	-	(135,7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42	(15,2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564)	(737,564)	-	-	-	-	(737,56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8	-	-	-	-	-	-	-	-	1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7	-	-	-	-	-	-	-	-	2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	-	-	-	-	(48)	-	-	(48)	(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1,190	2,656,323	702,668	15,242	3,317,262	4,035,172	(79,288)	-	-	(79,288)	8,503,39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673千元及9,77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1,221千元及162,94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447	1,635,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048	88,661
攤銷費用	31,473	25,35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705)	7,999
利息費用	741	15,862
利息收入	(9,838)	(2,9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1,120)	(165,6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1,4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9,037)	-
其他減損損失	1,56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38	64,86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150	3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820	(10,370)
限制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	3,6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038)	56,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2,294	(55,07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8,495)	204,4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6,870	233,465
存貨(增加)減少	352,315	(722,3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85)	17,68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29	(5,2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81	(8,487)
	1,253,109	(335,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1,781)	404,49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802)	40,537
其他	(1,160)	(1,202)
	(335,743)	443,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7,366	108,223
調整項目合計	731,328	164,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4,775	1,799,621
收取之利息	10,083	2,633
支付之利息	(741)	(15,862)
支付之所得稅	(278,185)	(111,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5,932	1,675,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088	-
無形資產增加	(12,350)	(18,125)
增加對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11,657)	(234,2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16,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03)	(107,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48)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230	110,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25)
發放現金股利	(737,564)	(302,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7,614)	(302,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4,548	1,48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5,397	472,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945	1,955,3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林丕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

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金額48,70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損失)及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亦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不會重大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本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2)會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曝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50年。

(2)機器設備：3~6年。

(3)研究設備：3~6年。

(4)模具設備：2~3年。

(5)其他設備：1~10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2)電腦軟體：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合理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合理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企業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按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估計之。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333	1,3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8,612	1,147,696
定期存款	200,000	806,375
	$ 2,629,945	**1,955,39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3,192**	**35,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1,227**	**747**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2,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7.1.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24,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2~107.4.13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2,000	歐元兌美元	106.1.13~106.3.30
賣出遠期外匯	GBP3,000	英鎊兌台幣	106.1.13~106.3.14
買入遠期外匯	USD13,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6.2.24~106.3.14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000	歐元兌美元	106.3.14
買入遠期外匯	USD500	美元兌巴西幣	106.3.30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銷售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簽訂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合約。

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92,679)	75,621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92,679)	96,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 -**	**(21,360)**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下。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8,715)千元及1,049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項下。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 48,709	48,709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	17,838
	$ 48,709	**66,547**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本公司部分已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7,838千元及64,86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2,574,471	3,666,174
其他應收款	74,584	56,382
	2,649,055	3,722,556
減：備抵呆帳	(3,330)	(15,035)
備抵銷貨退回	(20,878)	(5,711)
	$ 2,624,847	**3,701,810**

本公司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377,437	744,306
逾期31~60天	92,878	176,383
逾期61~90天	27,768	167,977
逾期91~180天	-	42,124
逾期超過181天	15,613	3,725
	$ 513,696	**1,134,51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27	7,208	15,03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7,827)	(3,878)	(11,7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330**	**3,330**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036	7,036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7,827	172	7,9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27**	**7,208**	**15,035**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部份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21,37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5.12.31				
帳款來源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 213,759**	**192,383**	無	無	**192,383**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債權出售之年利率區間為0.80%～1.80%。

(六)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802,709	913,491
在製品	849	809
製成品	1,103,279	1,344,852
	$ 1,906,837	**2,259,152**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2,819,030	17,030,8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332	(45,040)
	$ 12,871,362	**16,985,771**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2,33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45,040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117,006	1,969,565
關聯企業	13,583	225,461
	$ 2,130,589	**2,195,02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鋐寶科技)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中華民國	1%(註2)	16%(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參與鋐寶科技現金增資計214,875千元，並取得16%之股權權益。

註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計處份鋐寶科技15%股權，處分價款為303,088千元，其處份利益79,037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該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鋐寶科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4,147,391	4,718,683
非流動資產	285,032	249,854
流動負債	(2,884,239)	(3,590,840)
非流動負債	(71)	(4,296)
淨資產	**$ 1,548,113**	**1,373,4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548,113**	**1,373,401**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817,464	5,221,031
本期淨利	182,145	133,949
其他綜合損益	124	(26)
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133,9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133,923**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初帳面金額	$ 219,723	-
本期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2,742)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647	-
本期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214,875
組織重組之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	4,848
本期處分	(224,0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13,583	219,723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所享份額	95	5,54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678**	**225,272**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5,738**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4,171)	(3,1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171)**	**(3,185)**

本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其　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220,137	291,163	139,356	224,935	5,339	2,170,261
增添	-	-	-	21,313	8,577	4,313	2,059	36,262
本期轉入(出)	-	-	-	-	343	-	(343)	-
處分及除列	-	-	(2,958)	(2,282)	-	(2,700)	-	(7,9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217,179**	**310,194**	**148,276**	**226,548**	**7,055**	**2,198,58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5,370	673,712	226,418	284,792	128,387	209,912	96,557	2,085,148
增添	-	-	-	8,653	10,675	1,527	81,813	102,668
本期轉入(出)	(2,108)	152,357	-	-	294	20,380	(173,031)	(2,108)
處分及除列	-	-	(6,281)	(2,282)	-	(6,884)	-	(15,4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220,137**	**291,163**	**139,356**	**224,935**	**5,339**	**2,170,261**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727	217,745	218,512	114,529	56,804	-	635,317
本期折舊	-	18,708	968	25,131	15,602	28,639	-	89,048
處分及除列	-	-	(2,955)	(2,279)	-	(2,681)	-	(7,9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6,435**	**215,758**	**241,364**	**130,131**	**82,762**	**-**	**716,45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776	222,394	194,203	97,801	34,679	-	559,853
本期折舊	-	16,951	1,605	26,440	16,728	26,937	-	88,661
處分及除列	-	-	(6,254)	(2,131)	-	(4,812)	-	(13,1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7,727**	**217,745**	**218,512**	**114,529**	**56,804**	**-**	**635,317**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63,262**	**779,634**	**1,421**	**68,830**	**18,145**	**143,786**	**7,055**	**1,482,133**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5,370**	**662,936**	**4,024**	**90,589**	**30,586**	**175,233**	**96,557**	**1,525,2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63,262**	**798,342**	**2,392**	**72,651**	**24,827**	**168,131**	**5,339**	**1,534,94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部份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建置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二年九月間與非關係人簽定辦公大樓興建及設計裝潢合約，合約價款共計941,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支付，另，已資本化借款成本金額皆為15,591千元。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56	62,088	61,391	130,035
單獨取得	-	-	12,350	12,350
本期減少	-	(4,400)	(13,567)	(17,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57,688**	**60,174**	**124,4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56	77,641	48,839	133,036
單獨取得	-	-	18,125	18,125
本期減少	-	(15,553)	(5,573)	(21,1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62,088**	**61,391**	**130,035**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736	24,713	47,449
本期攤銷	-	9,646	21,827	31,473
本期減少	-	(4,400)	(13,567)	(17,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7,982**	**32,973**	**60,95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988	15,234	43,222
本期攤銷	-	10,301	15,052	25,353
本期減少	-	(15,553)	(5,573)	(21,1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2,736**	**24,713**	**47,449**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29,706**	**27,201**	**63,463**
民國105年1月1日	**$ 6,556**	**49,653**	**33,605**	**89,8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39,352**	**36,678**	**82,58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31,473千元及25,35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 4,062,107**	**4,156,133**
利率區間	**-**	**-**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5,8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36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6,82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5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0,80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9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7,4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3,30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0,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5,803**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8,032	189,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353)	(99,27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93,679**	**90,12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4,3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9,401	170,1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25	4,6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306	14,5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032**	**189,40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273	94,5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02	4,05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83	1,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05)	(1,1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353**	**99,27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978**	**6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31	1,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94	3,0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83)	(1,810)
	$ 2,942	**2,848**
營業成本	$ 434	351
推銷費用	335	320
管理費用	376	375
研究費用	1,797	1,802
	$ 2,942	**2,84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661	40,943
本期認列損(益)	4,711	15,7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1,372**	**56,66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44)	6,103
未來薪資增加	5,899	(5,684)
105年12月31日	-	-
折現率	(5,860)	6,133
未來薪資增加	5,925	(5,6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8)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符合退休要件員工退休，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800千元及28,04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81,053	267,0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5,545	21,4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89)	(14,493)
	99,209	273,9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995	3,983
	6,995	3,983
所得稅費用	**$ 106,204**	**277,9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76	8,04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01	2,672
	$ 13,777	**10,7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713,447	17%	1,635,3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1,286		278,017
免稅所得		(54,816)		(14,1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09		(1,838)
前期低(高)估		(27,389)		(14,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5,545		21,418
其他		17,169		8,916
		$ 106,204		**277,92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	$ 29,257	24,848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54	-	25,8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895	10,101	24,9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749**	**10,101**	**50,85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799	5,412	17,2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055	-	14,0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12)	(5,4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5,854**	**-**	**25,854**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29	2,637	4,255	14,706	36,914	68,1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3,034	13,061	1,906	18,00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801	12,976	-	-	-	13,7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0**	**15,613**	**7,289**	**27,767**	**38,820**	**99,91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957	-	9,997	4,686	31,120	52,7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742)	10,020	5,794	10,07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672	2,637	-	-	-	5,3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629**	**2,637**	**4,255**	**14,706**	**36,914**	**68,14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註）	3,602,48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520,937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2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皆為189,1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9,119	189,14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9,119	189,1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部分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股份25千股由本公司收回，並辦理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51,544	2,651,5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06	3,45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73	924
	$ 2,656,323	2,655,92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3.9	737,564	1.06	302,63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1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40％、30％及30％。另，700千股於申報生效之日起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含申報生效年度)每股盈餘皆不低於新台幣4元，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於第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承認之日100％達成既得條件，前述每股盈餘，以經股東會承認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 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19
本期已既得數量	(594)
本期喪失數量	(2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3,629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07,243**	**1,357,47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89,119	188,525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8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189,119**	**188,7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1**	**7.19**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607,243	1,357,47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9,119	188,773
員工酬勞	1,859	3,117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0,978	192,2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8	7.06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221千元及162,94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73千元及9,7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2,947千元及9,77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36,869	(2,536,869)	(2,536,869)	-	-
其他應付款	221,677	(221,677)	(221,677)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227	-	-	-	-
流　　出		(853,680)	(853,680)	-	-
流　　入		845,988	845,988	-	-
	$ 2,769,773	**(2,766,238)**	**(2,766,238)**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98,650	(2,798,650)	(2,798,650)	-	-
其他應付款	220,623	(197,562)	(197,56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47	-	-	-	-
流　　出	-	(50,969)	(50,969)	-	-
流　　入	-	49,991	49,991	-	-
	$ 3,020,020	**(2,997,190)**	**(2,997,19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9,369	美金/台幣 =29.76	3,254,821	126,129	美金/台幣 =32.25	4,067,660
歐　　元	31,004	歐元/台幣 =35.57	1,102,812	16,717	歐元/台幣 =33.9	566,706
墨　　幣	89,568	墨幣/台幣 =1.5133	135,543	275,494	墨幣/台幣 =1.5571	428,9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5,263	美金/台幣 =29.76	2,537,427	85,251	美金/台幣 =32.25	2,749,34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5,870	65,916
貶值5%	(35,870)	(65,916)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55,141	28,335
貶值5%	(55,141)	(28,335)
墨幣(相對於台幣)		
升值5%	6,777	21,449
貶值5%	(6,777)	(21,44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6,474)千元及(246,96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0,000	806,37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28,576	1,147,60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071千元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69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	3,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9,94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449,490	-	-	-	-
其他應收款	136,386	-	-	-	-
小　　計	6,215,821				
合　　計	**$ 6,267,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227	-	11,227	-	11,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6,869	-	-	-	-
其他應付款	221,677	-	-	-	-
小　　計	2,758,546				
合　　計	**$ 2,769,773**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5,006	-	35,006	-	35,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4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39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316,160	-	-	-	-
其他應收款	97,146	-	-	-	-
小　　計	6,368,703				
合　　計	**$ 6,470,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47	-	747	-	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8,650	-	-	-	-
其他應付款	220,623	-	-	-	-
小　　計	3,019,273				
合　　計	**$ 3,020,02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本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美金為主，亦有歐元及其他少數外幣。

本公司針對未來之六個月預期銷售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512,965	3,986,288
權益總額	8,503,397	8,701,278
負債權益比率	41%	4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6%。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	〃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技)	〃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adyan Korea)	〃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Arcadyan Brasil)	〃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Arcadyan UK)	〃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Arcadyan AU)	〃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	〃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Quest)	〃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Exquisite)	〃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同蘇州)	〃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
Astoria Networks GmbH (Astoria GmbH)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 2,324,292	1,533,209
其他子公司	827,237	423,090
	$ 3,151,529	**1,956,299**

本公司銷售予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45～90天。

2.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Sinoprime	$ 1,345,277	10,340,227
仁寶網路	5,222,446	-
	$ 6,567,723	**10,340,227**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其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8,148	-
子公司	58,586	49,703
其他關係人	1,309	1,132
	$ 68,043	**50,835**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 788,304	415,593
	其他子公司	110,923	255,1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14,159	11,739
		$ 913,386	**682,471**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仁寶網路	$ 1,168,057	-
	Sinoprime	71,240	1,515,68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0,715	23,061
	其他關係人	154	152
		$ 1,260,166	**1,538,901**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Arcadyan Brazil	**$ 47,616**	**29,02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利息計2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Acradyan Brasil之營運需求，而向銀行簽發擔保額度計美金8,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175	71,310
退職後福利	1,003	812
股份基礎給付	-	1,028
	$ 60,178	**73,15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土地	(註)	$ 463,262	463,262
其他流動資產	假扣押擔保金	26,510	26,510
		$ 489,772	**489,772**

註：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償還結清，但尚未執行解除土地抵押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099	745,561	815,660	72,809	782,938	855,747
勞健保費用	5,402	56,122	61,524	4,532	48,060	52,592
退休金費用	3,426	30,316	33,742	3,014	27,880	30,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51	22,680	25,031	2,415	24,777	27,192
折舊費用	20,708	68,340	89,048	22,856	65,805	88,661
攤銷費用	2,540	28,933	31,473	2,475	22,878	25,35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平均領薪員工人數分別為573人及524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其他應收款	是	250,760 (USD8,000)	238,080 (USD8,000)	47,616 (USD1,600)	1%	1	297,600 (USD10,000)	–	-		-	238,080	3,401,359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上表以期末匯率(USD@29.76)換算為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100%持股之子公司	1,133,786	250,760 (USD8,000)	238,080 (USD8,000)	-	-	2.80%	3,401,359	Y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高限額之三分之一。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1)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8.94 %	-	
〃	AirHop Communication, Inc.	－	〃	1,152	-	6.13 %	-	
〃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349	-	5.51 %	-	
〃	IOT Eye, Inc.	－	〃	60	-	6.00 %	-	
〃	TIEF Fund, L.P.	－	〃	-	48,709	7.49 %	-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積減損後之餘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鉉寶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瑞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8,735	219,723	-	-	8,750	303,088	224,051	79,037	533 (註)	13,583

註：鉉寶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配發股票股利計548千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24,292)	(16) %	出貨後120天	-	－	788,304	23 %	註2
本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51,433)	(5)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56,400	2 %	註2
Sinoprime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5,277)	(100)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71,240	100 %	註1、註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222,446)	(41) %	〃	〃	－	1,168,057	46 %	註1、註2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45,277) (USD(44,206))	(11) %	〃	〃	－	16,994 (USD571)	8 %	註1、註2
仁寶網路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4,969)	(1) %	出貨後月結90天	－	－	42,842	2 %	註2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24,292	100 %	出貨後120天	－	－	(788,304)	(100) %	註2
Arcadyan US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1,433	100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56,400)	(100) %	註2
本公司	仁寶網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222,446	26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1,168,057)	(46) %	註1、註2
本公司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5,277	7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71,240)	(3) %	註1、註2
Sinoprime	仁寶網路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45,277 (USD44,206)	100 %	〃	-	－	(1 (USD(57	(100) %	註1、註2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銷貨)	(524,173)	(40) %	發票開立後60天	以成本加成	－	593,517	100 %	註1、註2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進貨	524,173	9 %	〃	-	－	(593,517)	(61) %	註1、註2
智同蘇州	仁寶網路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4,969	10 %	出貨後月結90天	-	－	(42,842)	(7) %	註1、註2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8,304	3.79	-		358,609	-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535,543 (註1)	0.46	-		261,659	-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593,517	2.68	-		340,303	-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1,168,057	4.47	-		1,163,391	-

註1：係賣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62,291	962,291	23,780	100%	857,855	89,976	89,976	子公司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3,055	23,055	1	100%	58,550	9,608	9,608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53,637	2,266	2,266	〃
本公司	Arcadyan Korea	韓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2,879	20	100%	4,719	2,351	2,351	〃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巴西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265	81,265	965	99%	43,697	(16,978)	(16,978)	〃
本公司	至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34,980	100%	466,989	68,819	68,819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6,925	296,429	24,954	61%	584,756	105,459	66,935	〃
本公司	康舒通訊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3,000	23,000	4,378	51%	43,166	2,497	1,276	〃
本公司	Arcadyan UK	英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980	1,980	50	100%	2,452	365	365	〃
本公司	Arcadyan AU	澳洲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	50	100%	1,185	26	26	〃
本公司	鉉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11,925	214,875	533	1%	13,583	182,145	20,64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高登智慧科技	台北市	高科技系統軟硬體整合之銷售	15,692	15,692	1,299	22%	-	(19,215)	(4,1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488 (USD50)	(USD	50	100%	1,428 (USD48)	13 (USD1)	由Arcadyan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 (USD11,01	327 (USD11,011)	35	100%	756,797 (USD25,430)	73,767 (USD2,424)	〃	〃
智同科技	Quest	Samoa	一般投資業	35,712 (USD1,200)	35,712 (USD1,200)	1,200	100%	37,393	(8,767)	由智同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341	-	-	100%	1,321	-	〃	〃
Quest	Exquisite	Samoa	一般投資業	34,819 (USD1,170)	(USD1,17	1,170	100%	44,372 (USD1,491)	(974) (USD(32))	由Quest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88 (USD50)	(US	50	100%	81,170	2,869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488 (USD50)	(US	50	100%	1,480	(193)	〃	〃
Leading Images	Astoria GmbH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89 (EUR25)	889 (EUR25)	25	100%	80,828 (USD2,716)	2,861 (USD94)	由Leading Images認列投資損益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至寶科技	鉉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8,032	48,000	13,640	23%	347,464	182,145	由至寶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上表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432；EUR@34.352)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29.76；EUR@35.57)換算為台幣。

註2: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於106.9.29分別處分鉉寶科技各3,250股，本公司又於106.10.31及106.12.25分別處分鉉寶科技4,000股及1,500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389,856 (USD13,100)	註一	(註四) 548,179 (USD18,420)	-	-	548,179 (USD18,420)	5,265 (USD173)	100%	5,265 (USD173)	115,141 (USD3,869)	-	註三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70,512 (USD12,450)	〃	(註五) 327,687 (USD11,011)	-	-	327,687 (USD11,011)	73,767 (USD2,424)	100%	73,767 (USD2,424)	756,797 (USD25,430)	-	〃
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之產品產銷	99,696 (USD3,350)	註一及七	34,224 (USD1,150)	-	-	34,224 (USD1,150)	(974) (USD(32))	100%	(974) (USD(32))	43,866 (USD1,474)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2.432)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29.76換算為台幣。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 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上海廣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5,000千元。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移轉基準日)以USD1,150千元取得對智同蘇州之控制。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0,097(USD30,581)	910,097(USD30,581)	5,102,038

註：以期末匯率29.76換算為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六年「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
電　　話：(03)572-7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郭冠纓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5,733	17	2,629,94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071	-	3,1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987,392	25	2,550,26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818,220	11	899,2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36	-	74,5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3,612	1	61,80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3,176,782	20	1,906,837	16
1410	預付款項	43,300	-	19,8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7,357	1	30,474	-
		12,089,903	75	8,176,155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50,259	15	2,130,589	18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645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8,7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59,348	9	1,482,133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5,133	-	63,4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9,537	1	99,9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55	-	15,394	-
		4,135,977	25	3,840,207	32
	資產總計	$ 16,225,880	100	12,016,362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30,010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143	-	11,227	-
2170	應付帳款	2,041,665	13	1,297,57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60,018	20	1,222,30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10,161	1	105,6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75,023	1	190,8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81,274	4	508,47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37	1	32,390	-
		7,012,331	43	3,368,436	2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8,565	1	93,6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8,840	-	50,850	-
		147,405	1	144,529	1
	負債總計	7,159,736	44	3,512,965	29
	權　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00	股本	1,936,190	12	1,891,190	16
3200	資本公積	2,794,174	17	2,656,323	22
3300	保留盈餘	4,609,080	28	4,035,172	3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84)	-	(79,288)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9,616)	(1)	-	-
	權益總計	9,066,144	56	8,503,397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5,880	100	12,016,3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708,946	99	14,838,70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7,621	1	73,241	-
		21,826,567	100	14,911,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二)及七、十二)	19,302,285	88	12,871,362	86
	營業毛利	2,524,282	12	2,040,58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886	-	820	-
		2,510,396	12	2,039,76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6,631	2	296,407	2
6200	管理費用	287,163	1	233,3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592	4	793,970	5
	營業費用合計	1,616,386	7	1,323,743	9
	營業淨利	894,010	5	716,0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321	-	9,83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099)	-	(126,47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	-	79,03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5,221	1	241,120	2
7010	其他收入	14,047	-	2,161	-
7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17,838)	-
7510	利息費用	(12,835)	-	(7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150)	-	(1,59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附註六(三))	67,878	-	(188,082)	(1)
		149,383	1	(2,571)	-
7900	稅前淨利	1,043,393	6	713,44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1,874	1	106,204	1
	本期淨利(淨損)	871,519	5	607,2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4	-	(4,7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6)	-	(801)	-
		4,980	-	(3,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12	-	(76,9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	-	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2	-	(12,9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04	-	(63,9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584	-	(67,9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103	5	539,33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1		3.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6		3.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1,190	2,655,927	566,921	-	3,602,482	4,169,403	(15,242)	-	(15,242)	8,701,278
本期淨利	-	-	-	-	607,243	607,243	-	-	-	607,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0)	(3,910)	(63,998)	-	(63,998)	(67,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333	603,333	(63,998)	-	(63,998)	539,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47	-	(135,74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42	(15,2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564)	(737,564)	-	-	-	(737,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8	-	-	-	-	-	-	-	1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7	-	-	-	-	-	-	-	2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	-	-	-	-	(48)	-	(48)	(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190	2,656,323	702,668	15,242	3,317,262	4,035,172	(79,288)	-	(79,288)	8,503,397
本期淨利	-	-	-	-	871,519	871,519	-	-	-	87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0	4,980	25,604	-	25,604	30,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499	876,499	25,604	-	25,604	902,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24	-	(60,7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46	(64,0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5,648)	-	-	(302,591)	(302,591)	-	-	-	(378,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51	-	-	-	-	-	-	-	5,6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	-	-	-	-	-	-	-	(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0	207,856	-	-	-	-	-	(252,856)	(252,85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33,240	33,240	33,2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36,190	2,794,174	763,392	79,288	3,766,400	4,609,080	(53,684)	(219,616)	(273,300)	9,066,1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3,393	713,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51	89,048
攤銷費用	24,505	31,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542	(11,705)
利息費用	12,835	741
利息收入	(15,321)	(9,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0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221)	(241,1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	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9,0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6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86	8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231	(200,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2,2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39,9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74,834)	(228,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9,671)	1,106,8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9,027)	(39,485)
存貨(增加)減少	(1,325,570)	352,3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69)	10,6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322	8,9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64,896	(261,78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698	(72,80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90)	(1,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1,808)	917,366
調整項目合計	(586,577)	717,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816	1,430,625
收取之利息	14,565	10,083
收取之股利	95,550	14,150
支付之利息	(12,205)	(741)
支付之所得稅	(70,550)	(278,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176	1,175,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36)	(11,6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3,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28)	(35,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80)	-
取得無形資產	(13,737)	(12,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1)	(7,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0,173)	236,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發放現金股利	(378,225)	(737,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85	(737,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788	674,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9,945	1,955,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5,733	2,629,9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因部分附退貨權商品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按規定重分類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5,755,193	50,419	5,805,612	3,449,490	65,037	3,514,527
存貨淨額	3,219,496	(42,714)	3,176,782	1,906,837	(55,625)	1,851,212
其他流動資產	44,643	42,714	87,357	30,474	55,625	86,099
資產影響數		**50,419**			**65,037**	
其他流動負債	$ 60,618	50,419	111,037	32,390	65,037	97,427
負債影響數		**50,419**			**65,037**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29,123)	14,618	(2,314,505)
存貨(增加)減少	(1,312,659)	(12,911)	(1,325,5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1	12,911	13,32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317	(14,618)	83,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避險會計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本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借款、應收帳款、銷貨及進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本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避險有效部分係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之成本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亦採相同方法處理。

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629,945	攤銷後成本	2,629,945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債務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8,7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0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449,490	攤銷後成本	3,449,490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36,386	攤銷後成本	136,836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3,192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48,709	-		-	-
合　計	**$ 3,192**	**48,709**	**-**	**51,90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264,530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	(48,709)	-		-	-
合　計	**$ 6,264,530**	**(48,709)**	**-**	**6,215,821**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635千元及6,63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2)會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本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於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包括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者，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此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停止適用之現金流量避險，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直接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50年。

(2)機器設備：3~6年。

(3)研究設備：3~6年。

(4)模具設備：2~3年。

(5)其他設備：1~10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2)電腦軟體：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合理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合理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寬頻閘道器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等，主要客戶群為全球電信運營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企業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按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估計之。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521	1,3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4,212	2,428,612
定期存款	1,000,000	200,000
	$ 2,795,733	**2,629,94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9,898	-
換匯交易合約	1,64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31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192
合　　計	**$ 35,071**	**3,1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 45,64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4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1,227
合　　計	**$ 3,143**	**11,227**

2.非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28,000	歐元兌美元	108.1.14-108.3.28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20,000	美元兌台幣	108.2.14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5,000	歐元兌美元	108.2.26-108.3.28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2,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7.1.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24,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2-107.4.13

1.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曝險。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發生之銷售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簽訂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合約。

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3,655	(92,679)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3,655	(92,6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 -**	**-**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59千元及48,715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項下。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下。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 48,709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非上市(櫃)基金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本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17,8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460	15,10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98,682	2,559,363
	4,014,142	2,574,471
減：備抵損失	(26,750)	(3,330)
備抵銷貨退回	-	(20,878)
	$ 3,987,392	2,550,2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等級A	$ 1,330,938	0%	-	否
等級B	2,213,789	0.1%	2,230	否
等級C	449,389	1%	4,494	否
等級D~E	-	-	-	–
等級F	20,026	100%	20,026	是
合　計	$ 4,014,142		26,75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逾期1~30天	$ 543,177
逾期31~60天	10,505
逾期61~90天	40
逾期91~180天	1,179
逾期超過181天	30,696
	$ 585,5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377,437
逾期31~60天	92,878
逾期61~90天	27,768
逾期91~180天	-
逾期超過181天	15,613
	$ 513,6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330	7,827	7,2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33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3,420	(7,827)	(3,878)
期末餘額	**$ 26,750**	**-**	**3,33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

(六)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609,837	802,709
在製品	1,025	849
製成品	2,565,920	1,103,279
	$ 3,176,782	**1,906,837**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9,317,784	12,819,0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499)	52,332
	$ 19,302,285	**12,871,362**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5,49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2,33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435,799	2,117,006
關聯企業	14,460	13,583
	$ 2,450,259	**2,130,58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鋐寶科技)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台灣	1%	1%(註)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計處份鋐寶科技15%股權，處分價款為303,088千元，其處份利益79,037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該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鋐寶科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908,124	4,147,391
非流動資產	241,869	285,032
流動負債	(1,335,206)	(2,884,239)
非流動負債	(115)	(71)
淨資產	**$ 1,814,672**	**1,548,1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814,672**	**1,548,113**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5,316,072	6,817,464
本期淨利	184,370	182,145
其他綜合損益	(18)	124
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182,2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182,269**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初帳面金額	$ 13,583	219,723
本期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957)	(2,74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614	20,647
本期處分	-	(224,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0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14,460	13,583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所享份額	20	9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4,480**	**13,678**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4,171)
綜合損益總額	**$ -**	**(4,171)**

本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其　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217,179	310,194	148,276	226,548	7,055	2,198,583
增添	-	-	180	47,259	2,449	4,162	11,774	65,824
本期轉入(出)	-	2,059	-	-	-	(800)	(4,497)	(3,238)
處分及除列	-	-	(3,080)	(11,912)	(7,376)	(1,804)	-	(24,1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8,128**	**214,279**	**345,541**	**143,349**	**228,106**	**14,332**	**2,236,99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220,137	291,163	139,356	224,935	5,339	2,170,261
增添	-	-	-	21,313	8,577	4,313	2,059	36,262
本期轉入(出)	-	-	-	-	343	-	(343)	-
處分及除列	-	-	(2,958)	(2,282)	-	(2,700)	-	(7,9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217,179**	**310,194**	**148,276**	**226,548**	**7,055**	**2,198,58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其　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6,435	215,758	241,364	130,131	82,762	-	716,450
本期折舊	-	18,104	628	27,050	12,073	26,696	-	84,551
處分及除列	-	-	(3,074)	(11,229)	(7,320)	(1,729)	-	(23,3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64,539**	**213,312**	**257,185**	**134,884**	**107,729**	**-**	**777,6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727	217,745	218,512	114,529	56,804	-	635,317
本期折舊	-	18,708	968	25,131	15,602	28,639	-	89,048
處分及除列	-	-	(2,955)	(2,279)	-	(2,681)	-	(7,9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6,435**	**215,758**	**241,364**	**130,131**	**82,762**	**-**	**716,450**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63,262**	**763,589**	**967**	**88,356**	**8,465**	**120,377**	**14,332**	**1,459,348**
民國106年1月1日	**$ 463,262**	**798,342**	**2,392**	**72,651**	**24,827**	**168,131**	**5,339**	**1,534,9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63,262**	**779,634**	**1,421**	**68,830**	**18,145**	**143,786**	**7,055**	**1,482,13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部份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556	57,688	60,174	124,418
單獨取得	-	-	13,737	13,737
本期轉入	-	-	2,438	2,438
本期減少	-	(7,173)	(10,948)	(18,1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50,515**	**65,401**	**122,47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56	62,088	61,391	130,035
單獨取得	-	-	12,350	12,350
本期減少	-	(4,400)	(13,567)	(17,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57,688**	**60,174**	**124,418**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7,982	32,973	60,955
本期攤銷	-	7,346	17,159	24,505
本期減少	-	(7,173)	(10,948)	(18,1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155**	**39,184**	**67,3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736	24,713	47,449
本期攤銷	-	9,646	21,827	31,473
本期減少	-	(4,400)	(13,567)	(17,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7,982**	**32,973**	**60,955**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22,360	26,217	55,133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56	39,352	36,678	82,5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29,706	27,201	63,46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612	2,540
營業費用	$ 22,893	28,933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30,010	-
未使用額度	$ 4,238,114	4,062,107
利率區間	0.45%~2.93%	-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0,80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2,16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93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0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5,02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5,8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36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6,82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5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0,804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1,154	198,0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589)	(104,35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88,565**	**93,67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5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032	189,4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7	4,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455)	4,3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1,154**	**198,03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353	99,2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67	4,10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00	1,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69	(4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589**	**104,35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4,169**	**97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88	1,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89	2,5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00)	(1,383)
	$ 2,877	**2,942**
營業成本	$ 381	434
推銷費用	241	335
管理費用	485	376
研究費用	1,770	1,797
	$ 2,877	**2,94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372	56,661
本期認列損(益)	(3,924)	4,7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7,448**	**61,37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28)	6,182
未來薪資增加	5,967	(5,755)
106年12月31日	-	-
折現率	(5,844)	6,103
未來薪資增加	5,899	(5,6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8)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符合退休要件員工退休，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591千元及30,8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88,307	81,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7,597	45,5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30,856)	(27,389)
	175,048	99,209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74)	6,995
	(3,174)	6,995
所得稅費用	**$ 171,874**	**106,2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2	(12,97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56)	(801)
	$ 1,546	**(13,77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20	$ 1,043,393	17	713,4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8,679		121,286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47)		-
免稅所得		(12,143)		(54,8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53)		4,409
前期低(高)估		(30,856)		(27,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597		45,545
其他		(3,003)		17,169
		$ 171,874		**106,20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	**$ 31,867**	**29,257**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749	10,101	50,8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091	(10,101)	7,9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8,840**	**-**	**58,84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5,854	-	25,8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895	10,101	24,9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749**	**10,101**	**50,850**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30	15,613	7,289	27,767	38,820	99,91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911	5,995	4,258	11,16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6	(2,602)	-	-	-	(1,5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86**	**13,011**	**8,200**	**33,762**	**43,078**	**109,53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9,629	2,637	4,255	14,706	36,914	68,1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3,034	13,061	1,906	18,00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801	12,976	-	-	-	13,7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0**	**15,613**	**7,289**	**27,767**	**38,820**	**99,919**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93,619千股及189,1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9,119	189,1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93,619**	**189,119**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5,896	2,651,5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8	3,70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724	1,0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7,856	-
	$ 2,794,174	**2,656,32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75,648千元(每股0.4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6	**302,591**	3.90	**737,56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30%、30%及40%。另，1,000千股於申報生效之日起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含申報生效年度)每股盈餘皆不低於新台幣4元，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於第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承認之日100％達成既得條件，若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介於3.0～4.0元間，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員工可既得比例為75%；若本公司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低於3.0元，員工可既得比例為0%(無論是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前述每股盈餘，以經股東會承認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員工自被給與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

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4,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4,50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57.4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252,8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19,616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33,24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71,519**	**607,24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189,119**	**189,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1**	**3.21**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871,519**	**607,24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9,119	189,119
員工酬勞	1,659	1,8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1,248**	**190,9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6**	**3.18**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歐　洲	$ 12,235,162	12,235,162
美　洲	3,290,606	3,290,606
亞洲及其他	6,300,799	6,300,799
	$ 21,826,567	**21,826,567**
主要商品：		
通信網路產品	$ 18,013,340	18,013,340
數位機上盒產品	3,374,584	3,374,584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438,643	438,643
	$ 21,826,567	**21,826,567**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5,832,362	3,517,857
減：備抵損失	(26,750)	(3,330)
合　　計	**$ 5,805,612**	**3,514,52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47千元及71,22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43千元及6,67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221千元及6,67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另，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2
期末餘額	**$ 12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30,010	(430,010)	(430,0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01,765	(5,501,765)	(5,501,765)	-	-
其他應付款	164,655	(164,655)	(164,655)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43	-	-	-	-
流　　出		(528,000)	(528,000)	-	-
流　　入		527,512	527,512	-	-
	$ 6,099,573	**(6,096,918)**	**(6,096,918)**	**-**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36,869	(2,536,869)	(2,536,869)	-	-
其他應付款	221,677	(221,677)	(221,677)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227	-	-	-	-
流　　出	-	(853,680)	(853,680)	-	-
流　　入	-	845,988	845,988	-	-
	$ 2,769,773	**(2,766,238)**	**(2,766,238)**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0,454	美金/台幣 =30.715	4,621,195	109,369	美金/台幣 =29.76	3,254,821
歐　　元	53,265	歐元/台幣 =35.2	1,874,931	31,004	歐元/台幣 =35.57	1,102,812
金融負債						
美　　金	192,086	美金/台幣 =30.715	5,899,921	85,263	美金/台幣 =29.76	2,537,42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12.31	106.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3,936)	35,870
貶值5%	63,936	(35,870)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93,746	55,141
貶值5%	(93,746)	(55,141)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099)千元及(126,47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00,000	20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94,154	2,428,576
金融負債	$ 430,01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410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071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540	-	11,540	-	11,5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9,176	23,531	-	45,645	69,176
小　　計	80,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5,7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805,612	-	-	-	-
其他應收款	146,048	-	-	-	-
小　　計	8,747,393				
合　　計	**$ 8,828,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143	-	3,143	-	3,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30,0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01,765	-	-	-	-
其他應付款	164,655	-	-	-	-
小　　計	6,096,430				
合　　計	**$ 6,099,573**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	3,1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9	-	-	-	-
小　　計	51,9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9,94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449,490	-	-	-	-
其他應收款	136,386	-	-	-	-
小　　計	6,215,821				
合　　計	**$ 6,267,722**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227	-	11,227	-	11,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6,869	-	-	-	-
其他應付款	221,677	-	-	-	-
小　　計	2,758,546				
合　　計	**$ 2,769,77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07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64)
重分類	48,7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5,64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064)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本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美金為主，亦有歐元及其他少數外幣。

本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認列於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本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本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本公司係以利率、期限、重定價日及到期日以及名目本金或面額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交易對手及本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交換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利率之變化，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交換合約及借款之重定價日之差異。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7,159,736	3,512,965
權益總額	9,066,144	8,503,397
負債權益比率	79%	4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上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備料需求提高，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	430,010	430,0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430,010**	**430,0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5%。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	〃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技)	〃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adyan Korea)	〃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Arcadyan Brasil)	〃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Arcadyan UK)	〃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Arcadyan AU)	〃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智)	〃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	〃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Quest)	〃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Exquisite)	〃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同蘇州)	〃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
Astoria Networks GmbH (Astoria GmbH)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 2,457,020	2,324,292
Arcadyan Australia	1,329,743	32,629
其他子公司	507,914	794,608
其他關係人	21,881	-
	$ 4,316,558	**3,151,529**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45～120天。

2.加工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Sinoprime	$ -	1,345,277
仁寶網路	11,249,751	5,222,446
	$ 11,249,751	**6,567,723**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其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3,561	8,148
子公司	66,042	58,586
其他關係人	1,116	1,309
	$ 70,719	**68,043**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Arcadyan Germany	$ 805,017	788,304
	Arcadyan Australia	727,600	-
	其他子公司	285,603	110,923
		$ 1,818,220	**899,22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Arcadyan Australia	$ 35,470	-
	其他子公司	14,259	14,159
		$ 49,729	**14,159**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仁寶網路	$ 3,404,030	1,168,057
	Sinoprime	55,986	54,246
	其他關係人	2	-
		$ 3,460,018	**1,222,30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6,702	37,709
	其他關係人	259	154
		$ 16,961	**37,863**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Arcadyan Brazil	**$ 33,883**	**47,643**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利息計9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Acradyan Brasil之營運需求，而向銀行簽發擔保額度計美金8,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707	59,175
退職後福利	1,047	1,003
股份基礎給付	12,616	-
	$ 84,370	**60,17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註)	$ 463,262	463,262
其他流動資產	假扣押擔保金	41,090	26,510
		$ 504,352	**489,772**

註：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償還結清，但尚未執行解除土地抵押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244	903,836	973,080	70,099	737,688	807,787
勞健保費用	4,734	60,023	64,757	5,402	56,122	61,524
退休金費用	2,987	32,481	35,468	3,426	30,316	33,742
董事酬金	-	8,643	8,643	-	6,673	6,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0	28,267	30,507	2,351	23,880	26,231
折舊費用	16,299	68,252	84,551	20,708	68,340	89,048
攤銷費用	1,612	22,893	24,505	2,540	28,933	31,4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領薪員工人數分別為599人及5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註3)	備註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其他應收款	是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33,787 (USD1,100)	1%	1	307,150 (USD10,000)	–	-		-	245,720	3,626,457	
0	〃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60 (USD4,000)	122,860 (USD4,000)	-	1%	1	1,535,750 (USD50,000)	–	-		-	1,228,600	3,626,457	
1	Arcadyan Holding	仁寶網路	其他應收款	是	522,155 (USD17,000)	522,155 (USD17,000)	-	1%	2	-	營運周轉	-		-	970,670	970,670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Arcadyan Holding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Arcadyan Holding淨值。與Arcadyan Holding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Arcadyan Holding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Arcadyan Holding淨值，並應與Arcadyan Holding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4：上表以期末匯率(USD@30.715)換算為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8,819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	-	2.71%	3,626,457	Y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高限額之三分之一。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1)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8.94 %	-	
〃	AirHop Communication, Inc.	–	〃	1,152	-	6.61 %	-	
〃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349	-	5.51 %	-	
〃	IOT Eye, Inc.	–	〃	60	-	6.00 %	-	
〃	TIEF Fund, L.P.	–	〃	-	45,645	7.49 %	45,645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3	10,426	0.24 %	10,426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	5,115	0.18 %	5,115	
〃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7,990	0.03 %	7,990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積減損後之餘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m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57,020)	(11)%	出貨後120天	–	–	805,017	14%	
〃	Arcadyan USA	〃	(銷貨)	(496,199)	(2)%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04,031	2%	
〃	Arcadyan AU	〃	(銷貨)	(1,329,743)	(6)%	出貨後月結45天	–	–	727,600	13%	
〃	仁寶網路	〃	進貨	11,249,751	35%	〃	以成本加成	–	(3,404,030)	(40)%	註1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49,751)	(100)%	〃	〃	–	3,404,030	98%	註1
〃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4,591)	(1)%	出貨後月結90天	–	–	64,808	2%	註1
〃	康舒科技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08,030	1%	出貨後月結120天	–	–	(79,455)	(2)%	
Arcadyan Germamy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57,020	100%	出貨後120天	–	–	(805,017)	(100)%	
Arcadyan USA	〃	〃	進貨	496,199	100%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04,031)	(100)%	
Arcadyan AU	〃	〃	進貨	1,329,743	100%	出貨後月結45天	–	–	(727,600)	(100)%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銷貨)	(383,948)	(100)%	出貨後月結60天	以成本加成	–	351,268	100%	註1
〃	仁寶網路	〃	進貨	164,591	3%	出貨後月結90天	–	–	(64,808)	(59)%	註1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	進貨	383,948	4%	出貨後月結60天	–	–	(351,268)	(28)%	註1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my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5,017	3.08	-		581,083	-
〃	Arcadyan USA	〃	104,031	4.32	-		11,688	-
〃	Arcadyan AU	〃	727,600	3.54	-		521,951	-
〃	智同科技	〃	172,161 (註2)	0.11	-		169,496	-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3,404,030 (註1)	2.46	-		2,311,269	-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351,268 (註1)	10.14	-		351,268	-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	207,119 (註2)	12.43	-		207,119	-

註1：係加工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2：係代採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240,526	962,291	32,780	100%	1,221,252	59,092	55,317	子公司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3,055	23,055	1	100%	51,226	4,547	4,547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64,388	11,439	11,439	〃
本公司	Arcadyan Korea	韓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2,879	20	100%	7,789	3,116	3,116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Brasil	巴西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593	81,593	968	100%	14,381	(25,526)	(25,526)	〃
本公司	至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34,980	100%	450,366	40,042	40,042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8,726	306,925	25,028	61%	583,890	45,883	28,760	〃
本公司	康舒通訊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3,000	23,000	4,494	51%	33,952	(18,989)	(9,700)	〃
本公司	Arcadyan UK	英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988	1,988	50	100%	2,683	317	317	〃
本公司	Arcadyan AU	澳洲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1,161	50	100%	6,200	5,296	5,296	〃
本公司	鉉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11,925	11,925	533	1%	14,460	184,265	1,6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高登智慧科技	台北市	高科技系統軟硬體整合之銷售	15,692	15,692	1,229	16%	-	(30,33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77,971 (USD9,050)	(USD	9,050	100%	278,800 (USD9,077)	874 (USD29)	由Arcadyan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 (USD11,01	338 (USD11,011)	35	100%	834,649 (USD27,174)	52,580 (USD1,744)	〃	〃
智同科技	Quest	Samoa	一般投資業	36,858 (USD1,200)	36,858 (USD1,200)	1,200	100%	65,774	25,977	由智同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341	1,341	-	100%	765	(610)	〃	〃
Quest	Exquisite	Samoa	一般投資業	35,937 (USD1,170)	(USD1,17	1,170	100%	72,272 (USD2,353)	25,958 (USD861)	由Quest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536 (USD50)	(US	50	100%	9,931	(18,420)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 (USD-)	(US	-	-%	-	(6)	〃	〃
Leading Images	Astoria GmbH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80 (EUR25)	880 (EUR25)	25	100%	9,522 (USD310)	(60) (USD(2))	由Leading Images認列投資損益	〃
至寶科技	鉉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6,272	38,032	13,140	19.67%	356,317	184,265	由至寶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上表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149；EUR@35.605)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30.715；EUR@35.2)換算為台幣。

註2:至寶科技於107.12.06處分鉉寶科技500股。本公司及至寶科技於106.9.29分別處分鉉寶科技各3,250股，本公司又於106.10.31及106.12.25分別處分鉉寶科技4,000股及1,500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402,367 (USD13,100)	註一	(註四) 565,770 (USD18,420)	-	-	565,770 (USD18,420)	7,175 (USD238)	100%	7,175 (USD238)	126,607 (USD4,122)	-	註三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82,402 (USD12,450)	〃	(註五) 338,203 (USD11,011)	-	-	338,203 (USD11,011)	52,580 (USD1,744)	100%	52,580 (USD1,744)	834,649 (USD27,174)	-	〃
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之產品產銷	102,895 (USD3,350)	註一及七	35,322 (USD1,150)	-	-	35,322 (USD1,150)	25,958 (USD861)	100%	25,958 (USD861)	71,750 (USD2,336)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149)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30.715換算為台幣。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 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上海廣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5,000千元。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移轉基準日)以USD1,150千元取得對智同蘇州之控制。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9,303(USD30,581)	939,303(USD30,581)	5,439,686

註：以期末匯率30.715換算為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七年「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易公司）委託，擔任智易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智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瑞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陳瑞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翁宗斌

法　人　董　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翁宗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彭聖華

法　人　董　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彭聖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劉宗寶

法　人　董　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宗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魏哲和

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楊文安

獨立董事：楊文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李英珍

獨立董事：李英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溫清章　溫清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4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曾釗鵬

總經理：曾釗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黃仕緯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黃仕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聰